

#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 第十八册

1955年1月—3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18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21-8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096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十八册

1955年1月—3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2.75

字数: 232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2021-8 定价: 71.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 ]、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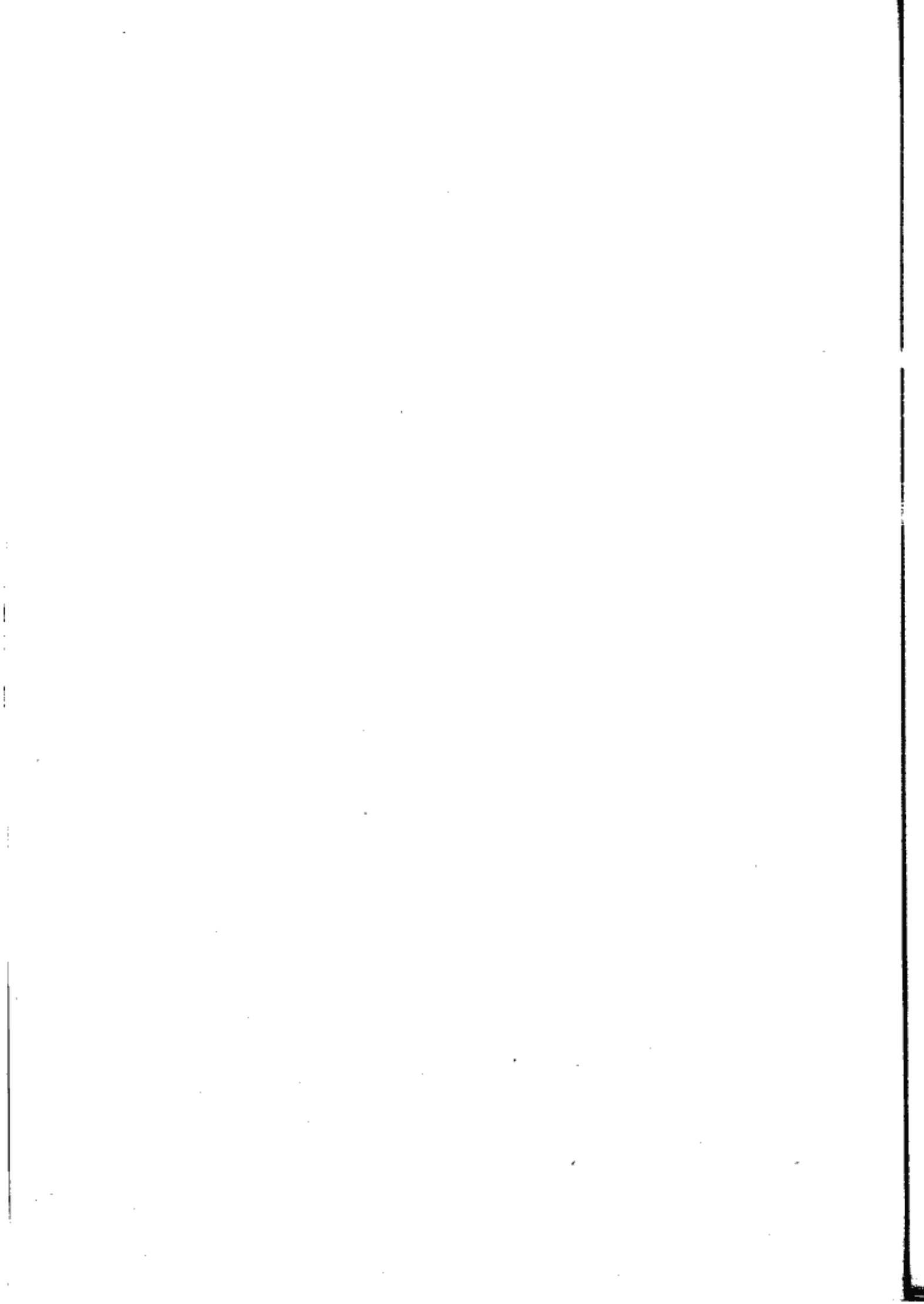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 目 录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单独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系统若干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日) ..... 1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宣传部关于一九五五年在职干部学习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日) ..... 3
- 中共中央关于颁发中共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 ..... 7
- 中共中央转发国务院(五办)对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供销合作社调整零售价格指示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 ..... 15
- 中共中央关于取消建党组织员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 ..... 25
-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工作问题文件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 ..... 27
- 中共中央关于春节期间农村宣传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一月九日) ..... 28

<b>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b>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 .....	31
<b>中共中央关于目前购粮问题给华南分局的批复</b>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 .....	35
<b>中共中央关于孙中山逝世三十周年纪念办法的通知</b>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四日) .....	38
<b>中共中央关于大力保护耕畜的紧急指示</b>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 .....	40
<b>中共中央关于翁牛特旗内蒙古自治区牧户牧畜负担 暂行办法给热河省委的批复</b>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 .....	44
<b>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b>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 .....	46
<b>中共中央关于在地质部系统加强政治工作机构的决定</b>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 .....	52
<b>中共中央批准中国共产党中央和省(市)级机关文书 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b>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 .....	55
<b>中共中央转发上海市委批转青年团上海市委关于加强 培养青年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抵制资产阶级思想 侵蚀的报告的意见</b>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 .....	80
<b>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光明日报工作和协助光明日报、 大公报在各地通讯工作的通知</b>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八日) .....	84



- 中共中央关于收复一江山岛宣传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 ..... 87
- 中共中央关于盐场废除封建剥削问题给山东省委的  
批复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 ..... 88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开展工矿支部  
纪律检查工作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日) ..... 90
- 中共中央转发钱瑛关于东北地区工矿企业存在问题  
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日) ..... 95
- 中共中央转发辽宁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宣传部关于  
加强中等学校领导干部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 96
- 中共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第一次全国文化保卫工作  
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决议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 102
- 中共中央关于报请中央任免中央管理范围内的干部  
有关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104
- 中共中央批转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检察业务工作  
会议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 ..... 105
- 中共中央关于援助越南进行经济恢复和建设问题给越南  
劳动党中央主席胡志明的复电  
(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 ..... 116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油脂工业先进经验交流大会报告的 批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四日)····· 118

## 中共中央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的宣传通知

(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 120

##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的 指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九日)····· 126

## 中共中央批转中侨委党组和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 侨汇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日)····· 134

##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国营厂矿党委、行政干部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一日)····· 152

## 中共中央关于解放大陈等沿海岛屿和迅速建立革命 秩序给浙江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 157

## 中共中央对国家计委关于在新工业城市建立统一的 建筑企业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三日)····· 158

## 中共中央批转四川省委关于处理建社工作中几个具体 政策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四日)····· 159

## 中共中央关于有计划地抽调技术员工支援重点城市 建设的建议给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四日)····· 164

- 附:上海市委关于加强抽调支援各地城市建设的技术  
人员、工人工作计划性的建议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日)..... 165
- 中共中央关于兵役法修正草案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五日)..... 169
- 中共中央关于西藏、云南边防地区复员军人就地安置  
问题给西南军区党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 173
-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在税务机关中进行一次  
反贪污检查请示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日)..... 175
- 中共中央批转马明方在党的第一次全国农村基层组织  
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176
-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综合报告给陕西  
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198
- 附:陕西省委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综合报告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一日)..... 199
- 中共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207
- 中共中央转发青年团中央关于在基本建设部门中发展  
青年突击队组织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216

- 中共中央批转甘肃省委关于银川地委召开农业科学技术座谈会报告的通报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224
-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第一次全国农民业余文化教育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 228
- 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节制生育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 238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 245
- 中共中央批转地方工业部党组关于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对私营工业生产安排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 251
- 中共中央关于征收宗教寺院农牧业税问题给青海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 263
- 中共中央关于干部分管后有关干部任免调动应注意事项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三月五日)..... 265
- 中共中央关于凉山地区工作安排意见给四川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三月五日)..... 269
- 中共中央关于厂矿企业内部被剥夺公民权的人员工资待遇等问题给辽宁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三月六日).....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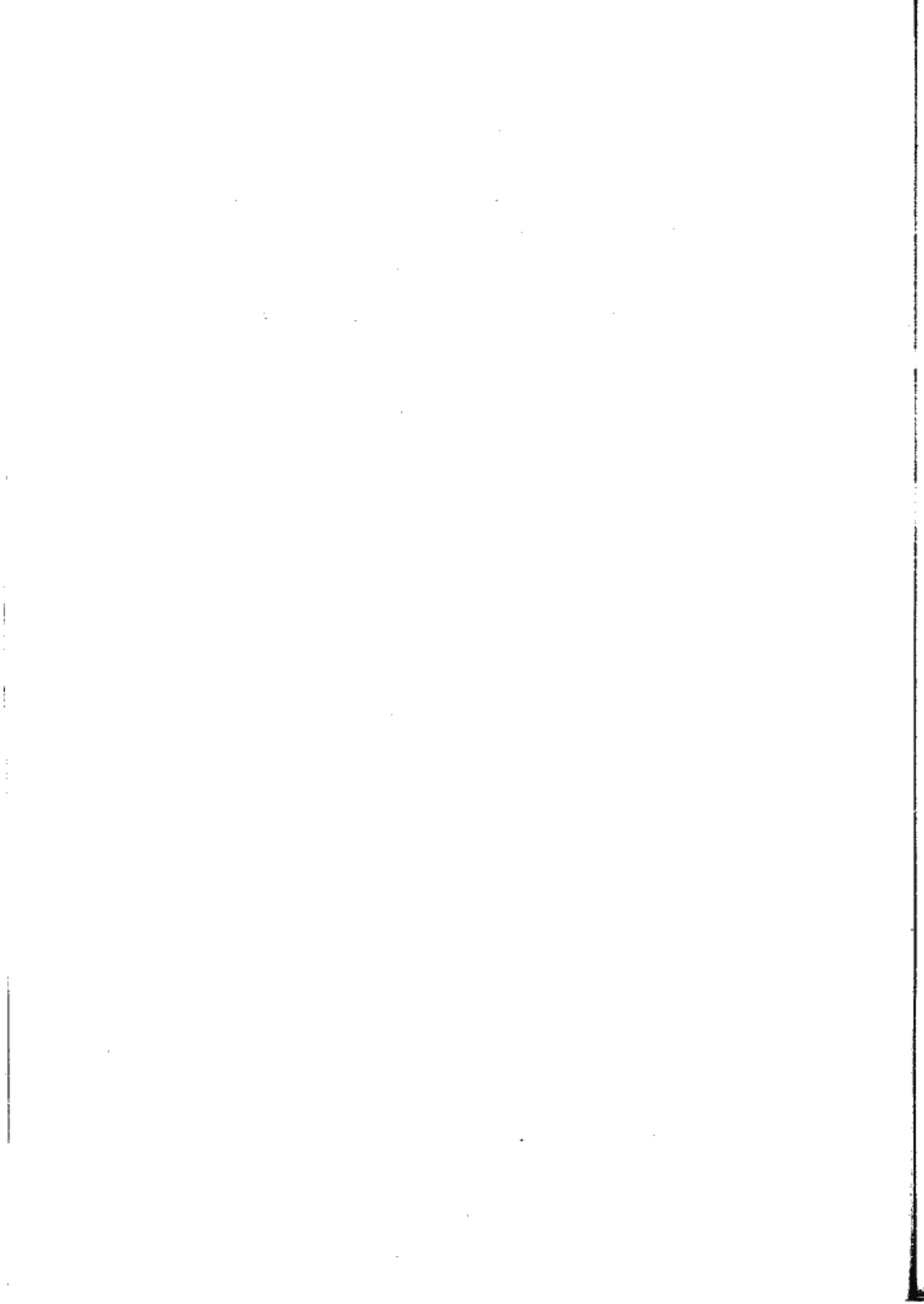
- 中共中央关于富农参加供销合作社问题给浙江省委的  
批复  
(一九五五年三月八日)..... 273
- 中共中央关于市县人民委员会中党员和非党人士的  
比例及市县设置政协委员会等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 275
- 中共中央关于改造落后乡工作问题给浙江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 278
- 中共中央关于西藏金融贸易工作在公路通车后的几项  
措施给西藏工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一日)..... 283
- 中共中央关于改善司法机关的审判作风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二日)..... 286
- 中共中央关于对在政权机关中工作的民主人士、起义  
人员审查问题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五日)..... 288
- 中共中央批转王化云关于进一步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  
报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五日)..... 289
- 中共中央转发山西省委关于立即执行迅速布置粮食购销  
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的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五日)..... 298
- 中共中央批转陈毅关于全国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  
会议和关于召开私营工商业问题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 300

##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文件

(一九五五年三月)

-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开幕词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321
-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  
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过) ..... 327
-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  
监察委员会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过) ..... 328
-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公报  
(一九五五年四月四日) ..... 332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棉花、烟叶和出口物资收购工作的  
指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335
- 中共中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党员代表所得工作费  
缴纳党费办法的规定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338
- 中共中央转发关于果洛地区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  
给青海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340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各省气象局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343

- 
- 中共中央转发傅秋涛关于目前复员军人安置情况和  
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意见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6
- 中共中央关于接收高级知识分子入党问题给上海局的  
电报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8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 单独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 系统若干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日)

上海局,各分局、省(市)委并转各省(市)财委,并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单独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系统及其领导关系、干部、经费及资金等问题向中央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中央原则同意。现将原报告转发各地遵照执行。

关于干部问题中,各省(市)及某些县供销社原专管手工业生产社和供销社生产企业的理事主任等副职,应划归手工业生产社或留供销社,根据具体情况由当地党委确定。

关于手工业生产社的资金:(一)由供销社再转拨一部分中央拨给或地方拨给基金给手工业生产社问题,根据手工业生产社的需要与供销社的可能,由双方具体协商办理,并报国务院(五办)备案。(二)需要国家另拨资金和由人民银行给予贷款,以扶助手工业合作事业的发展,中央认为是有必要的。应由手工业生产社提出计划,报国务院(四办、五办)审批。

对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在税收上给予优待问题,前中财

委曾将中财部所拟优待办法草案发各地征求意见,俟各地报来,再由中财部汇总研究,专案解决。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宣传部关于 一九五五年在职干部 学习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市委，中直党委、政府党委、总政治部：

中央同意中央宣传部一九五五年在职干部学习的意见。现将中央宣传部给中央的报告发给你们，望即照此执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日

中央：

中央一九五三年四月发布的《关于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在职干部理论教育的指示》，规定全党主要干部从一九五三年七月起，在一年半时间内学完《联共(布)党史》第九章至第十二章和有关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部分文件。由于这一期间插进了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四中全会文件的学习、《宪法》草案的讨论以及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的学习，加上学习方法有拖沓的毛病，我们对各地督促也不够，以致多数地区今年年底只能学完《联共(布)党史》第十章

或第十一章。关于明年在职干部理论教育应如何进行,许多地区要求及早指示,现将我们对一九五五年在职干部理论教育的意见提请批示:

(一)规定除个别地区外,一般应在明年第一季度学完《联共(布)党史》第十二章。估计明年还可能插进其他临时性学习,并且要有一定时间为下一阶段学习做准备工作,新课程学习的开始拟定在明年七月,南方炎热地区可延至九月。

(二)苏联新编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译本一九五五年春可出版,《联共(布)党史》第九章至第十二章学习结束后,准备组织学习这一本书,从第三编(即社会主义生产方式部分)开始。但对于有独立自修能力的干部,或有辅导力量的地区,也可从第一编开始。有一部分干部学习[这]《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有困难,准备组织他们学《联共(布)党史》(从第一章学起)。初学理论的干部仍然学习政治常识、经济建设常识,已经学过这两门课程的干部,可根据其文化、政治水平参加政治经济学、《联共(布)党史》的学习,或由省(市)委另定其他课程进行学习。各级宣传教育部门应大力培养教员、辅导员,并帮助他们提高教学和辅导的质量。各地对已设立的专职理论教员或讲师团干部,不应随便调走,并应给以适当的政治和物质待遇。凡未设立专职理论教员的地区,应继续增设。在有条件的地区,应重点办好业余政治学校和学习室,以便逐步使在职干部教育能更有计划地进行。

(三)每个党员必须学习时事和政策,但对于理论、文化、业务三种学习,可按以下原则处理:凡是只有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党员,都应该提高文化,可不参加理论学习。凡是具有初

中以上文化水平的党员干部一般都应该参加理论学习。理论学习方面,今后应逐步规定几门必修的课程,由参加理论学习的干部自愿选修。对于已经参加过这几门必修课程的干部,则可听其独立自修,党的组织加以监督和帮助。对于一些迫切需要学习业务或文化的工矿企业的主要干部和其他专业部门的干部,来不及同时学习理论,可以经过所属省(市)一级党委宣传部批准,在一定期限内只进行业务学习,暂不参加理论学习。总之,每人同时参加的学习种类不可过多,以免负担过重。

目前,由于大多数在职干部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基本课程没有进行过系统的学习,又由于教学辅导力量十分薄弱,因此,一般还要提倡按统一规定的课程进行理论学习。干部要求独立自修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也可以由本人制订学习计划经党的基层组织批准后进行自修。有些已经在党校或专科以上学校中学过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理论课程的干部,可以组织他们自修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原著。

对于党外干部是否参加理论学习应完全听其自愿。

(四)为了改变理论学习方法上的长期拖沓的情况,今后除初学理论的干部以外,主要应该强调个人阅读,适当地辅以听讲,不要过多地讨论。学习的要求主要是弄清课程内容,并适当地联系实际。各级宣传教育部门必须大力克服过去对学习要求过高、指定参考材料太多和拘泥于一套形式(如每个学习阶段总要经过预习、讲授、漫谈、讨论、解答、总结等等固定步骤)的缺点。

以上意见妥否,请早日批示,以便我们根据中央批示进

行准备,并召开省(市)委宣传部理论教育处长会议作具体布置。

中央宣传部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颁发中共中央管理的 干部职务名称表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

兹将中共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发下,并对有关这一职务名称表的若干事项,作如下的决定:

一、中共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是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的第八条中所规定的“凡属担负全国各个方面重要职务的干部均应由中央加以管理”的原则制定的。这一职务名称表颁发后,中央负责管理干部的各部门应与上海局、分局、省(市)委、国务院所属各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及中央一级的各群众团体取得密切联系,采取各种有效方法,对属于这一职务名称表范围内的干部,从政治品质和业务能力两方面,进行有计划的全面的考察和了解,并根据考察和了解的结果,来正确地挑选和提拔干部。

今后,凡列入这一职务名称表的干部的任免和调动,均须报经中央批准。

今后,由于机构变动而应增减这一职务名称表中的干部职务名称时,由省、市以上党委或中央一级的有关部门提出意

见,报请中央决定。

二、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各级党委均应建立各自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对各级党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中央暂不作统一规定。上海局、分局、省(市)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由上海局、分局、省(市)委根据管理干部的需要和建立这一工作的条件,参照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自行制定,报经中央批准后颁发施行。区党委和重要的省属市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由区党委和重要的省属市委自行制定,报经中央分局、省委批准后颁发施行。地委、省属市委、大市区委及县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则应由中央分局、省(市)委统一制定。

三、加强对国营工业干部的管理,是当前干部工作中的一项重大任务。这一职务名称表的“附件二”,对国营工业中应由中央加以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已经作了具体规定。国务院所属各工业部门、中央分局、省(市)委应协助中央做好对这一批干部的管理工作。

由于国营工业是由国务院所属各工业部门集中管理的,所以在国营工业的干部管理工作上也应该建立一种与此相适应的制度。因此,国务院所属各工业部门应该逐步地把管理干部的一系列工作建立和加强起来。但这并不是说,地方党委对国营工业干部的管理工作可以减弱。相反地,在建立和加强工业行政部门对干部的管理工作的同时,地方党委必须也把对国营工业干部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起来。

国营工业中的行政管理干部和技术干部,除中央管理者以外,应按照这些干部所任职务的重要性,由国务院所属各工



业部、各工业部的总管理局(管理局)和各工厂(矿)分别加以管理。国务院所属各工业部、各总管理局均应建立各自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这些职务名称表由各工业部拟定,报请中央审查批准后颁发施行。各工厂(矿)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由各工业部统一制定。

为了加强地方党委对国营工业中的行政管理干部和技术干部的监督管理,这些干部中之担负较重要职务者,应同时列入地方党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地方党委监督管理国营工业中的行政管理干部和技术干部的范围,由各地自行规定,中央暂不作统一规定。

凡列入国务院所属各工业部门和地方党委两方面的干部职务名称表的干部,国务院所属工业部门和地方党委均有对其进行考察、了解、培养、教育的责任。但在进行工作时应有适当分工:干部的调配、提拔和专业训练等,应由国务院所属各工业部门负主要责任,地方党委则应根据党的干部政策,对这些工作加以监督;审查干部、对干部的鉴定,应由地方党委负主要责任,国务院所属各工业部门则应加以协助。在进行这些工作时,双方应建立经常的联系,及时交换这些工作的情况和意见。国务院所属各工业部门在任免、调动这些干部时,应在事先征求地方党委的意见,地方党委亦应主动提出建议。双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尽可能商量解决,但在必要时国务院所属各工业部门可以单独作出决定。

国营工业中的党、群工作干部,除中央管理者以外,应由中央分局、省(市)委、重要的省属市委、大市区委等分别加以管理。

地方党委对于地方国营工业干部的管理办法,可以参照上述原则自行规定。

四、在颁发这一职务名称表的同时,应对国务院所属各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一级的各群众团体管理干部的原则,重新加以确定。

根据目前情况,国务院所属各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一级的各群众团体,在干部管理工作上可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国务院所属各工业部门(地方工业部除外)对国营工业干部的管理,属于第一种类型。国务院所属其他部门对分布在各地的由其直接管理而不由地方人民委员会管理的下级机构中干部的管理,也属于这一类型。

除各工业部门外,铁道部、交通部、水利部、林业部、农业部、对外贸易部所属的海关总署、高等教育部、文化部、卫生部、中国科学院、新华总社及其他部门,对分布在各地的由其直接管理而不由地方人民委员会管理的下级机构中的干部,亦应仿照工业部门管理国营工业干部的办法,建立对这些干部的管理制度。这就是说:这些部门除协助中央管理干部外,还应建立自己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主管一批干部,这些干部,应同时列入地方党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由地方党委监督管理。这些下级机构中的其他干部,则由这些下级机构自行管理,但其中比较重要者应列入当地党委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这些机构中的党、群工作干部则由地方党委管理。

这些部门本机关中的司、局长以下的干部,由这些部门自

行管理。

这些部门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由各该部门拟定,报经中央审查批准后颁发施行。这些部门的下级机构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由这些部门统一制定。

这些部门对分布在各地的由其直接管理而不由地方人民委员会管理的下级机构中的干部,如在目前全部自行管理有困难时,可将其中一部分暂时委托地方党委代管。

中国铁路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第二机械工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和中国海员工会全国委员会,因已基本上具备自行管理其本系统干部的条件,因此也可按这一办法管理其本系统的干部。这些部门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由这些部门拟定,经中华全国总工会审查后报中央批准。其下级机构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由这些部门统一制定。

外交部对驻外使、领馆干部的管理工作和上述部门多少有些类似。但外交人员分布在国外,不可能由地方党委监督管理,外交部亦应建立自己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这一职务名称表由外交部拟定,报经中央批准后颁发施行。

第二种类型: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所属公安部,邮电部,财政部所属交通银行、人民保险公司和国家物资储备局、人民银行,商业部及对外贸易部所属的各种贸易公司、新华书店等部门和全国合作总社;全国总工会,团中央,全国民主妇联,对其下级机构中的干部的管理,属于第二种类型。

邮电系统,财政部所属交通银行、人民保险公司和国家物资储备局、人民银行,商业部及对外贸易部所属的各种贸易公司系统、新华书店系统和合作社系统,在上下级机构之间是有

组织上的隶属关系的。但因这些系统的机构很大,分布很广,人员比较复杂,而管理干部的力量又比较薄弱,所以在目前阶段还不宜采取工业部门管理国营工业干部的办法来管理干部,而应采取一种过渡的办法。具体来说,就是:这些系统的中央一级机构只协助中央管理本系统中属于中央管理范围内的干部和自行管理本机关中的司局长以下的干部。他们应协助中央对中央管理范围内的干部进行考察、了解和培养教育,并可对干部的任免、调动提出建议,但决定权属于中央。这些系统的地方机构中的不属于中央管理范围以内的干部,由各级地方党委分级(分层)加以管理。这些系统的地方机构和中央一级的机构一样,也只协助同级党委管理干部和管理本机关中不属于上级和同级党委管理的干部。

检察系统、公安系统、工会系统、青年团系统和妇联系统的情况与上述几个部门虽然不同,这几个系统之间的情况也不相同,但在目前阶段,亦均以采取这一管理干部的办法为宜。

采取这一办法管理干部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和中央一级的各群众团体,可对中央管理以外的一定范围的干部进行了解工作,并可对这些干部的任免、调动,向主管这些干部的地方党委提出建议,地方党委在任免、调动这些干部时应考虑中央有关机关的意见,但决定权仍属于主管这些干部的下级党委。

第三种类型:国务院所属各部门,除公安部门外,对不是由其直接管理而是地方人民委员会组成部分的下级机构中的干部,不担负管理的责任。这就是说:内务部不负责管理省人

民委员会民政厅的干部,司法部不负责管理省司法厅的干部,监察部不负责管理省监察厅的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不负责管理省计划委员会的干部,财政部不负责管理省财政厅的干部,粮食部不负责管理省粮食厅的干部,商业部不负责管理省商业厅的干部,对外贸易部不负责管理省对外贸易局的干部,建筑工程部不负责管理省建筑工程局的干部,地方工业部不负责管理省工业厅的干部,交通部不负责管理省交通厅的干部,农业部不负责管理省农业厅的干部,林业部不负责管理省林业厅的干部,水利部不负责管理省水利厅的干部,劳动部不负责管理省劳动局的干部,文化部不负责管理省文化局的干部,教育部不负责管理省教育厅的干部,卫生部不负责管理省卫生厅的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不负责管理省体育运动委员会的干部,民族事务委员会不负责管理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干部,华侨事务委员会不负责管理省华侨事务委员会的干部。此外,最高人民法院也不担负管理下级人民法院干部的责任。这些机构中的干部,除由中央管理和由这些机构自行管理者以外,统由地方党委负责管理。这是第三种类型。

上述中央一级各机关,在干部管理工作上,有些兼有第一种、第三种两种类型的特点;有些兼有第二种、第三种两种类型的特点;有些则只有第三种类型的特点。凡属最后一种情形的部门,只协助中央管理本部的司局长一级干部和管理本部机关中的司局长以下的干部,不再管理其他干部。

五、这一职务名称表中未把中央管理的军队干部职务名

称表包括在内。中央管理的军队干部职务名称表俟中央制定后另行颁发。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 中共中央转发国务院(五办)对全国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供销合作社 调整零售价格指示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市委,中央农村工作部,国务院五办,商业部、贸易部、全国合作总社:

中央同意国务院(五办)对全国合作总社《关于供销合作社调整零售价格的指示》的意见,特转发给你们;望即照此执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

(附文两件)

## 国务院(五办)对中华全国供销 合作总社关于供销合作社调整 零售价格的指示的意见

中央:

(一)我们原则同意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供销合

作社调整零售价格的指示》。

从现在看,将供销合作社的零售价格逐步与国营商业零售牌价取得一致,无论从管理市场,安排私商,从增加国家和合作社的积累,减少商品供应的压力等方面来说,都是必要的。由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已经掌握了主要的货源,对于市场已经有了足够的控制力量,而且经过统购统销,主要的商品价格业已统一,合作社的发展也有了一定的基础,因此将零售价格与国营商业零售牌价一致起来也是可能的。

国家过去对合作社实行优待政策,在与私商进行斗争和促进合作社的发展上起了极大的作用。又鉴于上述情况的变化,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结合零售价格的调整,将国家对合作社的税率、价格和利息优待同时停止,以增加国家积累,支援社会主义工业化,这一意见是好的。几年以来,供销合作社负担的营业税率为百分之二点五,较国营商业的营业税率约低百分之零点五;供销合作社从国营商业批发,较一般批发价优待百分之二至六,平均约低百分之三点九;供销合作社向银行贷款,月息六点三厘,较国营商业贷款利率低零点六厘。上述三种优待一九五四年约计二万一千亿元(其中:税率优待四千亿元,价格优待一万六千三百亿元,利息优待七百亿元);一九五五年按价格不变估计,将为两万五千亿元。同时供销合作社一九五三年纯收益四万九千五百亿元,一九五四年预计将达九万亿元(以上均未扣除百分之三十四点五的所得税),供销合作社自有资金目前已达十一万二千亿元(其中政府拨入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共约一万七千四百亿元),可以说已经有了一定的基础。取消这些优待,收入虽有减少,但由于将



零售价格调整到国营商业零售牌价的水平,对合作社的积累一般说是没有影响的。

(二)但鉴于价格问题是关联到国家和广大农民关系的问题,农村并无国营公司,所以将合作社零售价格和国营商业牌价拉平,在农村实际上表现除统销物资以外就是涨价。目前正在统购统销,农村情况有些紧张,我们对农村的供应又不能完全满足农民的要求,如果合作社价格一下完全拉平,步骤过猛,可能更增加农民的不满,这是应该考虑的。合作总社提出应积极而又缜密从事,提出按不同地区不同情况,规定不同的调整步骤和方法的意见是重要的,必须据以研究贯彻。某些对安排私商影响不大或没有影响的商品,可不调或少调,以免牵动过大,不必要地增加农村的紧张程度,引起农民不满,这同样是重要的。

关于国家优待的停止问题,考虑到供销合作社任务繁重,经营上还有若干困难,因此亦拟采取过渡办法,即:税率优待取消;利率优待暂时维持;价格优待在原基础上保留百分之三十(哪些品种哪些地区保留优待,保留多少,由供销合作社协同商业部研究规定),以便看一个时期,如合作社在经营上没有困难时再全部取消。

(三)合作社零售价格的调整是一项复杂艰巨的工作,是关联到国家和广大农民关系的问题。对于这一重要措施的意义,在所有干部中问题并不是全部透彻理解的,特别在广大社员群众当中,合作社价格应低于国营商业的思想是存在的。因此,必须向干部和社员进行深入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反复地讲清道理,并做好关于分红、定额廉价供应等工作。目前正是

市场旺季,农村工作极为繁重紧张,而调整零售价格对安排农村私商关系很大,不能推迟进行。因此,建议各级党委把这个工作当做一项重要任务,统一领导,统一部署,使这一工作能够围绕农村的中心工作,结合进行,并按期完成。

(四)关于停止国家对供销合作社税率的优待,拟自一九五五年二月一日起实行。有关调价及停止优待的具体布置,即由商业部门与供销合作总社具体研究,联合下达。

以上意见,连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调整零售价格的指示稿,请中央一并审核批示,如属可行,建议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五办)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供销 合作社调整零售价格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春全国合作社第二次省、市社主任会议和夏季全国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均曾决定:为了协助国营商业在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有计划地指导生产和消费,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商,各级供销合作社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价格政策,在价格工作上同国营商业步调一致。并曾具体规定,除个别地区外,应该有计划有步骤地停止对社员的价格优待。现在除东北区合作社约在三四年前已经取消了对社员的价格优待,基层社零售价格也已同国营零售牌价一致外,主要有两种情况:(一)不少地区目前除三五种商品外,已一律停止

对社员的价格优待；另有不少地区，除统销物资已同国营牌价取得一致外，其他商品已拟定调整零售价格计划，并正在进行试点中；也还有一些地区尚未进行调整价格的准备工作。因之，合作社的零售价格在不少地区仍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偏低现象，偏低幅度一般是百分之三到七左右，某些地区若干商品还存在着城乡价格倒挂的情况。（二）就在已经停止优待或已开始缩小优待率的地区，由于基层社不会计算价格，零售价格调整后也还存在着某些不合理的偏高或偏低等混乱现象。

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我们过去对合作社规定的利润率，现在看来是低了一些，对于这一情况未能及时加以修正，同时对于基层社的作价工作和计算方法，又缺乏具体指导，缺乏及时帮助，使之逐步改进，因此使得许多基层社的作价工作实际处于自流状态。另一方面，由于我们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得很差，部分干部和社员群众对于停止价格优待，使基层社零售价与国营牌价取得一致的道理，尚缺乏认识或认识不足，以致有些地区在调整价格或实行统销中，少数干部思想上尚有抵触，有些社员表示不满，认为合作社既不优待，又不多卖（指统销物资），干入股了。因此，为了进一步贯彻上述两次会议的决议，特对供销合作社零售价格的调整再作如下指示：

一、各级供销合作社干部必须首先明确认识目前调整合作社零售价格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在过去，即在供销合作社发展初期，合作社实行对社员的价格优待，合作社零售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和国营的零售牌价的办法是必要的、正确的。因为：（1）当时市场物价尚未稳定，私商在市场上尚占优势，尤其

他们在农村中的贵卖贱买,使农民吃亏很大,影响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这种办法在协助国营商业稳定市场物价和反对私商贵卖贱买等投机行为方面都曾起了很大作用;(2)当时群众对供销合作社尚缺乏认识,采用这种办法,对合作社的迅速发展和巩固可起促进的作用;(3)国家为了恢复与发展整个国民经济,有必要在税负价格和信贷上给予优待,以大力扶助合作社商业的迅速发展,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并促进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但现在许多情况已经变了。供销合作社对社员的价格优待就不宜再继续下去,供销合作社的零售价格,就必须同国营商业零售牌价取得一致,这也是正确的和完全必要的。因为:(1)国营商业的牌价是国家通过价格政策正确地指导和促进工农业生产有计划地发展,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工具之一。目前,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市场零售公私比重中已占很大优势,而且许多商品出现供不应求现象。在这种新的情况下,供销合作社已无必要而且不应该再和国营商业有两个不同的零售价格。须知合作社与国营商业零售牌价的一致,正是社员群众的长远利益与国民经济整体利益互相一致的具体表现之一,合作社必须协助国营商业,统一领导市场,以继续保持市场物价的稳定。(2)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不仅对私商的捣乱物价已基本上可以控制,且已成为私营零售商进货来源和维持营业的主要依靠,因此,只有合作社将零售价与国营商业牌价一致起来,才便于适当地安排农村私商。(3)供销合作社已在大部地区有了普遍发展,并且已经有了相当的基础,同时,在合作社零售价格同

国营商业零售牌价拉平以后,国家的各种优待,已不是优待社员,而是增大合作社自有资金的积累。这种不从改善经营管理来增加积累,将国家财政支出作为增加积累的做法,显然是不对的。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建议国家取消对供销合作社的优待,以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从而进一步支援农业的发展。(4)群众对供销合作社的认识已经提高,取消国家所给予的优待并和国营商业价格一致,就便于推动合作社经营管理的进一步改善,克服合作社账目混乱和经营上的困难,并在改善经营管理的基础上,增加合作社的社会主义经济积累,从而更好地为社员群众服务。(5)即将到来的年终结算并按章实行分红,正是我们调整零售价格的重要的有利条件之一。

二、全国供销合作社调整零售价格的步调应大体取得一致。目前,除统购统销物资和对私营商业已实行经销、代销商品,必须迅速与国营商业零售牌价拉平外,凡合作社在乡镇的一般工业品零售价格与附近县、市国营商业零售牌价间存在的倒挂现象,应首先加以纠正。其他商品,必须争取在一九五五年一月内至迟在二月十五日以前,基本上与国营商业牌价拉平。个别地区,感到时间短促,来不及准备时,可以延长一些时间,但也应该采取积极态度,立即着手准备。在合作社基础较薄弱的地区和若干少数民族区,可经省财委同意批准后酌情调整。

各省(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应即按照前项总的要求,采取认真积极而又缜密从事的态度,与有关部门研究修正或拟定调整价格的具体步骤和实施方案。并应视不同地区不同情况,规定不同的调整步骤和方法:(1)在已开始调整并已基本

上取消了对社员价格优待的地区,结合年终结算分红,能一步调整完毕的即一步完成;(2)在已经部署调整计划,有相当酝酿准备,并已进行了试点的地区,对偏低幅度大的商品,可将差价作二步调整;如所需调整品种较多,也可按品种分二步调整;或将差价和品种同时分二步调整也可;(3)在尚未进行准备工作,情况又较复杂的地区,可以首先于一九五五年一月内至迟在二月十五日以前,把统购统销和对私商已经实行经销、代销的商品,同国营牌价拉平,并即纠正若干商品零售价格城乡倒挂的现象;其他品种可以拉长一个时期,但也不应拉得过长。

三、调整价格的办法和具体工作,如价格计算等,由县社负主要责任。今后基层社各种商品的零售价格,应由县社在县财委领导下,根据国家价格政策及附近国营商业的牌价和各基层社、分销店的运费大小等情况,统一地制订各基层社、甚至各分销店的零售价,并检查基层社执行。但目前县社物价机构不健全,干部弱,可暂时采取一种过渡办法。即:凡国营商业批发给基层合作社的商品,建议即由批发的国营机构负责帮助基层社规定该社的零售价格;凡由上级社批发给基层合作社的商品,即由批发的上级社负责帮助基层社规定该社的零售价格;凡由基层社自己加工或直接向当地手工业进货的商品,可暂时由县社拟定计算办法,由基层社根据此办法算出零售价,报县社批准执行。另外,有些不影响市场物价的某些土杂货,可暂由基层社自己订价,报县社备案。

四、密切注意与社员群众的关系。调整价格的措施,牵连到千百万社员群众的切身利益,因此,在进行这一工作时,必

须将调整价格的道理通过理事会、社员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向合作社干部和社员群众交代清楚,并通过他们作出调整价格的决议,以取得广大社员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应该指出:在调整价格中,进一步加强合作社与农民的关系更为必要。因为三个统购统销后,农民要卖的主要农产品,经过合作社统购了,农民要买的主要商品,经过合作社统销了。合作社与农民的联系接触更多,因此合作社与农民的关系的好坏,就直接影响着国家与农民的关系,影响着国家购销计划的完成。因此,合作社零售价格的调整必须向社员、农民进行深入的宣传,提高社员和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同时各级供销合作社,尤其县社和基层合作社的干部,必须充分认识,调整价格决不是说合作社从此就可以不必或减少为社员群众服务了;恰恰相反,这正需要我们所有合作社工作人员迅速地提高为社员服务的工作质量。必须特别强调切实改善对社员群众的服务态度,耐心地帮助顾客挑选商品,解答社员和群众的各种问题,主动地向社员群众介绍新商品的特点和性能;必须更加认真地研究社员群众的需要,随时搜集社员群众的意见,以便及时地改善经营,在商品品种、花色、质量和数量上更好地满足群众需要。另外,还应当使社员与非社员有所区别,这就是结合年终结算,按照社章规定实行分红,同时还应根据社员的需要和供销合作社现有公益金的情况,举办一些必要的和可能的文化福利设施。并可在重大节日如新年、春节等,选择几种商品,实行对社员的廉价定量供应或给以优先权。

此外,也应该向所有合作社干部说清楚,在按国营商业零售牌价调整合作社的零售价格中,尤其在改善经营管理的基

基础上,利润率增大是合理的,是社会主义的经济积累。但如果离开国营商业牌价,离开为农民生产和生活服务的原则,任意提高销售价或压低收购价,那是资本主义的经营思想,必须继续坚决反对。

五、在调整价格中,必须密切注视私商的动态。一方面,供销合作社应切实改善经营管理和服务态度,加强经济核算,继续巩固自己,并很好地利用私商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营上的积极性,予以适当安排,监督和帮助他们改善经营管理,以促进他们在努力改善经营管理的前提下,取得适当的利润。另一方面,又须经常注意市场情况,建议国家加强市场管理,防止私商抬价、压价、捣乱市场物价或乘机同我争夺市场等投机行为,以保证继续稳定物价,巩固供销社在农村的零售阵地和顺利地进行对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为了保证这次调整价格工作的顺利进行,并确定今后县社帮助基层社计算和掌握物价的办法和制度,各省(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尤其是县社,必须健全和充实管理物价的机构和干部,并应随时向当地党委、财委汇报请示,以便及时克服困难,解决问题。

上述各点,务希立即研究,妥善布置,贯彻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和问题随时报告我们。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取消建党 组织员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

华南分局,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广西各省委并转郑州、柳州、广州、上海各铁路党委:

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后,中南等地区为了开展建党工作,曾由中央批准设立建党组织员,这在当时是需要的。随着几年来工作的发展,各地县、区委组织业已建立或健全,并已发展了一定数量的新党员,发展新党员的工作已成为一项经常工作,因此,专设一批建党组织员已没有必要。为此,特决定:自一九五五年一月起,各省(市)原有的建党组织员一律取消,这一批干部由各省(市)委作适当处理。由于他们几年来在建党工作中已积累了一些经验,因此,应尽可能分配他们至县、区委机关工作。这批干部应于一九五五年三月底以前处理完毕。在三月底前,他们的经费供给,仍由党费内开支,自一九五五年四月开始,即应由各省市编制员额的经费中开支。此外,请各地将他们由党费内支出的经费开支做一决算,于一九五五年六月底前,报送中央办公厅特别会

计室结账。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省政府 有关农村工作问题文件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市委并告河南省委：

河南省委讨论中央十二月三日指示的报告，省委《关于缓和目前农村紧张情况、稳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紧急指示》，以及省人民政府通过的关于活跃农村经济生活和冬季生产救灾工作两个文件，均已收悉。中央认为河南省委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是必要的和正确的。目前全国各地农村经济生活的紧张情况，是多方面的，如果不作系统的研究和统一的安排，是解决不了问题的。河南省委就是这样作了全面的安排，其经验值得各地效法。现将省委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报告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目前活跃农村经济生活的紧急方案》两件，转发各省市市委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春节期间农村 宣传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一月九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市委，中央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党组、总政、国务院各部委党组、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局：

一、今年冬春之际，党和国家在农村中的工作项目很多，任务很重（比如粮食统购统销的结尾工作、生产救灾、互助合作、征兵工作等），每一件工作都需要进行深入的宣传教育，才能顺利地和正确地完成任务；这些宣传工作如何进行，应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安排。

二、今年春节期间农村宣传的内容，应以北京《人民日报》元旦社论《迎接一九五五年的任务》为主要依据。这就是要宣传一九五四年我国工农业各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宣传一九五五年是全世界和平力量为克服新战争威胁、保卫和平而斗争的一年，是全中国人民继续为解放台湾、消灭蒋贼、粉碎美蒋战争条约而斗争的一年，也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具有决定意义的一年，借以鼓舞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热情，为完成这三项伟大的任务而奋斗。要宣传《人民日报》元旦社论中关于党在农村中的阶级政策的说明，使之为

广大农民群众所了解。

三、为了缓和目前农村的某些紧张情况,鼓舞农民群众的情绪,以便顺利开展春耕和完成其他各项任务,春节宣传中除了根据《人民日报》元旦社论宣传全国的成就之外,还应根据当地生动的事实,强调宣传一年来当地所取得的各项成绩,使农民群众都能看到光明的和胜利的一面。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当前农民群众思想中存在的问题也必须适当加以澄清。目前比较突出的问题是:

第一,不少地区的农民群众对统购统销和有些物资的供应不足意见很多。宣传中就应根据陈云同志九月二十七日在人民代表大会上的发言,宣传统购统销政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说明统购统销对国家和最大多数农民有利,只是对富农和商业资本家不利(农村商人三百三十万人,绝大多数是自食其力或只有轻微剥削的劳动者,仅有极少数,约七万人才是商业资本家);号召农民群众提高警惕,拥护这个重要的政策,不要上富农和奸商的当。同时,也应适当说明统购统销和物资供应工作很复杂和繁重,工作中个别的缺点可以说是不少的,而且由于经验不足,有些缺点也是难免的,只有依靠农民群众和政府合作,大家齐心协力才能逐步得到改进。

第二,有些地区农民宰杀和出卖耕畜、砍伐树木等等现象相当严重,而其原因是由于互助合作运动中发生了偏差(如牲口作价不适当、不要弱小牲口等),或者是由于农民不了解党的互助合作政策,就应着重宣传互助合作中互利和自愿的原则,宣传国家保护农民劳动所得的原则。同时,也应根据具体事例,揭露富农坏分子的阴谋破坏活动。在农村中,党的口号

是依靠贫农(包括全部原来是贫农的新中农),巩固地团结中农,限制和逐步消灭富农经济。在农村宣传中不应提“反对自发势力”、“根绝自发势力”等口号(不久中央将另有文件说明此事)。

第三,有些地区发生了关于蒋匪帮的谣言,在这些地区就应及时驳斥谣言,打击坏分子。今年春节应在所有农村中普遍宣传反对美蒋条约,宣传我军击沉蒋贼军舰“太平”号的胜利和其他胜利,宣传我军最后必能解放台湾的坚强信心。

四、春节宣传力量的组织,各地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宣传方式应力求愉快活泼。此外,有些地方准备在春节期间组织工农联欢,或慰问基本建设工人,或举行军民联欢,都可由各地根据可能和需要自行决定。春节期间对城市人民的宣传工作,各地党委也可依照情况,自行布置。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

上海局,各分局、省(市)委:

一、现在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发展到四十八万余个。在现有社中,约有十万个是一九五四年春夏建立的,还有三十多万个是秋收前后建立的新社。这些新社由于其中有相当部分是无准备或准备很差的条件下建立的,又由于一九五四年十一、十二两个月全党正集中力量进行粮食统购工作,没有对这些新社进行整顿,因而在许多地方陆续有新建社垮台散伙和社员退社的现象发生。整顿和巩固这四十几万个社,已经成为十分迫切的任务。

二、在短短的几个月内,合作社能够有这样大的发展,有大批的农民看到合作化既有经济上的优越性,又是“大势所趋”,因而踊跃入社,当然是好现象。但是,对这种有利的形势,需要有全面的估计,不能只是盲目叫好,将合作化工作看得过分容易简单,而忽视了农民特别是中农在改变生产关系时,可能发生的严重的怀疑和顾虑,以及可能在农村中引起的震动。最近许多地方发生大批出卖耕畜、杀羊、砍树等现象,原因固有多端,但是必须了解,在合作化运动大发展当中,农民怕财

产归公,想早抓一把的思想,也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不晓得针对农民的实际思想状况,反复进行思想教育,细致地进行组织工作,认真地解决社内的重要经济问题,及时组织好当前生产活动,其结果,必然会造成工作中的夹生现象,影响合作化运动的继续前进,并可能引起不利于生产的严重后果。切不要以为党在农民中的信仰很高,现在所采取的半社会主义合作化的政策基本上取得农民拥护,就不会发生任何偏差。在合作化运动大发展时期,如果由于我们工作做得不好,发生了偏差,并因此而产生各种不利于生产的现象,即使是局部的、暂时的,也会遭致很大的损失,所以必须兢兢业业努力避免。

三、鉴于以上两点,中央认为有必要重申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方针,对当前的合作化运动,应基本上转入控制发展、着重巩固的阶段。按不同地区来说:

1. 凡是基本上完成或者是超过了原定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计划的地方,例如东北、华北、华东各省(除内蒙外),应该停止发展,全力转向巩固。等到现有的合作社大体上整顿就绪以后,再考虑是否继续发展。

2. 离完成原定发展计划尚远的地方,例如中南、西南、西北各省,应该认真巩固已建立的社,有准备地在巩固中继续发展。要切实掌握原定发展计划,勿使超过。如果有些省、市认为原定计划过高,可以报请中央农村工作部批准,适当收缩。例如山东已决定从十万个社减为八万,河南已决定从五万个社减为四万,这是适当的。

3. 对那些准备不足、仓促铺开的地方(例如河北和浙江的个别县份就有此种情形),有关省委要切实帮助县委进行整顿



社的工作。在不伤害积极分子热情而又保证新建社质量的原则下,允许已有的社数和社员户数作必要的合理的减少。

四、在巩固社的工作中,要强调宣传自愿原则,放手让广大社员说出内心的怀疑和顾虑,针对暴露出来的思想去进行教育工作。要和广大干部说清楚:这样做的结果,即使有少数人要求退社,也不必害怕。因为全体社员的自愿联合,乃是办好社最基本的保证。

最近某些地方在干部催办、群众被迫应付的情况下,出现了一些有名无实的挂名合作社。这种社经过帮助重新组织,如能继续办下去固好,如不能,应该允许他们改为互助组,将来再转为合作社。

因为群众发动得不够充分,许多地方有富农、地主或反革命分子混入社内的现象,应该教育群众分别清除。为敌对分子所操纵掌握的冒牌合作社,要争取群众,加以改组或解散。

五、巩固社的另外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正确处理社内的重要经济问题。

土地产量和报酬的评定,牵扯到每一个社员的根本利益,必须认真掌握。

当前应特别加以注意的是私有牲畜入社问题。在耕畜价格狂跌的地方(例如在河南、河北),为了租用或收归公有实行牲畜作价时,一般应高于现在的不正常价格,公议一种正常的价格。这一方面可以免得过后中农后悔,另一方面也有助于稳定人心。此点一定要说通贫农去进行。过去有些老社牲畜作价归公,讲好分期付款,而未认真执行,失信于有牲畜的社员,这是很不对的。除了在发生严重灾荒可以议定缓还外,在

通常情况下,必须依原定时间付价,做到遵守信用。

羊群和林木等容易被破坏的生产资料,目前暂不提倡入社,等形势稳定以后,再办未迟。

社员自留地过多,或不准自留的两种偏向也应注意纠正。

六、巩固社以及继续发展社都必须密切结合冬季生产。对当前不利于生产的各种现象,应根据中央批转商业部关于目前牛羊市场情况和毛猪生产问题的通报的指示精神迅速研究,查明原因,提出切实有效的办法〔1〕,以便改进。

七、现在约有半数省份已经大体上完成了统购工作,还约有半数省份要到本月底才能结束〔2〕。春节以后,还必需在适当时间内集中力量进行征兵。春耕以前的农村工作任务是极其繁重的。望省委、地委对这些工作通盘筹划,妥善安排。必须保证有适当的力量及时投入办社工作。春耕开始以前,应有一段时间指导大量合作社建立劳动组织,实行包工,避免往年曾经发生的新建社劳动管理的严重混乱现象。

(此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2〕此句已按照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更正通知更正。

##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购粮问题 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

华南分局：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购粮情况的报告阅悉。以下几点意见请考虑。

一、来电提出今后购粮应有一定的章程、制度，并应将购粮数额加以固定。这个意见原则上是正确的，对工作是有好处的。但所提具体办法中规定除按今年实购数外，今后农户须以土地增产部分的十分之四卖给国家，十分之六留下自用，此点还需要仔细研究，因为按增产量的十分之四卖给国家，可能不敷国家每年的增购要求，而且每年评一次增产的数字，也未免太麻烦。中央也正在考虑实行每年一度在春耕前宣布当年的购粮数字的办法，实行这种办法，需要照顾到在发生较大的歉收年份时能调剂受灾区和丰收区的征购数字，以保证供应。因此，要宣布的购粮数字必须提得十分合适。你们所提办法，实行下去，每年估计能增产多少，多买多少，望作进一步核算，提供中央考虑。未核算清楚以前，暂不必作普遍宣传，再等个把月解决这个问题也还来得及。

二、珠江、韩江三角洲地区农民以大量稻谷饲养猪、鸡、鸭、鹅，影响购粮任务的完成，这个问题是需要解决的。但在这些地区，群众历来就把饲养家畜、家禽当做重要的副业生产，赖以维持家庭收入，从国家出口方面，也应出口一些家畜、家禽争取外汇。因此，处理这一问题必须十分慎重。这种群众性的副业生产发展中的盲目性，是和市场供求状况和现在粮食、肉食的比价密切联系着的。这种情形在合作化以后，如果那时国家的价格政策不适当，同样也会发生。因此要改变农民发展副业生产的盲目性，必须从经济上分析原因，提出多方面的措施，逐步求得解决。某些农民因为追求经营这种副业的利润不愿交售应交售的粮食，可按其不执行统购法令的行为予以教育批评。但不必将过多饲养家禽、家畜和资本主义自发趋势直接连在一起进行批判，以免引起下层干部对群众经济生活作过多的行政干涉的错误。今天在乡村中批判资本主义自发趋势，一般应限制于雇工、放债、从事投机商业等的范围。同国家计划相矛盾的生产活动，固然也孕育着资本主义因素，但并不一定都属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活动，此点应向下级同志交代明白。

三、在购粮当中，给农户留饲养家畜、家禽所需的饲料，只限于喂养耕牛、母猪、种猪、鸭群的所需稻谷，其他鸡、鸭、鹅一律不留，而由所留机动粮自行调剂的办法，可以先在个别乡村试行一下。如果群众同意这样办，没有什么副作用，当然可以实行。如果群众很不同意，也可以在各方面想一些变通办法，给农民以必要的适当的照顾，以便于争取广大群众的同情，易于发动他们实报产量和掌握销售的数量，更易于孤立并打击

那些决心抵抗征购或多方套购的资本主义分子,增加完成统购统销任务的保证。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孙中山逝世三十周年 纪念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四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市委，中央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党组，总政，国家机关各党组，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局党组：

孙中山在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逝世于北京，今年正是三十周年。孙中山是我国近代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中的领袖，在他晚年并进一步采取了联苏、联共、扶助工农的三大政策，坚持了反帝反封建的立场，领导了国民党的改组，实行同共产党的合作。在孙中山逝世三十周年时应该有适当的纪念。兹规定如下纪念办法，望各地遵照执行。

一、三月十一日在北京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常委会主持举行纪念会，由中央负责同志一人和党外民主人士二人演讲。在上海、广州、武汉、天津、沈阳、西安、南京、重庆各城市可在三月十二日举行纪念会，由当地党委书记一人和民主人士一人演讲。

二、各地报纸发表北京的纪念会上的演讲。《人民日报》和其他主要城市的党报并可发表学术性的纪念论文，着重在说明孙中山的爱国主义和反对帝国主义的思想、他晚年的三

大政策、他同共产党的合作。

三、在北京举办孙中山的展览会。上海、南京、广州的与孙中山有关的纪念场所应作适当布置以便群众参观。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大力保护 耕畜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并转各地委、县委：

近几月来,不少地区发生大量出卖耕畜,畜价猛跌和滥宰耕畜的严重现象,有的省估计至少杀了三十万头,有的省估计耕畜减少百分之二十。这些估计虽然不是很精确的,但已可看出问题的严重程度。分析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是:第一,部分农民对于农业合作化政策还有某些误解,部分地方在政策执行中也存在着某些偏差。例如:过早过急地实行牲畜折价归社,而估价又偏低,价款又不按期归还;或者是合作社使用私有耕畜所给的报酬过低,于是有牲畜的农民往往在入社之前卖掉耕畜;同时,合作社一般都要求把小耕畜(驴)换成大耕畜(马、骡),有的并限制老病幼弱的耕畜入社;也有的合作社因畜力确有多余而出卖。后一种情况固然是合理的,但在合作化比较发展的地区,一般农民是很少买牲口的,卖的多买的少,也造成宰杀耕畜的现象。第二,部分地区粮食统购统销中工作上有些偏差,因而引起某些农民对于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误解和抵触情绪,再加上口粮算得偏紧,未留牲畜饲料



或留得不足,就出卖和宰杀耕畜。第三,有些地方对牲畜贩运限制过严,畜贩在社会主义改造的潮流中很难活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又无力代替。于是,某个地方卖畜者愈多,畜价愈低,愈低愈抢着出卖,结果畜价狂跌,卖牲口不如杀了卖肉卖皮。滥宰耕畜的现象就更趋严重了。此外,历年冬季农民出卖和宰杀病老的耕畜也是常有的,但数量没有今冬多。灾区草料更缺,保育牲畜存在许多困难,引起耕畜大批死亡或大量外流。

大量出卖和滥宰耕畜的现象是十分严重的,如不及时扭转,不仅今年春耕受到阻碍,而且今后几年内农业生产的发展,亦将受到严重影响。因为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耕畜仍为农业生产的主要动力,耕畜的大量损失,不是一两年所能恢复的。为此,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必须把保畜工作列为当前重要工作之一,认真贯彻保护耕畜政策,并立即采取有效办法,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继续深入地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使之正确认识农业合作化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消除他们存在的各种误解和顾虑。鼓励他们饲养牲畜,发展生产的积极性。

二、各地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对牲畜入社问题,必须妥善处理,克服急躁草率情绪。必须了解:耕畜入社问题,直接关系到有牲畜户的利益,关系着中、贫农的团结,必须正确贯彻依靠贫农和巩固地团结中农的阶级政策,根据互利原则,通过民主评议,给以公平合理的折价,分期归还,期限不宜太长,到期非特殊灾情不宜拖欠。一般新办的合作社,不必过早过急地实行耕畜折价归社的办法,可采取私有公用的办法,根据

贫、中农团结互利的原则,合理评定畜工的报酬,使畜主不致吃亏,以稳定养畜情绪。在目前畜价狂跌的地方,某些合作社如确实需要采取折价归公办法,应该说服全体社员,耕畜作价稍高于当地不正常的市价,这样做是合理的,对稳定农民饲养耕畜是有利的,对合作社的团结也是有利的。同时,凡采取公有牲畜的合作社,必须改善使役制度,加强饲养管理,努力消灭喂瘦喂死的现象,以带动广大农民爱畜保畜。

三、切实帮助群众解决饲料困难,保护牲畜安全过冬。粮食部门在统购粮食时,务须认真贯彻政策,给农民留下一定数量的牲畜饲料,不许任意压低留量;在统购工作已经结束而未留牲畜饲料或留得太少的地区,应根据实际情况,供应部分杂粮和薯类充作饲料。供销合作部门应积极做好糠麸、各种饼类和糟渣等供应工作。供应饲料的手续应力求简便。同时,要动员农民积极寻找可资利用的饲料代食品,指导农民妥善地保管现有草料,提倡粗草精喂,在有条件的地区可用部分煤炭代替烧草,以节约饲草,并大力提倡农民间的互助互济,组织有牛户与无牛户订立合同,互助伙养,约定以畜工换草料,使缺乏草料的耕畜能以安全过冬。

四、大力拯救灾区耕畜。对于灾区饲料缺乏的困难,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应贯彻生产自救的方针,积极组织群众开展各种副业生产以畜养畜。供销社应加强饲料的供应工作,或组织群众到非灾区购运草料。部分灾区畜棚不足,更易形成耕畜冻饿死亡,应动员农民就地取材,因陋就简,积极修建;并可组织互助、调剂畜棚。灾情特别严重的地区,当地无法饲养过冬的,应有组织地移至非灾区寄养,由当地政府帮助双方根据

互助互利精神,商订托养协议。已经移至非灾区的耕畜,在不影响回乡春耕的条件下,可酌情延长寄养期限,不必急于回乡。

对灾区特别困难的养畜农民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应采取贷款或贷料的办法予以扶持。

各受灾地区的农业部门还须特别注意做好牲畜的防疫工作。

五、加强市场管理,严格执行屠宰耕畜的检验制度。宰杀前必须经乡政府证明,确无使役能力的耕畜方能宰杀。并应教育税务工作和畜产收购工作的干部,使他们懂得任何单纯为了完成税收和商业任务而实际上是刺激滥宰耕畜的做法都是极严重的错误,必须改正;对现有屠宰户要进行审查,予以严格控制,以堵塞滥宰耕畜的漏洞。对偷宰耕畜和造谣破坏、压价套购、投机倒把等不法行为,应视情节轻重依法惩处。各地供销合作社应积极加强领导耕畜市场,要鼓励并组织畜贩的正当经营,把耕畜确实较多地区的多余耕畜贩运到耕畜缺乏的地区,有计划地做好牲畜交流和调剂工作。这是一件对扶持农业生产有重大意义的工作,望供销合作部门努力把它做好。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翁牛特旗蒙古族自治县牧户牧畜负担暂行办法 给热河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

热河省委：

你们于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关于《翁牛特旗蒙古族自治县牧户牧畜负担暂行办法》的批复意见和东北局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六日对此问题向中央的报告均悉。我们有以下意见：

一、依据一九五四年十月批发的《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中关于牧区政策的规定，我们在半农半牧区或农牧交错区的政策是“以牧业为主，照顾农业”。在处理半农半牧区税收问题时必须依据这一政策的精神。

二、半农半牧区以农业为主者可只征农业税；以牧业为主者，可只征牧业税；农牧兼营其比重相等者，一般只征收农业税，但如果其牲畜特多者酌量兼收牧业税。请按此原则结合当地情况将《暂行办法》第三条作适当修改。

余均同意东北局意见。兹将东北局意见附去,请参照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

目前,在我们党内,在统一战线问题上,在对待民主人士和党与非党联盟问题上,还存在着严重的关门倾向。这种倾向,尖锐地表现在:

(一)各省、市委在最近一次所提出的省、市政府厅、局长的人选草案中,有很多省、市安排非党的正副厅长、局长过少,特别是正厅长、正局长尤其少。有些省的正厅长清一色是党员,有些市的正局长清一色是党员,有个别的省连正副厅长局长都清一色是党员,不但没有民主人士,也没有劳动人民中的非党分子。

(二)有些地方党对政协工作不重视,对民主人士不大理睬,因而使民主人士以为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政协大概是可有可无的了。虽然他们看到在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会前,中央、毛泽东同志亲自主持协商政协的章程、政协的主席团和常委人选,并且接受了他们所提意见中的合理部分,毛泽东同志亲自主持了大会开幕;周恩来同志在会上作了政治报告,自始至终亲自领导并参加会议;了解了党中央对政协、对统一战线是重视的,但他们仍然担心我们地方党

的组织对政协工作轻视。有些民主人士说,中央是热情地重视政协的,地方政协则像一座冰山;地方政协很少开会,甚至长期不开会;关于国家政治生活和统一战线的重大问题,党也很少或者根本不和他们商量,不使他们预闻;他们在地方很难见到党政领导同志。事实表现我们有些领导同志,不认识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性,不屑于同民主人士接触,嫌他们麻烦,有些人则怕他们提出问题解决不了。这些同志不了解,我们现在还处在阶级社会中,还处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中,台湾还没有解放,帝国主义还严重地包围着我们,时刻企图颠覆我们的国家,因而中国人民对内对外的斗争,都是极其尖锐复杂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但需要坚持地继续团结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也需要坚持地继续团结和改造从过去的反动统治集团和地主阶级中分化出来同我们合作的其他爱国民主人士。这决不是一种可有可无的对民主人士的应酬,而是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所必需。因为民主人士各有自己的社会基础,即代表着一定的阶级或阶层,我们从他们的言论行动中,可以察觉这些阶级、阶层的动向,便于及时地决定和灵活地运用党的政策;便于通过同他们的合作来改造他们以及他们所联系的或者影响的群众。

这种忽视统一战线和爱好清一色的倾向,是不符合于当前党的总路线的,是不符合于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才刚刚开始的经济基础的,是不符合于我们现在的历史条件的。这种倾向是一种忽视争取多数,抛弃同盟者,使自己陷于孤立地位的冒险倾向,是一种忽视现存的生产关系、阶级关系的主观主义倾向。有这种错误倾向的同志,不是实

事求是地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而是按照主观的兴趣和好恶办事,即感情用事。他们忘记了我们要按照总路线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也同在人民民主革命时期一样,需要有巩固的广泛的统一战线,否则,我们在过渡时期就会遭遇许多本来可以避免的困难和麻烦。中外经验都证明这种清一色的倾向是错误的。例如: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瑞金时期,我们的所有机关是最清一色的,结果却使革命遭受了严重的挫折;苏联是已经消灭了阶级,并且已经在由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可是苏共中央仍然不断地强调国家机关的党同非党的联盟,反对共产党员的清一色。而我们许多领导同志,在我们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竟想在我们的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机关中,在省、市政府的厅、局长中,清一色地要党员,这显然是一种严重的关门主义倾向。

我们的党只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中的一部分,因此,我们的党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同党外的工人群众、农民群众及其他劳动人民群众建立密切的联盟,这是劳动人民内部的联盟。此外,在目前中国的条件下,劳动人民在革命斗争中还必须尽可能同非劳动人民即同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人士建立联盟,这就是我们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特别是党同非党的劳动人民的联盟,是党的一项根本政策。不仅是对于非党的劳动人民的代表人物,就是对于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和少数民族中的上层分子,对于在解放战争和土地改革斗争中,从反动统治集团和地主阶级营垒中分化而被我们争取过来的一部分人,只要他们拥护或者不反对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我们就必须坚持地继续团结和改造他们,而不能采取抛



弃、排斥的方针。因此,除开那些机密性很大的机关而外,我们的国家机关、事业机关和人民团体机关,任何时候都不应当清一色是党员,都应当按其组织和工作的性质,配备适当数量的民主人士或者劳动人民中的非党分子。在这些机关中要求配备清一色的共产党员的观点,在任何时候都是极端错误的观点。

应当指出,对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提高革命警惕性,是完全必要的。但这不是在我们的机关中安置清一色的共产党员所能达到目的的,更不能因此就废弃党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策,尤其不能因此就改变党同非党劳动人民联盟的方针,以及在工作中不用诚实的同志的态度对待一切忠实于国家和人民事业的非党工作人员。

根据上述方针,各省、市委必须正确地配备省、市厅、局长和政协地方委员会的人选,加强政协地方委员会和地方统一战线的工作。

一、现在国务院各部、委正职共有三十五人,其中非党人士共为十三人,占全数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二;国务院组成人员共为四十七人,其中非党员共为十三人,占全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点五。各省、市厅、局长正职和副职中,非党员的比例可以稍少于国务院部、委中非党员的比例,但不应过少,一般以四分之一左右或五分之一左右为适宜。有代表性的民主人士,对于工作有帮助者可以任正职。对工作帮助不大,但无妨碍者,也可以任正职或副职。总之以有帮助无妨碍为原则。

二、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共为五百五十九人,党员约为全数的百分之二十七;常委共八十三人,党员约为三分之一。在政协地方委员会中,党员同党外人士的比例应大体与此相近,

党只要保持有适当的领导核心,只要经常注意严格地划清思想界限,代表性越广泛、越全面就越好。其次,实际负责党的工作的党委第一书记,一般地应任政协地方委员会主席,以便同非党人士保持必要的接触,进行必要的协商。

三、政协是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为了发挥这种作用,政协各省、市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应开会一次,对于有关国家政治生活和统一战线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委员会委员的候选名单,政协地方委员会的各种名单等,应提到适当的会议上进行协商。这种对重大问题的协商会议每年至少要有四次,即平均每季有一次;此外还应有一些对若干个个别问题的协商会议。

政协地方委员会开会时,党的主要负责同志应出席主持,由适当的负责人提出有内容的报告。并应预先通知各委员准备意见或提案,使他们能畅所欲言地对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对于他们的批评或建议,凡是正确的应该采纳,不正确的也应允许他们提出来,然后向他们加以解释,或作适当的批评。对于他们的一切批评和建议,只要我们处理得恰当,就对工作有益无损。切不可阻塞言路,拒绝党外人士的批评和建议。

对于政协地方委员会的委员,应经常注意领导他们学习。

四、政协各省、市地方委员会对于住在当地的全国委员会委员,应邀请他们列席适当的会议,在自愿基础上把他们编入学习组织,并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和适当地照顾他们的生活。

五、各地要经常注意培养一批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

义改造中,能够起积极作用的民主人士和劳动人民群众中非党的代表人物,以便在国家机关、事业机关和人民团体机关中,保持党同非党人员的适当比例。其次,对于有些已够入党条件的有代表性的民主人士,一般不要吸收他们入党,但应同对党员一样地教育和帮助他们,并吸收他们参加党内同他们的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的讨论。各级国家机关的党组,在讨论一般政策和本部门的工作方针、计划的时候,应该邀请本部门正职的非党人士或有关的副职中的非党人士参加会议和讨论。

六、对于各机关的党外人士,只要是忠于国家和人民事业的,应信任他们,放手让他们工作,加强对他们的领导,尽一切可能帮助他们在工作中作出成绩。

七、必须指出,在强调加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任务的时候,不要忘记又团结又斗争的原则。在民主人士中存在着的政治上的和思想上的错误倾向,必须加以分析,并在适当的时机用适当的方式向他们指出,有些应当提出批评,或加以讨论,以达帮助他们提高思想,改正错误的目的。认为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可以只要团结,不要斗争的想法是完全错误的。我们的任务是:既要反对关门主义的“左”的偏向,又要反对同错误思想和平共居的右的偏向。

八、各省、市委接到本指示后,应该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应该对政府、政协和其他有关方面的统一战线工作,加以检查,作出总结,并于四月底以前将检查结果报告中央。

(此件可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在地质部系统 加强政治工作机构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

鉴于地质工作在国家建设事业中所担负的任务日益艰巨与繁重,地质勘察队伍组成不久,职工成分和他们的政治思想情况比较复杂,党的基础薄弱,工会、青年团缺乏坚强的统一的领导,再加野外队具有流动性、分散性等特点,为了正确地贯彻党在地质部门的方针、政策,不断地提高职工的觉悟程度与组织程度,以保证完成国家的地质勘察计划任务,除地方党委应当加强对该地区各勘探队、普查队的领导外,必须加强地质部系统的政治工作机构。兹将地质部系统政治机构的基本任务、领导关系规定如下:

一、地质部政治工作机关直接管理地质部系统的政治工作、组织工作,统一对工会、青年团的领导,并对行政工作实行党的保证与监督。政治机关的基本任务是:

第一,经常地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教育全体职工,使其深刻地认识地质勘察工作对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重要意义,认识自己在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中所担负的光荣责任,防止和克服资产阶级思想对职工的侵蚀,提高他

们的阶级觉悟,巩固劳动纪律,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效率。

第二,保证正确地执行党与国家交付的地质勘察任务,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的勘察计划,按期交出合乎要求的地质资料,并经过党和群众组织对本单位行政工作实行保证和监督。

第三,根据党委的建党方针,积极地地质队伍中发展党的组织力量。各级政治机关,应将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当成经常重要的工作之一。进一步提高党员觉悟水平,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加强党组织在各部门中的领导作用。

第四,掌握政治干部的任免工作,配合人事部门有计划地培养、选拔干部,并合理地分配干部。

第五,加强对工会、青年团的政治领导。通过工会和青年团进一步团结和组织群众,不断地扩大党在群众中的政治影响。关心职工生活,改善劳动条件。对上级工会和青年团的决定、指示要保证执行。

二、地质部和地质局设政治部,五百人以上的队设政治处,五百人以下的各种单独活动的队设政治协理员和政治指导员。必要时各生产部门设政治干事或指导员。

三、地质部政治部由党中央领导;各地质局、队的政治机关受地质部政治部与当地党委双重领导。部、局政治机关与当地党委应作如下分工:凡属完成地质勘探计划的政治工作部署以及地质系统中全面性的群众运动,以政治机关决定为主,当地党委保证和监督执行;党务工作、时事政策教育、地方性的群众工作,以地方党委决定为主。各队的党组织的建立

与撤销由政治机关负责提出意见,报请当地党委批准。

各地质局政治部由下列党委领导:东北地质局政治部由辽宁省委领导;华北地质局政治部由河北省委领导;西北地质局政治部由陕西省委领导;中南地质局政治部由湖北省委领导;西南地质局政治部由四川省委领导。各野外勘察队的政治机关由省委指定地委、市委以上的党委领导。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准中国共产党中央和 省(市)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 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市委,党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军事各部门:

现将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和档案工作会议的两个文件,发给你们。

中央同意这个报告并批准《中国共产党中央和省(市)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各省、自治区、市级党的机关可照此执行。

这一暂行条例的原则,对国家机关和军事机关也是基本上适用的,国家机关和军事各部门可仿照这些原则来建立和改革自己的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全国 档案工作会议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一日至八日,中央办公厅召开了全国档案工作会议,出席的有中央各部委、分局和省(市)委秘书处副处长以上五十二人,档案科长以下六十七人,共一百一十九人;另有中央国家机关和军事各部门秘书处副处长以上和档案工作者一百三十一人列席。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通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和省(市)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草案)》,以便从一九五五年起把省(市)以上党的机关的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在科学方法的基础上统一起来。会议首先由曾三同志作了关于目前党的档案工作的一般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并由裴桐同志就条例草案作了说明。经过小组讨论、大会讨论和主席团会议的研究、修正,最后通过了这一条例草案,请中央批准颁布实行。同时,到会同志都同意报告中对目前我们党的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的估计,认为这一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还落后于实际工作的需要。我们的缺点很多,必须改正。报告中所提的任务是正确的。

这次会议,大家认为开得适时,政府和军事各部门列席的同志也认为帮助很大。总的说来,这次会议解决了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统一了对于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的认识。大



家认为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都是为领导工作服务的,两者应当划清界线但又互相联系起来。这次在条例草案上已把两者的任务分清,又把它们之间的联系确定下来了。

大家认为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不是简单的技术工作,而是带有高度政治性的工作,没有一定的政治、文化水平,没有高度的政治责任心,是做不好的。档案工作是一个新发展起来的工作,还有同志对它认识不够,因此应当加强宣传,引起大家注意。首先,我们做档案工作的同志应当自己重视这一工作,热爱它和做好它。同时,由于这一工作牵涉到机关工作的许多方面,又必须使有关方面的同志都能了解它并给它以应有的支持。

第二,统一地规定了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的基本做法,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和省(市)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这一暂行条例规定了集中统一地保管档案材料的原则,并把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中的一些基本问题确定下来。如果说,过去许多年我们还没有来得及创造一套处理文书和管理档案的科学办法,最近四五年学了苏联先进经验,也还只是“学习苏联,局部改进”的阶段,那么,今后就已经有一个根据苏联经验结合中国实际的统一的条例了。照着这个条例去做,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的条理就会逐步建立起来。

第三,确定了文电统一管理的原则。电报是过去传递文件的主要手段,文件和电报分开保管,困难不大;但是入城以来,经过机要交通传送的文件已经增多,文件和电报都有绝密的和机密的,再继续把文件和电报从形式上分开管理就很不

方便了。目前已有一些机关开始了文电统一管理,但也有许多机关还等待中央来作统一规定。这次会议对这个问题作了具体的研究,认为在人员纯洁、制度健全的条件下,经过机关领导人的批准,是可以把文件和电报统一管理的。所谓统一管理,就是机要部门不收回承办单位的电报,由文书处理部门把电报同文件统一立卷归档,并把绝密文电单独处理和专人保管。

第四,确定了文书处理、档案工作的业务指导关系和档案工作的组织机构。我们原先未提中央办公厅在文书处理和档案业务方面的指导责任,到会同志和列席同志都不赞成,军事各部门列席同志也说党中央办公厅必须过问军队系统的档案工作。因此,会议提议由中央办公厅统一指导全党的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省(市)委办公厅亦应对同级各部门和下级党委机关的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进行指导。并规定,在中央办公厅秘书局设档案管理处,在分局和省(市)委办公厅设档案科,除负担档案室的工作外,还应协助党委办公厅对档案业务的指导进行具体工作。省(市)委档案科的编制应根据省区大小和工作多少,确定五人至九人为适当,请中央作原则批准。对档案工作人员,不仅要求政治可靠,而且要求有初中毕业以上的文化程度。文化、政治水平愈高,工作质量愈高,对机关工作的帮助亦愈大。

第五,确定了历史档案的收集和处理办法。解放以前的党的历史档案和解放后撤销了的机关的档案,应在中央办公厅指导下有组织地进行收集并集中,按照形成档案的机关性质分别交到中央或省(市)保存。过去,某些机关自行收集了

的档案,均应由中央办公厅统一管理,定期集中。

为了集中保管党的历史档案,并准备在若干年后接收由机关档案室送来的有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必须筹建党的中央和省(市)的档案馆。

和集中历史档案相联系的就是规定档案材料的保管期限或销毁标准。有了具体的保管期限或销毁标准,就不会乱烧文件,并使将来送到档案馆去的都是应当永久保存的文件。会议认为规定档案材料的保管期限是很复杂而且严肃的工作,除党委办公厅负责组织这一工作外,还要党委和党委各部门的负责同志审查才能制成。这一工作必须在一九五五年内进行,否则档案材料积累太多,玉石不分,造成许多困难。

以上就是这次会议所解决和决定的问题。

到会同志都要求中央早日批准这些意见,批准《中国共产党中央和省(市)级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以便计划于一九五五年起实行。到会同志并提议把《关于目前党的档案工作的一般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也发下去,引起全党做机关工作的同志更加重视。

特此报告,请予批示。

附一、中国共产党中央和省(市)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

附二、关于目前党的档案工作的一般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

## 附件一：中国共产党中央和省(市)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机关的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是领导工作的重要助手。在党的机关中正确地建立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是提高工作效率、保护党的机密和保存与利用党的史料的重要环节。机关领导人必须经常注意对这两项工作的领导。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人员,应当热爱自己的工作,努力学习,钻研业务,严守党的秘密,积极主动地完成党所给予的光荣任务。

**第二条** 党的机关工作中所形成的文书材料(包括收文、收电、发文底稿、发电底稿、内部使用的文件以及电话纪录、会议纪录、出版物原稿、簿册、图表、照片、录音等),反映着人民革命斗争、党的建设和国家建设的真实情况,均应作为档案保存。

**第三条** 文书处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地处理文书;反对积压和紊乱,反对文牍主义。

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是集中统一地管理机关档案,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便利机关工作;反对分散保存。

**第四条** 党委和党委各部门、国家机关的党组和群众团体的党组、直属机关党委会等,均应根据本条例,建立和健全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

**第五条** 中央办公厅对中央各部门和各级党委机关的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在业务上进行指导。分局和省(市)委办公厅对同级各部门和下级党委的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在业务上亦有指导之责。

## 第二章 文书处理工作

### 第一节 文书处理工作的任务和组织

**第六条** 文书处理工作的任务：

- (一)文书的收发、登记和运转；
- (二)文书的催办和拟办；
- (三)为领导人准备参考材料；
- (四)会议、汇报的纪录；
- (五)人民来信的处理；
- (六)文书的缮印和校对；
- (七)文书材料的立卷、保管、供应调阅和归档；
- (八)领导人交办的其他文书工作任务。

**第七条** 在办公厅(室)或秘书处下设立文书处理工作部门。机关内各单位视需要可设文书处理工作部门或文书处理工作人员。

第六条所列某些任务,视需要可另设机构或人员处理。

### 第二节 文书的规格和收发手续

**第八条** 文书纸形大小(包括文件、电报、文电稿纸、纪录纸),一律采用标准报纸的十六开(即长十又四分之三英寸,宽

七又四分之三英寸)。

一般文书采用竖写或竖排,在右侧装订。只有某些表格或外文太多的文书可以横写或横排,可在左侧或上端装订。装订线以外不要写字。

**第九条** 拟制发文时,除综合性的报告和指示外,应严格执行一文一事制度。

**第十条** 发文须加注“标题”或“事由”(便函除外),并在第一页规定的地方填明“主送”机关和“抄送”机关(附表一、二、三)。

**第十一条** 任何文书均须写明发文机关的全衔和发文的年、月、日,内部使用的文件材料亦须注明制成单位的名称和年、月、日。

**第十二条** 发文最后定稿应由机关或单位负责人审阅并签字,发出时缮印清楚,并加盖机关或单位印章;但按规定格式大批印发的文件,可不加盖印章。

**第十三条** 机关和各单位收到和发出的文书,一般均应由文书处理工作人员接收文、发文分别编号登记。收文并应加盖收文图章。

**第十四条** 收文经登记后,应按照性质及时分送有关负责人审批(有明确分发规定者除外),然后送交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员阅办。

**第十五条** 需要办理的收文,应按照领导人的指示作催办登记,并及时检查办理情形。等待答复的发文,亦需由承办人将发文存本单独存放,并按时催促有关单位作复。

**第十六条** 同一文件分发到机关许多单位时,除主办单

位留存外,其他单位在不需用时,可经过批准自行销毁。但规定要收回的文件,应由发文部门定期收回处理。

### 第三节 文书的立卷和归档

**第十七条** 机关内各单位办理(或领导人亲办)完毕的文书材料,均应汇交本单位文书处理工作部门或文书处理工作人员立卷保存。

**第十八条** 经过几个单位会办的文书,由主办单位立卷;由机关某一单位承办而以机关名义发出的文件,其最后定稿、草稿和有关收文应在发文单位立卷或承办单位立卷,由党委办公厅(室)作统一规定。由党的机关拟办而以国家机关或群众团体名义发出的文件,除最后定稿存发出机关外,其草稿和有关收文在党委机关立卷。

**第十九条** 机关领导人因兼任其他机关职务而形成的文书,应送交有关机关的文书处理工作部门,不得与本机关的文书混淆。

**第二十条** 文件和电报应统一管理。文件和电报由文书处理部门统一立卷归档,但绝密文电应由专人单独处理和保管。

**第二十一条** 秘书部门负责人应在年初组织有关人员拟订“案卷类目”,文书处理工作人员根据批准的“案卷类目”进行立卷。如无“案卷类目”,应在保持文件联系的原则下,按照文件的名称、问题、作者等特征进行立卷。

**第二十二条** 立成的案卷,除特殊情况不宜装订者外,均须加案卷封面(附表四),用线装订(文件上的金属针应在装订

前去掉)。卷内文件应统一编注张号,并在卷后附入备考表(附表五),注明卷内情况。

**第二十三条** 重要的案卷,必须在卷首附上卷内目录(附表六),卷内目录和卷内文件统一编注张号。

**第二十四条** 重要的文件除原稿外,可保存两份,必要时分两卷保管,其中一卷可暂不装订。

**第二十五条** 机关内各单位的文书立成案卷后,应按一定顺序排列编号,制成案卷目录(绝密案卷视需要可单独编制目录),于第二年向机关档案室归档。未办理完毕的案卷可以缓归,但须登记在案卷目录上,并加以注明。

案卷目录(附表七)应复写三份,在归档时按照目录将案卷交接清楚后,由双方交接人和负责人签字,二份存档案室,一份存原单位。

**第二十六条** 干部档案和工作人员档案,由组织部门和人事部门保管,如本人调动工作,其档案亦随之转移;本人退休或死亡,其档案则向所在机关档案室归档。

### 第三章 档案工作

#### 第一节 档案工作的任务和组织

**第二十七条** 机关的档案工作应统一在机关档案室进行。机关档案室的任务:

- (一)帮助文书处理工作部门正确地进行立卷和归档;
- (二)接收、登记、整理、保管和统计机关各单位送来的档案材料;



(三)进行档案材料的鉴定工作,并对档案材料的存毁提出意见;

(四)管理档案材料的阅览和出借;

(五)编制档案材料的目录、索引、专题卡片等;

(六)根据机关工作的需要,从档案中提供有关材料;

(七)根据机关领导人的指示,编印文件汇集;

(八)中央和地方党的档案馆成立后,按规定将长期保存的档案材料向档案馆移交;

(九)完成领导人交办的其他档案工作任务。

**第二十八条** 中央办公厅秘书局设立档案管理处;分局、省(市)委办公厅秘书处设立档案科;中央各部、委、院、报社和分局、省(市)委所属个别特定的机关设立档案室。

档案管理处和档案科,除执行第二十七条档案室任务外,并协助党委办公厅对同级各部门和下级党委的档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第二节 档案材料的登记、整理和保管

**第二十九条** 档案室接收案卷后,必须在流水登记簿(附表八)上登记;销毁或移出案卷时,亦须在流水登记簿上登记。

**第三十条** 档案室收到各单位交来的案卷,一般应按照国家年代结合组织机构或年代结合问题等原则分类整理。

**第三十一条** 档案室的案卷经分类整理后,应在案卷封面上加盖档案室的图章(附图);并按照分类方案和案卷数量,把案卷目录汇集成册,根据案卷目录编定卷号。

**第三十二条** 档案室和档案库房必须门窗坚固,室内干

燥,并有防火、防虫、防鼠等设备;在外部不能设置警卫时,应加强值班制度,以保证档案材料的安全。

### 第三节 档案材料的调阅、销毁和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机关内各单位调阅档案材料须填写调卷单(附表九),经一定的批准手续向档案室调阅。

**第三十四条** 档案室的档案材料一般不得向外机关出借,外机关如需借阅时,须持有借阅机关盖章和主管负责人签字的介绍信,写明借阅目的和借阅期限,并经保管档案材料的机关主管负责人批准,始得借阅。

**第三十五条** 特别机密和贵重的档案材料,除领导人特许外,不得外借,亦不得供人阅览。

**第三十六条** 调出或借出档案材料时,必须严格履行登记手续,点交清楚;退还时应详加检查。

**第三十七条** 销毁档案材料,应组织鉴定委员会,根据批准的《档案材料保管期限表》对超过保管期限的档案材料加以甄别,将应销毁的案卷,制成销毁清单(附表十),经机关办公厅(室)主任批准后,始能进行。

销毁档案材料时,应由审批人、鉴定委员会主任和监毁人在销毁清单上签字。

**第三十八条** 档案室保管人员调换工作时,或对档案材料的安全情况发生怀疑时,应对档案材料进行全部的或部分的检查。如三年未发生以上情况,亦应全部检查一次。

检查时应由两人以上共同进行,将检查结果向机关领导人书面报告。如有损坏或遗失等情况,应及时报告机关主管

负责人,并设法追查补救。

#### 第四节 档案材料的移交

**第三十九条** 机关(或部门)撤销时,其全部档案材料应移交同级党委办公厅或上级党委办公厅暂时保管,以便将来向党的档案馆移交。

**第四十条** 一个机关并入另一个机关时,其全部档案材料应在并入机关的档案室内单独保管。一个机关分为几个独立的机关时,其档案材料可经上级党委办公厅批准,保存于其中一个机关的档案室内,不得分散处理。

**第四十一条** 临时设置的机构,当其任务终了时,其档案材料应集中地移交同级党委办公厅或有关部门。

###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机关可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制订施行细则,送中央办公厅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青年团中央和省(市)级机关。

## 附件二：关于目前党的档案工作的一般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一日曾三同志  
在全国档案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我们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和省

(市)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从而把省以上党的机关的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的基本做法统一起来。为什么需要制定这样一个条例？制定了这一条例以后我们的档案工作还应该做些什么工作呢？这就是今天的报告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党的档案工作的一般情况和存在的缺点

档案工作对我们并不是生疏的工作，自从有了党的机关工作，就有了档案工作，如我们在档案中已发现有一九三一年中央机关的《文件处置办法》，也保存有三十年以前的档案文件。一九四一年四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曾对中央机关的档案文件应当集中保管起来的原则作过决定。在解放战争时期的战争环境里，党中央曾指派专人集中保管中央的档案。这些都说明，我们党中央对这一工作从来就是重视的。但在革命胜利以前，由于我们处在地下党和革命战争的环境，时常受到反动势力的迫害，我们不可能保存很多的档案，也来不及创造一套档案管理的科学办法。

解放后的五年来，随着工作的发展，机关的文书日渐增多，各级党的机关逐步建立起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的初步基础。自一九五一年四月中央召开了保密会议以后，这几年来，中央和各中央局办公厅和某些省、市委办公厅，曾分别召开过一些秘书工作和档案工作的会议，对改进机关的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提出过意见或作过一些规定。据不完全的统计，有五个中央局都召开过各省的秘书工作和档案工作会议，分局和省、市委也有十几个单位召开过范围大小不同的

(有的是直属机关,有的还包括地市委机关)档案工作会议。我们已经见到了三十二个党委机关制定的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的条例。为了交流档案工作的经验和学习苏联档案工作的理论与方法,中央办公厅秘书处在一九五一年五月创刊了《材料工作通讯》(一九五三年七月改名为《档案工作》),分发到地委和专署以上各机关。一九五二年中国人民大学开办了档案专修班(一九五三年改为“专修科”),在苏联专家亲切的帮助下,对传播苏联的先进经验和培养档案工作的干部方面已有很大的成绩。自档案班两期毕业学员回机关后,在各地曾掀起业务学习的热潮,据不完整的统计,中央局和省(市)委机关共有二十六六个单位开办了在职干部的业务学习班。有些省份的学习班还包括了地(市)委机关的档案干部。在北京,由中央秘书处举办的两次业务学习课,听课的第一次是四百多人,第二次达到一千四百人。另外,人民大学还翻译出版了几本文书处理和档案业务的参考书。以上这些工作,对于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对于改进机关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这次中央局撤销,中央办公厅召集了各中央局办公厅的负责同志共同商定了集中各中央局档案的办法,从一九五四年六、七月以来,各中央局办公厅都进行了很大的组织工作,把中央局各部委各党组的档案和管理人员,基本上集中完毕。某些合并的省委,也把它们档案作了正确的安排。中央办公厅决定把各中央局的档案和管理人员集中,组成党中央档案馆筹备处,这样一方面能保护已撤销机关的档案的完整,便于以后利用各中央局的档案,一方面也为党中央集中历史档

案,建立党的中央档案馆打下了初步的基础。

以上就是过去党的档案工作的成绩。但是整个说来,我们过去几年的工作还落后于实际工作的要求。一般地说,过去几年我们还只是处在交换经验、统一认识、学习苏联、培养干部的阶段,也可以说还只是宣传学习和局部改进的阶段。这一时期,虽然学了一些苏联档案工作的理论和方法,但还没有很好地和中国的实际工作结合起来;机关的档案工作虽然个别地、部分地作了一些改进,但还没有统一的、科学的和系统的做法;在省、市以上的某些机关和地、县级机关,这方面的工作还很不健全;我们对全党的档案工作如何建设,还缺乏明确的方针与统一的布置。

目前,我们还有不少机关的文书处理和归档制度存在着很大的缺点,文书的登记、保管工作还不够健全,有许多文件下落不明;许多事情的来文和去文分家,使得查找利用非常不便;处理完毕的文书分散保存在承办单位或承办人手中,这些机关的档案室所收到的大部分文书材料,都是从办公厅(室)收发部门“归档”的,而不是由承办单位办理完毕后归档的,各承办单位向档案室的归档制度还没有建立起来。由于过去在战争时期交通不便,电报成了传递报告和指示的主要形式,现在使用机要交通传递的文件虽然增多了,但还有某些机关有重视电报而轻视文件的现象,甚至同一城市也用电报形式寄送,不必要地让文电档案继续分开。最机密的文电是应该特别保存的,但过多地使用电报和电报形式,长久地使电报和文件分家,对于长期保存档案和利用档案都是不利的。解决这个问题原则应该是文电合一,至于如何具体进行以及进行

的步骤等,各省、市委可按具体情况决定。

除文书处理工作还不健全、归档制度尚未正确地建立以外,机关档案室的工作还普遍存在以下的缺点:(一)档案保管得不完整;(二)整理得不科学;(三)鉴定无标准,甚至随便销毁档案材料;(四)档案机构不健全。我们许多机关档案室多是保存了机关办公厅(室)的一部分文件,并且又是送来就收下,不存档也不要,实际只进行了党委形成的一部分文件的立卷和保管工作,还没有起到机关档案室应有的作用。在整理文件的方法上还是很不一致的,并且过去多是沿用图书分类法零散保存,并未系统装订成卷(这与过去文书用纸和格式不统一有关);有些甚至没有目录,还是一包一捆地放着。在档案文件的销毁方面,没有明确的标准,只是认为无保存价值的就销毁,例如有一个市委宣传部管理文件的同志认为底稿无用,就将一年半时间所积存的文件底稿全部销毁。有的机关连销毁了些什么都未留下目录,某些机关处理了重大问题,但因为文件是用电报形式发出的,必须定期退回机要部门销毁,不能存档。近一两年来,许多机关虽然停止了随便销毁文件的做法,但对于日益增多的档案文件如何处理都还没有一定的办法。此外,有许多机关档案室的组织还不很健全,档案工作人员的质和量都有不足,加以某些同志对此工作的认识还不全面,因而不愿做这一工作,或不肯派适当的干部加强这一工作,因此,干部调动多,难以积累经验。

在收集和保管党的历史档案方面,不仅是过去保存的少,方法不科学,而且是有些曾经存在过的机关,现在已不容易找到他们的完整档案了。过去我们对按照产生档案的机关来完

整地保存档案这件事,还没有这样做的习惯,机关撤销或组织变动,常常把档案随便分散或带走,把一个机关完整的档案弄得四分五裂。不但在革命胜利前曾经有过的机关,今天已很难查到这些机关完整的档案,就是革命胜利后撤销和变动的机关和省区也还有这种情况。这是一个损失。解放以后,有些党的机关曾着手收集了一部分历史文件,但是还没有有计划、有组织地展开这一工作,再过一些时候不收集,恐怕会有更多的损失。

## 二、党的档案工作今后的任务

### (一)改进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健全机关档案室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在党的档案工作中,今天较为普遍而又急待解决的问题,就是我们的机关档案室的工作还没有很好地建立起来。近年来,各级党的机关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档案,但是有的没有整理,有的则又整理得不科学、保管得不安全。不健全机关档案室的工作,对机关工作没有帮助,对党的机密不能保护,同时也使档案馆的建设失去基础。机关档案室工作未很好建立的重要原因,是由于我们对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室工作还缺少一套科学的方法。健全的文书处理工作不仅对机关的领导工作有帮助,而且是机关档案工作的先行条件,例如纸张格式不统一,来文去文无联系,文书处理单位不立卷等等,都直接影响到档案室工作的正常建立。档案室工作没有建立好,反过来也要影响到文书处理工作,因而许多领导同志还不认为档案室是他的帮手。因此,无论是为了保证机关的工作需要,或是为了保存全党的历史档案,改



进文书处理工作和健全机关档案室的工作都是首先要解决的任务。

为了改进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健全机关档案室的工作,就必须对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室工作的做法有一个基本的规定,因此我们起草了一个条例草案,请大会讨论(关于条例本身另有说明)。这个条例草案当然还不能说是十分完善的,但是有了一个统一的条例,就可以避免各自为政,可使我们在档案建设工作中少走弯路,将来要把机关档案送到档案馆去保存,也不会有很大困难了。

当然,只是这次会议制定一个统一的条例,也还不能保证我们机关的档案工作就会健全起来,还要有许多组织工作,才能把这一条例贯彻下去。首先,要求各机关和单位的负责同志,特别是办公、秘书部门的负责同志,经常对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人员加强指导,并配备必要的有能力的干部。这不但是因为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的好坏,影响着机关工作的效能的能否提高,影响着党的机密能否得到保障,也影响着全党的历史材料的积累,领导上必须不断地关怀这项工作,特别是因为这项工作是一项有了新发展的工作,所有工作人员都希望得到领导上的鼓励与支持。其次,我们必须普遍地开展业务学习,培养工作人员掌握业务;为此就要用开办小型训练班、组织在职干部的业务学习等方法,使在职的文书处理人员和档案人员普遍地学习苏联经验,学习这个条例,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第三,还要做许多宣传工作。档案工作是一门新发展起来的工作,有一些同志还没有注意到这一工作或者还来不及顾到这一工作,我们做这一行的同志们既然感觉

到了,就有责任向各方面进行宣传,争取领导上的具体支持和全体机关工作人员的重视。

## (二)收集历史档案,筹建党的历史档案馆

除了改进文书处理工作和健全机关档案室的工作以外,我们还要对党的历史档案进行收集工作,逐步建立中央和各省、市的党的历史档案馆。档案材料不仅能为目前机关的实际工作服务,而且也是全党的宝贵财富。各机关不仅应当从本机关的角度来考虑档案工作问题,还应当从为全党积累历史材料的角度来考虑档案工作问题,不仅应当科学地处理现行工作中的档案,而且应当努力搜集与整理所有过去的档案,使得反映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斗争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各方面的文件材料都能完整地保存下来。历年来中央办公厅秘书处保存了一批档案(其中有许多是地下党保存下来的);今年大区机构撤销,又完整地保存了各中央局的档案,这是一个良好的基础。党的中央档案馆应在这个基础上开始建立起来。但是过去数十年,由于我们党处在地下环境和战争环境,不可能保存很多的档案,加以某些机关撤销或变动时,一般又没有注意到保证档案的完整,因此,党的历史档案的散失情况是严重的。解放后,有的机关曾进行过一些收集工作,这种收集是有成绩的,但是由于分散地进行,结果它们都只能零散地收集对本身工作有用的部分文件。甚至有些收集者还使得已经分散的档案文件再一次地被分散到各机关或博物馆。这种情况必须加以改进,使党的历史档案的收集工作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收集起来的档案应统一集中到中央或地方的档案馆,按照科学方法加以整理,然后统一地为研究机关、博物馆、

展览馆等提供使用。

为了进行这一工作,要求各级党委注意搜集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党的机关的档案,并对接收的反动机关档案中所存党的文件也查明地点、数量报告给中央办公厅(地、县委则应报告给省委办公厅再统一转报中央办公厅),以便作统一的适当安排。对于博物馆和图书馆所收集的党的档案文件,应以集中到党的档案馆保存为原则,同时给博物馆和图书馆在展出上以必要的照顾。其次,要求各省(市)委办公厅着手研究筹建地方档案馆的问题,以便在若干年内能逐步建立起党的地方的档案馆。

### (三)研究制定党内文件材料的销毁标准和鉴定制度

档案材料是不能随便销毁的。为了制止机关内随便销毁文件的现象,为了使机关内日益增多的文件有一个正确的处理办法和建立档案工作同时就要制定党内文件材料保管期限表,或制定一个比较具体的销毁标准,同时还要有一套严格的鉴定与销毁制度,而不能像过去那样,某些同志认为“无价值”的文件就可以付之一炬。

在文件的鉴定和销毁制度上,应逐步做到除有特别规定的文件外,机关工作人员不能自己销毁文件。但是要制定一个比较完善的文件材料保管期限表或规定一个比较具体的销毁标准,不是一件简单的工作,只是档案部门是做不好的。必须由各工作部门按各系统分别研究,请负责同志参加审查,最后由中央批准才能制定或规定出来。中央办公厅拟于一九五五年内对这一工作进行组织,希望中央各机关和各省、市党委予以协助。

#### (四)建立党的档案工作的管理机构,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

为了帮助各级机关遵照中央批准的条例进行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集中各级机关实际工作中的经验和培养干部,以及计划有关全党的档案建设的各项工作,就要有一系列的组织措施。所以中央办公厅已在秘书局设立档案管理处,作为中央办公厅指导党的档案管理工作的助手,同时也要求省、市委办公厅建立档案科,协助办公厅对同级各部门和下级党委机关的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对于地委和县委机关的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目前由于我们的经验不够,今天还不能提出具体的意见,但在一九五五年内来解决这一问题是完全必要的。希望各省委办公厅在一九五五年内召集一两次地、县委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人员的会议;以前对地、县级机关这方面的工作管得少的就先告诉他们一些工作方法,停止地、县级机关内文件的分散、销毁和遗失等现象;以前有些基础的就收集他们的档案工作经验根据中央批准的条例的基本原则,起草地、县级文书处理与档案工作条例先予试行。中央办公厅争取于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制定一个统一的条例。

### 三、边做边学,稳步前进

以上各项就是摆在党的档案工作面前需要逐步解决的重要问题。由于全面的档案工作还是一项新的工作,我们都还没有全面的工作经验,因此,必须一方面学习和宣传苏联的先进理论和经验,一方面在实际工作中稳步前进。我们今天这

次会议,就是在学习苏联经验和总结自己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但是还只走了第一步,正如前面所说,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要做好这些工作,还要不断地学习苏联和总结经验。在学习和宣传苏联经验方面,应当具有虚心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反对保守思想和机械搬用。几年来的学习和工作证明,苏联的档案工作经验也像在其他一切科学领域一样,是世界上最先进的、最科学的;因此,墨守陈规,不愿接受苏联的先进经验来改进自己的工作是不对的。但是不通过认真的和系统的学习就急躁地要求改变旧规,或者不研究具体的情况就机械地搬用某些条条也是不对的。有的同志对文件分散保管已成习惯,集中起来反感不便;有的同志认为来文去文分开并无不便,合起来没有必要;有的同志对旧的档案整理方法如十进法等还有些留恋;有的同志批评档案室把文件装订了不便利;有的同志说文书处理部门立卷是做了档案室的工作,不应该做,等等。这些自然都是不对的。但是,我们对这些想法,不要简单地一概加以“保守”的帽子,我们必须进行耐心的宣传,并在实际工作中表现苏联先进经验的正确性,才能说服他们。对机关领导人的意见是必须尊重的,但是对个别领导人的某些不正确的老习惯,要建议他们加以改变。除了介绍苏联经验和解释这个条例外,还要靠我们把工作做好,既统一地保管了档案,又尽可能地照顾到机关现实应用的便利。

苏联经验对于我们改进工作是很宝贵的,已经使我们少走许多弯路,我们还要好好学习;但我们主要的是领会其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而不能在每一个具体做法上机械地模仿。因为苏联机关和我们机关在这方面的基础不同,传统不

同,条件不同。苏联的档案工作的理论与方法,对我们每一个机关、每一个档案芬特的具体做法是“行动的指南”,而不是“教条”。在苏联的档案理论书籍中,从来都提倡具体地、历史地解决问题,而没有规定过一成不变的方法。这也是苏联档案工作的理论与方法优越于资本主义国家形式主义的档案工作的理论和方法的地方。这一点我们特别应当记取。

在进行实际工作中,要多方研究实际情况,根据条件来决定具体步骤,反对贪多冒进。在这一方针下,我们拟定的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暂时还只应用于中央和各省(市)级机关。对地、县级机关可根据这一条例的基本原则总结现有经验,或者进行典型实验取得经验,再来制定适用于地、县委机关档案工作的专门条例。在省、市级机关,由于工作基础不同,也不能在同一期间作统一的要求。对于这条例上所规定的新制度、新方法,一般地也只着重在今后整理尚未整理过的档案时去运用;过去已按旧方法整理过了的档案是否要一律“返工”,就要看具体条件,审慎地作出决定。其他如文电统一问题,文书处理部门立卷问题等,也都需要准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做到。总之,我们要把握“边做边学,稳步前进”的方针,既不能故步自封,也不能不顾条件地冒进。

\* \* \*

同志们!我们这次会议是第一次全国性的讨论档案工作的会议。这样的会议本身就表明档案工作并不是次要的、可有可无的工作。我们党正在全国范围内领导着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正在和国内外敌人进行着复杂的斗争,要求我们进一步改善党的机关工作的质量,以便为人民服务得更好;也要

求我们更好地保护党的机密,防止敌人的破坏;而建立健全的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正是提高党的机关工作的质量和保障党的机密的重要手段。把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人民解放斗争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种历史记录保存下来,对于编修党史,进行党的思想建设和教育人民、教育后一代,又是一项光荣的任务。因此我们全党的文书、档案工作人员,都应该勤勤恳恳,老老实实,钻研业务,为改进文书处理工作和健全档案工作而努力奋斗!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上海市委批转青年团 上海市委关于加强培养青年 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抵制 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 报告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委、市委:

兹将上海市委批转的青年团上海市委《关于加强培养青年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报告》,稍加修改,发给你们参考。上海市委和团上海市委根据上海市的特点,具体部署了这一工作,加强了对这一工作的指导,这样做都是对的。各大中城市在进行这一工作时,均应注意分析本地的实际情况,领导机关要把这一工作的目的、教育内容、政策界限和策略步骤,认真地向一切有关干部交代清楚,并及时加以检查,有领导地进行这一工作。

上海市委批语中提到“对租售黄色书籍的摊贩加以彻底的取缔”,应改为“首先对反动的、淫秽的和十分荒诞的神怪武侠的图书,坚决地有步骤地加以取缔”。这一工作应由政府文



化部门经过调查研究,审查书目,拟出统一处理的计划和办法,经党委批准后进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

## 中共上海市委的意见

青年团市委《关于加强培养青年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报告》,市委认为很重要。从一九五三年冬季在全市范围内,向全党和工人阶级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大张旗鼓地宣传总路线以来,党加强了对青年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青年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有了显著的提高,在完成国家建设中,涌现了许多优秀的、模范的青年人物和大批的青年积极分子。正由于这些模范人物和积极分子在各个岗位上发挥了他们的政治积极性和劳动积极性,对于完成各项任务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这是上海青年的精神面貌的基本的一面,必须加以肯定。

但正如青年团市委的报告中所指出的,目前表现在青年中的纪律松弛、道德败坏的现象,仍然极为严重。偷盗、诈骗、赌博和侮辱妇女的事件不断发生,甚至因而造成严重的影响社会治安的犯罪行为。这是值得全党加以警惕和重视的。

我们必须认识:上海过去受帝国主义、资本主义思想影响最深,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渣滓——流氓、盗匪并未彻底清除。流氓、盗匪仍然公开或秘密地对青年进行勾引和陷害,加上资产阶级有意识地散布其腐朽的资产阶级思想,腐蚀青年,这些

就是目前青年中发生相当严重的道德败坏现象的原因。为了加强青年中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养青年的共产主义道德,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市委同意青年团市委所提出的,从现在起以半年左右的时间,集中地对青年进行一次有关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教育,揭露资产阶级思想对青年的毒害,明确树立新的道德标准,为今后经常的教育奠定基础。为了使这一教育有领导地健康地进行,必须根据《人民日报》《努力培养青年一代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和《坚决肃清流氓、盗匪的活动》二篇社论的精神和政策,具体贯彻执行,并必须注意下列各点:

一、目前青年中所发生的道德败坏行为,不仅是一个思想问题,而且是一个社会问题,要肃清这种现象,必须随着整个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逐步地长期地加以解决,轻率、急躁的办法是行不通的。但同时必须充分估计资产阶级思想腐蚀青年的危害性,积极加强对青年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教育,巩固和扩大青年中的社会主义思想的阵地,任何忽视青年教育的观点,都是错误的。

二、必须从正面加强青年的集体主义和热爱劳动的教育,教育青年遵守法纪,尊重社会公德,明确树立新的道德标准,使其认识什么事是应该做的,什么事是不应该做的,提高青年的政治觉悟和思想水平,加强青年对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抵抗力。因此,应从爱护青年出发,积极加强正面教育,对待思想问题必须从思想上去求得解决,任何企图以单纯行政手段来解决青年思想问题的想法和做法,都是不对的。

三、对于流氓必须予以应有的打击,对于残存的盗匪必须

坚决予以镇压。这一工作应由公安、司法部门负责,采取积极的措施。但必须注意要打得准,不要打错。要打击真正的流氓,要把职业流氓和有流氓行为的人区别开来,对于一般的有流氓行为的人应该用积极教育的办法来解决问题。不要把对于流氓的打击和对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混在一起,两者必须严格地加以区别。不要在社会上发动检举,但对自动检举流氓和盗匪的群众,应该欢迎。对流氓和盗匪要作严肃的斗争,但应由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务须避免发生乱斗的现象。

四、对于落后的文化娱乐场所,应由文化局、公安局协同有关方面积极进行改进,对租售黄色书籍的摊贩加以彻底的取缔。同时应积极开展健康的群众性的文化娱乐活动,活跃青年的文化生活。

五、对于整个思想教育工作,应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制订统一的计划,有目的地进行;并在教育过程中,加强具体的思想领导,有效地予以贯彻。

以上如有不当,请中央、团中央指示。

中共上海市委员会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光明日报工作 和协助光明日报、大公报 在各地通讯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八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宣传部,并转各省市委机关报,国家机关各党组:

北京光明日报自执行中央关于以报道和讨论文教工作为重点的编辑方针以来,工作已有进步。光明日报和有关学术文艺团体合办的几个专刊,对于推动学术研究和开展文艺批评和图书评论等工作,很有作用。为着进一步改进光明日报的工作,我们在征得有关方面同意后,已调前西南局的机关报重庆新华日报社长常芝青、副社长高丽生两同志分别担任光明日报的总编辑和副总编辑,另外还给该报补充了一批党员干部,同时对于该报的编辑工作方针、领导关系,以及各省市党委党报同光明日报和大公报的联系等问题也作了讨论和决定,现在通知如下:

一、《光明日报》仍然是各民主党派主办而由我党领导的国营的报纸。鉴于上海《文汇报》已在全国中小学教师中广泛发行,且即将改由中央教育部领导,故决定将《光明日报》的宣

传报道和编辑方针作以下的局部改变:(一)目前仍以文化教育作为重点,但是学校教育方面着重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并加强科学、文化艺术、卫生和体育活动的宣传和报道;(二)逐步加强关于国家机关工作和民族工作的宣传和报道;(三)继续办好各种专刊。同时,继续进行关于各民主党派活动的报道,并注意加强国际问题的宣传和报道。

《光明日报》应当是面向全国人民的,以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师、学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文化界和其他各界(包括各民主党派成员)的中上层知识分子为主要发行对象的报纸。

二、在光明日报成立中国共产党党组,党组成员是常芝青、高丽生和陆慧年,由常芝青任党组书记。党组由中央宣传部领导。

光明日报的企业经营和日常行政工作(包括人事工作和干部政治教育)由中央文化部直接领导。

光明日报的党支部工作由中央文化部党委领导。

三、全党都应当执行中央一九五三年一月关于重视和运用《光明日报》和《大公报》的通知的规定,从各方面协助办好《光明日报》和《大公报》。

甲、中央一级的文教部门、政法部门和有关团体,特别是高等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卫生部、体育运动委员会、文化部、作家协会、内务部、司法部、监察部、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党组,应通知光明日报党组派适当的党员干部或进步分子,列席重要的会议,给以阅读内部文件的便利,并分别指定专人和该报的采访人员取得经常的联系,指导它的编辑采访和评论工作

(关于大公报和各有关部门的联系问题,前已通知)。

乙、各省市委机关报的政法组和文教组应经常给《光明日报》写稿,并可指定适当的人员担任《光明日报》的特约通讯员;其财经组应经常给《大公报》写稿,并亦可指定适当人员担任《大公报》的特约通讯员。这些稿件应经过各省市委机关报总编辑或副总编辑审阅并签字。稿件发表后由两报分别给予稿酬。

各省市委机关报并应负责接待这两个报纸派到各地采访的记者住宿,参加报纸的有关的组的日常生活,包括学习生活,党团员则参加党团生活;并指定适当的负责人员指导和协助他们进行采访工作;这两个报纸的记者在需要时并可允许他们列席编委会的有关会议。

丙、各级党委应督促各地邮局在推销党报时,同时注意根据《光明日报》和《大公报》的特点,进行宣传 and 推销这两个报纸的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收复一江山岛 宣传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市委并总政：

浙江前线我军继击沉敌人“太平”号军舰和“洞庭”号炮舰之后，又于十八日发起进攻，收复一江山岛。这是解放台湾斗争中的初步胜利，对于增强全国人民解放台湾的信心具有一定的意义。各地和各部队可根据当地可能的条件举行小规模群众性的庆祝活动，各地报纸可以报道这些庆祝活动。在举行这些庆祝活动时，注意不要引起盲目的乐观和急躁的心理，仍要从解放台湾的斗争是一个长期的、艰苦的任务出发对人民群众进行教育。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盐场废除封建剥削 问题给山东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

山东省委：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山东分局电及十一月十一日华东局电均悉。关于山东盐场废除封建剥削的报告中所提原则，我们基本同意，但在处理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在没收地主盐田与征收富农盐田以后，应兼顾到使这些人能维持生活，其家庭如无其他生活出路时，须予以妥善安置。对于其中有劳动力而又无恶行的，可在群众监督下吸收其参加国营盐田劳动。

二、交错在国营盐田中的个体盐民的盐田，为了便于国家集中经营，实行征购是必要的。在征购时除给以适当补偿并吸收其参加国营盐场工作外，还应注意到参加国营盐场工作后其所得工资不要低于原来收入，并照顾到与原有国营盐场工人工资大体相平。原在地主、富农占有的盐田从事劳动的盐民，在吸收为国营盐场工人以后的工资，也要考虑到这一点。这是有关团结数千盐工的问题。如果实现这一要求有困难，就不要急于征购，而另以其他方式经过一定步骤再予征购。



三、中央轻工业部党组认为此次收归国营的盐田为数不多,所需资金数字不大,所需资金拟由地方解决。所有没收、征收与征购的盐田,一并由地方统一经营,作为地方国营盐业企业。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开展工矿支部纪律检查 工作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市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这个报告很好,特发给各地党委印发给各企业党委参照施行。

(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日

##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通过“开好支部大会” 来开展工矿支部纪律检查工作的经验的报告

哈尔滨机车车辆修理厂各车间支部,在苏联专家帮助下,从一九五一年下半年起,开始学习苏联铁路支部“开好支部大会”的先进经验,即依照支部党员大会是党的基层组织的最高机关的原则,充分地运用支部大会,高度地发扬民主,认真作出决议,根据决议组织支部全体党员全面地去保证、监督生

产。其基本做法是支部每月必须根据行政计划、上级党委的指示与本车间的具体情况制定自己的决议。决议制定的程序是：首先由支委会制定决议草案，再提交每月月初召开的支部大会上充分进行讨论修订，最后通过，成为正式决议。决议制成后，支委会的中心任务是组织全体党员去坚决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认真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月中再召开支部大会或其他形式的会议（如小组会等），采取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及时地发扬优点，克服缺点，肯定成绩，纠正偏向，从而保证支部决议的彻底实现。据我们初步了解，东北部分省市的厂矿支部及其他地区某些较大的厂矿支部先后有重点地推行了这一经验，取得了以下的成效：

1. 依靠全体党员发挥了支部保证监督生产的作用。在召开支部大会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放手让每个党员讨论支部保证生产计划的决议，使之认真提出意见，最后将许多党员的正确意见集中起来，作成支部大会的决议。决议一经通过之后，所有党员都必须切实执行。违背决议或不认真执行决议的党员，要受全体党员的批评，严重者并受党纪处分。

由于在支部大会上认真地贯彻了党的高度民主与高度集中的原则，即大家决定，大家执行，大家共同保证决议的贯彻的原则，因而使得党内的思想行动更加统一，支部保证监督生产的战斗作用更加加强。

2. 经常地加强党的组织性与纪律性，及时地发现错误与纠正错误。由于支部建立了经常性的民主生活，因此能够经常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每个党员在党的会议上敢于批评任何人，尤其在支部大会上通过检查总结工作，对支部领导与

每个党员存在的缺点与错误,都能认真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经常向一切不负责任、不忠实执行支部决议以及一切违犯党纪的错误思想和行为,进行必要的斗争。因此就能够经常地加强全体党员的组织性、纪律性,及时地发现错误与纠正错误,特别是及时地克服萌芽时期的错误和防止错误的发生,因此也就使党员犯错误的现象大大减少。

3. 进一步巩固与密切党和群众的联系。支部为了更好地制定与实现每月的决议和计划,不仅依靠全体党员与听取他们的意见,同时依靠广大党外的群众并广泛地听取他们的意见。党的支部在研究某一个问题时,专门召开了非党技术人员、老工人座谈会,征求职工的意见,召开支部大会时也都吸收非党积极分子列席,听取并研究工人群众提出的意见,其中如有对生产起积极作用的意见还可以列入支部决议,并予以保证,使支部的决议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这样,不仅对群众的教育鼓励作用很大,而且进一步地密切了党与群众的联系,使党的决议得到工人群众充分的拥护和支持。同时,在执行决议中党员自觉地在群众中起模范作用,很好地团结群众,虚心向群众学习,也是密切党与群众联系以彻底实现支部决议的一个重要条件。

在支部党员大会开得好的地方,支部纪律检查工作也有了内容,支部纪律检查委员就能发挥作用。根据他们的经验,支部纪律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保证支部大会的正确召开与支部决议计划的彻底实现。其具体任务主要有如下几项:

1. 在支部党员大会上保护党内民主的正确发扬,支持正确的意见,充分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向一切违犯民主集中

制的原则、压制批评与破坏统一集中领导的错误行为,坚决地进行思想斗争,以此保证开好支部大会。

2. 在贯彻支部决议过程中,主动地采取各种方法了解党员执行决议的具体情况,向支委会与上级党委纪委及时反映,并在他们领导下向一切不忠实执行决议以及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开展思想斗争。必要时进行检查,通过对错误事件的检查处理,进行普遍、广泛、深入的纪律教育,加强党员的组织性、纪律性,以此保证支部决议的彻底实现。

3. 通过党小组,经常了解党员在执行支部大会决议以外的一切违犯党纪的错误行为。如党员因受资本主义思想侵蚀而发生的贪污、放债、做投机买卖以及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及时地报告支委会与上级党委纪委进行严肃处理,经常注意保护党在思想上的纯洁与组织上的巩固。

4. 协助党小组加强对受处分党员经常的考察教育工作,了解他们在工作中的实际表现与改正错误的情况,对他们积极进行帮助和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对改正错误表现较好的,及时给予鼓励,使其增强改正错误的信心,继续进步。对积极工作,基本上改正了错误的党员,可及时建议支部讨论取消其处分。

总的说来,凡是正确推广了“开好支部大会”经验的地方,支部的政治思想工作都有了显著提高。突出的表现,是充分地发扬了党内民主,经常地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因此,大大地加强了支部保证监督生产的作用,加强了党员的积极性、组织性和纪律性,并进一步地密切了党与群众的联系。同时,使支部纪律检查工作有了丰富的内容,使支部纪律检查委员

有了经常的工作。从而大大地加强了整个工矿纪律检查工作,使工矿纪律检查工作能够更好地保护生产,保证国家计划的切实执行,能够认真地依靠全党进行经常性的纪律教育和监督检查,使党员不犯或少犯错误,同时又能够使工矿纪委及时地了解情况,以便集中力量与严重的不良倾向作斗争。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开好支部大会的经验是切实可行和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而结合开好支部大会的经验来加强支部纪律检查工作,是当前做好支部纪律检查工作的有效方法,因而认为目前在全国范围厂矿企业支部中有计划地逐步地学习推行这一经验是很必要的。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中央审核批示。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钱瑛关于东北地区 工矿企业存在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人民团体各党组:

钱瑛同志这个报告反映了东北地区工矿企业中很多严重的问题,这些问题在其他各区也是有的,值得各地党委和有关领导部门的严重注意。除工矿企业中的一长制和党委干部的调整两个问题由中央组织部制订办法报告中央审查外,特将钱瑛同志这个报告发给各地党委和有关部门阅读,望即进行严格的检查和具体的分析,展开必要的批评和斗争,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纠正存在的各种错误和缺点。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辽宁省委批转省委 组织部、宣传部关于加强中等 学校领导干部计划执行 情况的检查报告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现将中共辽宁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宣传部关于各市、县委执行省委关于加强中等学校领导干部计划情况的检查报告转发给你们。

中央对于加强中等学校领导干部的配备，过去曾发出过多次指示和通报，指出：选派政治、文化水平较高的党员和团员干部担任中等学校的领导职务，改变学校的领导成分，是办好学校、培养学校内部新生力量的重要关键。在一九五三年三月，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加强中等学校的领导继续加派干部的指示》以后，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对这一工作已进一步重视，先后提出了配备计划，积极选派干部到中等学校担任领导工作，并相继向中央作了报告。辽宁省这次的检查情况告诉我们：不少市、县对配备中等学校领导干部的工作不够重视的情况，还是相当严重的。为了保证这一工作的按时完成，



望上海局、各分局、省(市)委参照辽宁省委的做法,认真地将去年制订的继续调配中等学校领导干部计划的执行情况作一次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和今后计划在今年三月半以前报告中央。

各地应根据中央对西南局《关于加强中等学校的领导继续加派干部的指示》的批示精神,对派往中等学校工作的领导干部进一步加强领导和教育,有计划地从政治上、业务上关心他们,使其能胜任工作,并在中等学校中形成领导核心。从校外抽调干部加强中等学校的领导力量,是在学校教育改革和建设初期必须坚决采取的办法。在中等学校已具有一定的党的领导骨干后,中等学校工作干部的来源主要应依靠从学校内部的党员和非党员中去培养和选拔。因此,各地应经常注意加强中等学校内部新生力量的培养,有计划地选择历史清楚、政治上和业务上进步较快的教职员,采取适当的办法加以培养,逐步提拔他们担任学校中的领导工作。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 中共辽宁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关于各市、县委执行省委关于加强中等 学校领导干部计划情况的检查报告

各县(市)委:

兹将省委组织部、宣传部关于各县(市)委执行省委《关于加强中等学校领导干部计划》的情况给省委的检查报告,转发

给你们。

根据报告来看,目前除部分市(县)完成了省委的计划外,尚有不少市(县)完成得不好,甚至有少数市(县)未能引起足够的重视,致使加派任务迟迟不能完成。现距寒假较近,迄今尚未完成省委计划的市(县)委应认真研究并提出可行的方案,加以贯彻与执行,切实保证质量与数量,迅速提出人选名单,报呈省委审批,以便及早派往学校里去,加强学校的领导工作。

中共辽宁省委员会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六日

省委宣传部为了贯彻与执行省委《关于加强中等学校领导干部计划》,先后曾组织了三个工作组分别到二十个市(县)进行督促与检查。截至十一月十五日,已有十五个市(县)呈报来二十九名干部,经审查已批准可任正副校长者二十三名,占加派任务六十四名的百分之三十六(详见附表)。

目前各市(县)在完成和执行省委《关于加强中等学校领导干部计划》中大致分如下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市(县)委重视,及时地在全市(县)范围内物色了干部,不但在数量上完成了加派计划,而且在质量上一一般的亦达到了省委计划的要求。如安东市委在接到省委的计划后,曾先后讨论了三次中等学校的工作和干部配备问题。并根据省委的计划要求在全市范围内挑选干部,经省委审批已完成了两名加派任务。盖平县委接到省委计划后,在县委会议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责成组织部从全县科(区)长级

干部中提出人选名单,报经省委批准,现已超额完成第一期加派任务(第二期缺额二名寒假期前亦可配齐)。此外,该县还加派了两名干部到中学担任教导主任工作。岫岩、昌图、北镇、盘山等县按省委计划亦完成了加派任务。锦州市、阜新市、锦县据了解现已按加派计划提出了人选名单。

第二种情况是有些市(县)目前虽然也进行考虑人选名单,但有忽视质量或降低条件的现象。这主要表现在不愿把好干部派到学校里去,怕调走了没有人接替工作;也有的只限于从学校内部物色(当然有够条件的干部是可以提拔的),采取勉强凑数的做法,如兴城县报来三名干部中,除一名是副校长提为正校长已经省委审查批准外,其余两名,一名是教导主任提为副校长,该人系国民党员,曾在国民党县党部做过事,政治上不开展,这显然是不符合这次加派校长的条件的要求;另一名是副教导主任提为副校长,该同志虽系中共党员,工作积极,但担任副教导主任工作职务为时不久,如以校长职务的条件来要求,尚需经过一定时期的培养。庄河县接到省委加派校长计划后,仅报来一名初中副教导主任提为副校长后备,打算经过一段培养,再提为初中副校长。当省工作组去该县督促检查后,才开始引起县委的重视,曾将已报省审批的宣传部第二副部长派往学校担任校长工作。开原县一开始打算将一名工作能力差,不胜任教科长的非党干部调到初中任副校长职务,后经省工作组检查才予以纠正。类似情形在少部分县(市)中也同样存在着。

第三种情况是有些县(市)对省委《关于加强中等学校领导干部计划》重视不够。例如,有的县委组、宣部长连省委加

派校长计划都没有看,直到省工作组去督促检查时,才知道有这回事。有的县认为中学就是那么一摊摊,如果把县府科长调走,就会影响全县工作,如法库县接到省委《关于加强中等学校领导干部计划》后,组织部曾向县委提出两名人选名单,一名是质量较好的,一名是质量较差的。经县委讨论,前者较好的干部舍不得抽出,认为学校没有机关重要;后者较差的干部又怕省委不批准,因此至今尚犹豫不定。也有的县强调省委要求的条件太高,县里没有这样人才,因此没有认真物色与挑选对象。如某县委副书记××<sup>[1]</sup>同志向省工作组介绍情况说:“我们县的干部缺,文化低,质量差,加派校长感到有困难。”但经具体帮助研究已提出四名对象。然而,县委却认为,调走一名就是一个窟窿,走了以后没有办法。因此,县委只确定抽调一名,按计划尚缺一。当工作组回省时××同志告诉省工作组同志说:“你们回去向省委汇报就说县里没有干部。”也有的县在对加派校长工作虽作了一般研究,但组、宣部门对整理干部材料等组织工作未能紧密配合,因而迄今对加派校长工作还无着落。

诸如上述情况,证明凡是县(市)委重视,组、宣部门认真负责地在全县(市)范围内物色对象,加派校长的任务是完全能够及时完成的。同时也证明,凡是对省委的加派校长计划,缺乏认真讨论与研究,不积极物色与挑选对象,叫苦县里没有人才,舍不得把好干部加派到学校里去,或者只是从学校内部降低条件勉强凑数等做法,加派任务就不能很好地完成。

为此,我们认为,尚没有完成省委加派校长计划的县(市)应认真讨论省委加派校长的计划,充分认识省委对加强中等

学校领导干部的重要意义;任何等待、不积极执行省委的计划与降低条件的现象都是不对的,应该予以纠正。因此要求县委组织部门具体负起责任来;宣传部门要积极主动地配合,按省委加派校长计划的要求,切实保证质量和数量,迅速在全县(市)范围内物色对象,以便及早报请省委审批,完成加派任务。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原文如此,下同。

## 中共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第一次 全国文化保卫工作会议情况 报告和会议决议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局,各分局、省市市委,并中央宣传部,政府各文教部门、政法部门各党组,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党组、青年团中央:

中央批准罗瑞卿同志一月十八日《关于第一次全国文化保卫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和《第一次全国文化保卫工作会议决议》两个文件。中央认为第一次全国文化保卫工作所确定的方针、任务和各项具体措施是正确的。希各级党委督促所属公安部门和科学、卫生、教育、文化、政法、群众团体等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文化系统内部人员政治情况是复杂的,且有许多单位未进行过清理中层内层工作,就是已经清理过的部门,也还有很多问题未加处理,敌人活动的情况亦较为严重。因而继续进行清理工作和加强文化保卫工作就十分重要。各级党委应经常关心这一方面的工作,加强对他们的领导,特别是对文化系统内部的清理工作,应列入自己的工作计划,有重点地有准备

地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清理,以便逐步地达到纯洁内部、清除敌人、保卫文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为了使党内干部了解敌情,提高警惕,并重视内部的防奸保卫工作,各地公安机关在传达第一次全国文化保卫工作会议决议时,可指定有关方面的党的工作和人事工作的负责干部参加。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报请中央任免 中央管理范围内的干部 有关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华南分局并告各分局、省(市)委：

华南分局组织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电悉。今后报请中央任免中央管理范围内的干部时，应由党委直接上报中央，而不是上报中央的哪一个部。但在报送时应将文教系统干部、农林水利系统干部、统战部分管的干部、组织部分管的干部(在报送中央组织部分管的干部时，仍需按照一九五四年八月中央组织部《关于干部任免审批工作中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第一项所分类别加以分类后上报)分别呈报，以便于中央批交有关各部办理。中央批准后，分别由中央管理干部的各部下达通知。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 关于检察业务工作会议情况 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

上海局,各分局、省委、市委、地委、县委:

中央批准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检察业务工作会议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向中央的报告》。

在《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逮捕拘留条例》等公布后,司法各机关关于逮捕、起诉等工作,必须按照已规定的法律程序办理,不得违反。各级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和工作必须积极地有步骤地普遍地建立起来。目前,首先要把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的工作担负起来,并且在城市和工矿、交通要道地区担负起重要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工作;然后随着组织机构的充实和健全,随着干部经验的积累,逐步建立其他各项检察业务。在目前各级人民检察院担负全部工作任务尚有困难的情况下,一方面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地加强本身的组织建设,并抓住中心,主动地有重点地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积累经验,提高干部质量;另一方面公安、法院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和配合各级人民

检察院的工作。

报告中所提出的建立各级检察机关的计划和各级人民检察院临时编制方案,中央认为是适合目前情况的、可行的,望各级党委领导和督促各级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切实执行。为适应目前工作的需要,应首先把省(市)以上的人民检察院和工矿、交通要道地区以及工商业较多、阶级关系较复杂地区的人民检察院逐步充实和健全起来。对于干部条件比较困难的县一级检察机关,可以暂由当地党委指定适当的负责干部一人兼任检察长,并须配备一二个专职干部,以便进行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等工作。

各级人民检察院党组或负责同志必须在同级党委的领导和监督下进行自己的工作,决不能因为在国家系统方面检察院是垂直领导而放松对党委的请示报告工作,同时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

(附原报告)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检察业务 工作会议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 向中央的报告

主席、中央:

最高人民检察院于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五日至二十一日召开了全国检察业务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人民检

察院和部分试点市、县人民检察院的干部六十三人,董必武同志、彭真同志向会议作了报告。会议检查了一九五四年四月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后各地以典型试验为中心的检察业务建设的情况,学习了《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研究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确定人民检察院的业务建设与组织建设的计划。兹报告如下:

### 甲

自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后,由于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贯彻执行了中央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和六月十二日两次关于检察工作的指示和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决议,各级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与业务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全国检察机关由九百三十个增加至一千一百九十九个,检察干部由五千六百六十五人,增至六千九百六十三人。在业务建设方面,为了争取在较短的时期内取得比较系统的检察工作的经验,适应《宪法》颁布后检察工作的需要,各级人民检察院遵照中央的指示,在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积极地进行检察工作的典型试验。目前全国各级检察院的试点共有一百五十七个,通过试验检察业务的各项制度处理的案件有一千五百九十件。经过这一时期的典型试验工作,提高了干部的业务水平,取得了实行检察业务各项制度的初步经验,主要是关于侦查、逮捕、起诉等正规程序的经验,为今后建立正规的检察制度和公安、检察、法院三者相互之间的工作关系,打下了一定的基础。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和典型试验中已取得的经验,草拟了各项工作(一般监督、

侦查、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监所和劳动改造机关的监督)的试行办法,我们准备把这个试行办法在重点地区进行试验,根据试点经验加以修正后,报请中央审查批准。各地人民检察院的典型试验和业务建设虽已有了上述成绩,但还未达到取得比较系统的经验的目的,还赶不上建设正规检察制度的需要。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本身的各项制度也尚未系统地建立起来。这是必须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的。

目前,人民检察院的组织机构和工作经验还不能适应《宪法》颁布后检察工作日益繁重的任务。全国共应建立各级检察机关二千六百零三个(不包括市辖区人民检察院),目前仅建立各级检察机关一千一百九十九个,占应建数的百分之四十六点一。省(市)人民检察院已全部建立;省分院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已建立二百九十九个,占应建数三百五十六个的百分之八十四;县(市)人民检察院已建立八百五十四个,占应建数二千一百一十五个的百分之四十四点四(其中广东、湖南、江西、云南、贵州、西康、热河等省已建立的县人民检察院尚未达到应建数的十分之一);铁路和水上运输检察院已建立十六个,占应建数一百零二个的百分之十六(弱)。不仅还有过半数的检察机关没有建立,而且已建立的机构也不健全,干部缺额很大,特别是缺乏必要数量的骨干干部。在已建立的专、县级检察机关中,平均每个机构以一个检察长计算,还有二百九十八个机构没有检察长,湖北省三十二个县人民检察院仅有干部六十一人,广西省已建立的十四个县人民检察院只有干部十六人。这样就很难担负检察工作应有的任务。在《宪法》颁布后,由于群众政治觉悟的提高,法制观念的加强,群众向

检察机关控告的案件急剧增多,各地人民检察院已普遍发生人少事多和应付不暇的局面。如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八月份受理群众控告案件一百一十七件,九月份即增至四百七十一件,增加到四倍多。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在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处理公安局移送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的案件七百六十二件。甘肃省六个试点地区的统计,自一九五四年一月至九月共发生刑事案件五千一百三十六件,其中应由检察院受理的为一千九百八十件,根据目前检察院的力量仅能受理五百一十五件,占应受理案件数的百分之二十六点一。由于许多案件应受理而无力受理,或受理后无力及时处理,因而引起群众的责难,有的地方群众拿着《宪法》批评检察机关不按照法律办事,并在有些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上,提出了建立和健全检察机关的提案。同时在《宪法》颁布后,特别是在逮捕、拘留条例颁布后,公安机关和法院迫切要求检察机关按照正规的制度执行批准逮捕和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工作。但由于目前各级检察机关尚不健全,还不能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工作有效地配合起来,使公安机关和法院工作中发生一些困难,影响及时地、有效地和反革命分子及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在尚未建立检察机关的地区,公安机关逮捕人犯时无法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批捕的法律手续。有的地方发现犯罪分子,因没有检察院的批准而延误了逮捕。也有不少地区在逮捕时因无检察院的批准,发生被捕者拒绝逮捕和提出质问的现象。这种情况如不及时加以改变,不仅将使国家建设事业遭受损失,而且将使党和政府的威信蒙受不良的影响。目前形势迫切地需要迅速确定检察机关的

编制和建立检察机关的计划,并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检察机关的建设和工作的领导。

## 乙

根据上述情况,为了实现《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任务,从检察工作方面维护法律统一的和正确的实施,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实现,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必须根据中央的指示和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决议,从当前实际情况出发,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积极地把检察机关的组织和业务建设起来。

在检察业务的建设中,应以打击危害各时期中心工作的违法犯罪分子为中心,以城市、交通要道地区为重点,采取自上而下、由点到面的方法,并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分别缓急,有计划地有步骤地建立检察业务的各项制度。由于《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逮捕、拘留条例已经颁布,各级人民检察院均须按照法律程序执行对逮捕人犯的批准工作,同时有计划地逐步加强对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工作。目前由于检察机关不健全,还不可能担负全部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工作,但应根据主观的力量抓紧对经济上的犯罪(不法资本家的破坏行为)、职务上的犯罪和违反劳动法规的犯罪等重大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工作,以便打击这些方面的主要犯罪分子,保护国家建设、保护社会主义改造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反革命案件和其他有关社会治安的刑事案件首先仍应由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工作,然后由检察院审查、起诉。由于各地情况不同,关于侦查、起诉案件的范围,可由各地公安、检察、法院等

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办法,由党委批准,然后由各该部门经过行政系统报上级核准后执行。俟取得经验,再统一规定刑事案件侦查、起诉的管辖范围。人民检察院的一般监督工作涉及国家的法律、法令等重大问题,而目前我们的经验不够,干部的政策、法律水平不高,因此应采取有重点的慎重进行的方针,摸索经验。人民检察院党组在一般监督工作中发现有违法的决议、命令和措施的时候,应查明情况,提出意见,请示党委处理;经党委决定需要通过法律程序提出抗议的时候,再提出抗议。对于监所和劳动改造机关的监督工作,目前也只能采取重点进行的办法。

根据上述要求,对目前各级人民检察院的业务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省(市)以上的人民检察院和工矿、交通要道地区以及工商业较多、阶级关系较复杂地区的人民检察院,要尽可能迅速地按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建立检查业务的各项制度。这些地区的人民检察院特别是省(市)以上的人民检察院,目前首先应担负起对逮捕人犯的批准工作,对重要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和审判监督工作。

(二)其余的各级地方人民检察院目前也应该首先担负起对逮捕人犯的批准工作和对若干重要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工作。铁路和水上运输专门检察院,目前着重进行审查批捕人犯的工作和对破坏交通运输的重要犯罪案件的侦查、起诉工作,积累经验,逐步开展业务。

(三)在尚未建立人民检察院的地区(主要是县),为适应目前工作的急需,应先把工矿、交通要道地区以及工商业较

多、阶级关系较复杂地区的人民检察院建立起来,担负起对逮捕人犯的批准工作和对重要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工作;对于其余的县一级检察机关,建议中央指示各级党委,由该地党委指定适当的负责干部一人兼任检察长,并配备检察员、书记员各一人,执行批捕人犯的工作和若干重大案件的起诉工作,然后随着机构的充实和健全,逐步扩展业务。

为了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争取在较短的时期内初步取得一些比较系统的经验,必须继续加强典型试验工作。对现有的典型试验工作应加以整顿,选择工作基础较好、经验比较成熟的地方,配备必要数量的干部,健全检察机关的组织机构,全面地进行检察业务的试验。及时地总结和推广典型案件的经验和试点工作的全面经验,根据中国实际情况,参照苏联检察工作的先进经验,逐步制定一些切实可行的检察业务制度。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最高人民检察院除建立本身的业务外,应掌握一二个省和一二个市的典型试验,各省(市)人民检察院除建立本身业务外,应掌握一二个市、县的典型试验,以便取得经验,指导全面。

### 丙

为适应上述《宪法》颁布后检察工作的迫切需要,必须根据中央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和六月十二日关于建立和健全检察工作的指示,积极地有计划地有步骤地把各级人民检察院建立和健全起来。首先要健全省(市)以上的人民检察院,充实工矿地区、交通要道地区的人民检察院和工商业较多、阶



级关系较复杂,即民族资产阶级数量较多、力量较大地区的人民检察院,逐渐加强尚不健全的人民检察院,有计划地建立尚未建立的人民检察院。为此需要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的编制员额,使各级人民检察院有所遵循。在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即着手草拟各级人民检察院的编制方案,经过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省(市)以上人民检察院人事工作会议和这次检察业务会议的反复研究修改,已拟定出一个编制草案。但由于经验不足,仍感觉这个编制草案不够成熟。我们准备进一步通过典型试验和调查研究工作,继续进行修正,求得在一九五五年内制定出一个正式编制方案,提请中央审查批准。为适应《宪法》颁布后建立检察机关的急需,我们根据精简编制的原则和工作上的需要以及逐步普遍建立、重点充实检察机关的方针和调配干部的可能,先拟订了一个临时的编制方案。根据上述业务工作的安排,为使各级人民检察院能够分别缓急担负起目前必须担负的各项业务工作,特别是最为迫切的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的工作,在一九五五年需要健全省(市)以上人民检察院,充实省分院、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将尚未建立的三十三个省分院、二十四个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一千二百六十一个县人民检察院全部建立起来,(但在新建立的一千二百六十一个县人民检察院中,首先充实交通要道地区的县人民检察院,平均每院配备干部五人,对于干部条件比较困难的县人民检察院每院至少先配备干部二人,先把目前已经刻不容缓的一些工作担负起来)。同时重点建立各级铁路和水上运输专门检察院四十四个。这样,一九五五年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干部编制数共为一万七千六百七

十三人(勤杂人员按十与一之比例配备,则总编制数为一万九千四百四十人),除现有干部六千九百六十三人已包括在地方原有编制中以外,另需增加干部一万零七百一十人的员额。我们在拟订这个临时编制方案时,曾会同中央有关部门作了研究,并了解了十个省(市)可能调配干部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这个编制方案是符合实际情况。因此,除保持各级人民检察院原有的编制员额外,拟请中央批准增加上述一万零七百一十的干部员额。对于新增加编制数,拟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统一掌握和调整,以便使用到工作急需而又有调配干部可能的地方去,防止有编制无干部或挪用编制浪费国家开支的现象。干部来源由各级党委和各级人民检察院根据需求和可能的原则共同研究,制定计划,由当地选择、调配,就地使用。调配干部的条件必须是政治上忠实可靠,作风正派,能联系群众,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因此,对于调配的干部应当认真进行审查工作。

在各级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建设中,一方面要逐步增建和充实各级检察机关,一方面必须妥善地组织与使用现有干部,充分发挥现有干部的力量和工作积极性。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内部工作机构,应以精干为原则,合理分工,建立必要与可行的工作制度,切实提高工作的效率。

为了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开展检察工作,必须加强检察干部业务的学习,有计划地组织干部认真地深入地学习《宪法》和法律,学习《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系统地领会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了解检察机关的职权和行使职权的程序,并在实际工作的锻炼中提高干部的法律知识和工作能力,正确地运用检察职能进行工作。同时大力培养和训练干部,我

们已从一九五四年六月对现有干部开始训练,争取在一九五五年内普遍训练一遍。

为了完成上述检察机关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的任务,必须进一步加强思想领导。教育干部明确地认识《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赋予检察机关的庄严任务,检察工作人员必须加强自己的责任心,兢兢业业,虚心学习,努力工作。发扬实事求是,联系群众,与有关部门团结合作,严肃认真谦虚谨慎的工作作风,防止一切资产阶级的特权思想和自满情绪。克服某些干部在检察工作新任务面前缺乏积极主动开展业务和对于建立正规法制的必要性认识不足的保守思想,同时要防止急躁冒进的情绪。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加强集体领导,健全民主生活,集体讨论各项重大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由于今后检察工作的任务非常繁重,各级人民检察院必须严格服从党委的领导,加强向党委的请示报告工作。同时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检察工作的领导,经常检查和督促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样才能保证检察机关完成《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赋予它的重大任务。

以上报告请中央指示。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援助越南进行经济 恢复和建设问题给越南劳动党 中央主席胡志明的复电

(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

罗、韦、方<sup>〔1〕</sup>转胡志明同志：

罗一月二十七日电转达胡志明同志的意见收到。关于援助越南进行经济恢复和建设问题，中国是会尽力满足越南同志的要求的，但越南在最近几年内（可以是五年，也可以是二年、三年或四年）需要中国援助一些什么项目和援助多少，请越南同志提出一个计划和数目。因为越南南部局面未定，目前计划可只就越南北部的需要来做，待南部局面确定后，可再提南部计划。但制订比较长期的经济计划，是要花些时间来研究的，而海防又要在五月才能接收，因此，我们意见胡志明同志和越南代表团以在五月海防接收后公开来中国为宜，在那时，我们可以确定援助越南的比较长期的计划。在长期援助计划确定以前，越南同志可以即刻提出一九五五年要求中国援助的计划（包括贸易货单和金额），以便尽早解决目前的问题。如果越南劳动党中央认为需要派一个不公开的代表团来北京商谈一九五五年的援助计划，可以在越南同志认为适

当的时候来北京。以上意见,请胡志明同志酌定。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二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罗、韦、方,指罗贵波、韦国清、方毅。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油脂工业先进 经验交流大会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四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市委并中央轻工业部、地方工业部、粮食部、商业部、农业部、合作总社、手工业管理局、全总等党组：

兹将中央轻工业部、地方工业部、全总轻工业工会党组关于全国油脂工业先进经验交流大会的会议报告，转发你们。会议总结了先进榨油法，提出提高原料产油率的指标和增产十万吨油的任务。中央认为增产十万吨油是必要和可能的。鉴于目前油脂供应还相当紧张，各地除努力执行前政务院《关于发动农民增加油料作物生产的指示》外，积极地领导所有榨油厂和土榨油坊推广先进经验，提高原料产油率，以合理地利用国家有限的油料资源，更好地满足人民需要，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为此：

(一)请你们根据会议所提出的要求和办法，按照各地具体情况来布置各该地区和部门的工作，必要时可召集各该地区的油脂专业会议，具体分配各油厂和油坊的增产任务，并加以贯彻。

(二)及时调整各有关方面的供产销关系，改善原料供应

工作,指导签订必要的合同,并切实执行中央各主管业务部门和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油料加工办法的协议,对各种经济成分的油厂根据可能适当延长加工合同期限,以利工厂生产管理和降低成本。

(三)为保证大中城市的油脂供应和外销任务的完成和合理地利用国家资源,在可能的情况下首先满足技术先进的机械榨油厂的油料供应。城市油厂所产油饼应很好地组织调配,以满足农村肥料需要,并尽可能照顾原来供应油料的地区。

(四)加强各油厂、油坊的管理,纠正某些油厂(坊)只重压榨量,忽视产油率的偏向,以节约油料,减少浪费。

你们在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难,可随时和中央各主管业务部门联系解决。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二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发行新的 人民币的宣传通知

(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市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军委各部，各人民团体党组：

一、兹将中国人民银行党组起草的《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的宣传提纲》发给你们。发行新币和收回旧币，将进一步巩固和健全我国的币制，对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将发生良好的作用。但是，由于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通货膨胀，许多次“票子化水”，分文不值，在人民记忆中留下了恶劣的印象。因此，发行新币，很可能在人民群众中引起一些思想波动，坏分子又很有可能趁机进行造谣破坏。对这方面的情况我们应有充分的估计。为此，必须切实加强宣传解释工作，使全国人民了解发行新币的意义，以便取得人民群众的拥护，顺利完成这项工作。

二、鉴于过去几次有关国家重要经济措施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干部中都进行得不够，在棉布统销中，各地甚至有一些干部(其中也有党员)泄露机密，带头抢购，在群众中造成了很坏的影响。这种情况，必须引为教训。因此，关于新币发行的



工作,必须在干部中进行深入的宣传解释,教育干部在此事公开宣布以前保守机密。并应教育干部,银行在兑换新币的工作上是有充分准备的,但万一发生挤兑的情况,我们的干部就不仅自己不要去挤兑,而且应主动向他自己周围的人民群众进行宣传解释,要他们也不要去挤兑。违反者应将受到党的批评或纪律制裁。

三、有关业务部门(如银行、商业部门、合作社、税收机关等)的干部担负着直接执行国家此项工作的责任,必须事先对他们加强教育,使他们懂得发行新币的重大意义并在执行业务时能够向人民群众进行宣传解释工作。

四、此事预定在二月下旬由国务院明令公布。各地应于二月十五日至二十日之间在党内传达。国务院命令发表以前,必须在一般人民群众中严守机密;命令一经发表,应立即向人民群众展开宣传。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

## 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的宣传提纲

### 一、什么是新的人民币?

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一种新的人民币(暂称新币),逐步收回现在流通的旧的人民币(暂称旧币)。

新币共分十一种,其中主币分为一元、二元、三元和五元、十元五种,辅币分一角、二角、五角、一分、二分、五分六种。

按国务院规定,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新币一角等于旧币一千元,新币一分等于旧币一百元。

从三月一日起,各种货物都用新币标价,交易计算和货币收支都要以新币为单位,一切契约、合同、单据、凭证、账簿都要按新币计算。所有在新币发行前的一切债权债务关系,也从三月一日起按法定比率折合成新币计算和清偿。银行的存款也从同日起由银行改按新币计算。一切在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以前订立的契约、凭证等,不论是否已经经过在证件上的折算手续,从三月一日起都应依法折成新币。

## 二、为什么要发行新币?

我们现在使用的这种人民币是中国人民银行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开始发行的。这种人民币在人民革命战争中和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几年来我们运用人民币这个武器,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以及各种戕害人民利益的投机奸商,进行了胜利的斗争,肃清了蒋匪帮所发行的伪币,排除了外国货币在我国市场的流通,禁止了金银的计价行使,保证了物价的稳定,维护了人民的利益。

但是,现有的人民币票面额很大,而单位价值很低,它名义上以“元”为单位,实际上一元的价值,在计算上已失去作用。市场上并没有价值相当旧币一元的东西。这种情况,是解放以前战时通货膨胀物价高涨所遗留下来的结果。几年来我国物价一直是稳定的,国家又开始了社会主义的建设,继续使用这种人民币,就越来越使人感到不方便,而且可能造成物价还不稳定的错觉。总起来说,随着物价的稳定,建设的发展

和人民币流通范围的扩大,我们既需要也可能发行一种更好的新的人民币来代替现在这种旧的人民币。

### 三、新币有什么好处?

新币对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有很大的好处。这是因为:

第一,新币的发行是物价稳定的结果,它将扫除十多年来战时通货膨胀、物价高涨的残余痕迹。这种新气象是和国家经济建设的日益发展与人民生活的日益改善相适应的,是国家经济力量日益雄厚的表现,也是我国货币制度进一步巩固和健全的表现,同时对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也将发生良好的作用。

第二,新币票面额小,使用起来很便利,可以节省计算和点款时间,减少记账的位数。这样就可以节省社会的许多劳动。

第三,新币票券种类简单,每种票券都是一种图样、一种颜色,不识字的人也很容易识别。新币正面印有汉文,背面印有汉文、蒙文、维吾尔文和藏文四种文字,更加便利全国各族人民使用。

### 四、旧币怎样兑换新币?

1. 国务院责成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按规定的比率用新币把旧币全部收回来,并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的各分支机构和人民银行所委托的代理收兑机构是新旧币兑换的法定机关,凡持有旧币的人,不分阶层,不分现钞和存款,一律按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的比率兑换(残缺的,要按残破本币兑换办法兑换),国家保证不使人民遭受丝毫损失,存户在银行的存款由银行代为办理折算手续,存款人自己用不着前往银行兑换。

2. 新币从三月一日起开始发行,新币发行后,在一个短时期内,旧币暂时还可以流通。这是因为我国地区广大,人多,如果一开始就禁止旧币流通,容易使广大人民群众在一个时间内挤到银行兑换,造成排队、拥挤等现象,兑换一次就要等很长时间,那就要耽误生产或影响其他工作的正常进行。

3. 但是旧币和新币同时流通的时间又不能太长,太长了就可能发生弊病,使国家和人民遭受损失。特别是一万元和五万元的大票子,不能流通太久。所以政府规定一万元、五万元券只能从三月一日到三月三十一日为止一个月的时间内流通,但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还可以兑换。五千元和五千元以下的各种小票可以流通的时间长一些,将来再规定停止兑换的时间。所以在开始兑换时,大家要把一万元、五万元的旧币换成新币。

#### 五、旧币兑换新币期间大家应当注意什么?

1. 新币开始发行以后,国家收回旧币的办法有两个。一个办法是通过银行机构、国营企业、合作社和税收机关等在日常业务中来收回。这些部门除了在必要时找零以外,对旧币只收进不付出,这是国家收回旧币的主要办法。另一个办法就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专门组织收兑。中国人民银行的机构是很普遍的,在区镇大部分都有营业所,在城市的重要街道上都有机构,必要时还将设立委托兑换的机构,尽量便利人民群众的兑换。总起来说,手里有旧币的人,在规定期间内可以用旧币去储蓄,去买东西,去交税,或者去兑换新币,规定的期间又相当长,更重要的是人民政府绝不会使人民吃亏,所以大家完全不要着慌,不要去挤兑,不要去抢购。人民政府一定负责按

规定比率把旧币全部收回,从前一万元能买到的东西,现在一元钱就能买到,人民一点也不吃亏。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从来不欺骗人民。这点,大家应当完全放心。

2. 在兑换新币,允许旧币同时流通期间,旧币按照国家规定的比率购买东西和清偿债务,任何人不能拒绝使用。用新币或旧币买东西,都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比率来计算价格,用新币一元能买到的东西,用旧币一万元也能买到。擅自拒绝使用旧币,不按国家规定的比率进行交易往来,或打折扣互相兑换,或利用新旧币同时流通的情况进行蒙混欺骗等等行为,都是违犯国家法律的,人人有监督检举的责任。我们还要注意到,外国帝国主义、蒋介石卖国集团和其他反革命分子可能乘机进行破坏,他们可能造谣,破坏新币威信,破坏兑换工作等等。我们必须提高警惕,不要听信谣言,要协助政府严厉打击一切反革命分子的造谣破坏。

3. 新币的发行是国家过渡时期的一件大事,它将更进一步稳定物价和安定人民的生活,从而促进国家的经济建设。全国人民都要努力协助政府顺利完成这个工作。城乡机关、企业的职工、特别是党团员积极分子必须起模范作用,首先是不挤兑,其次是要主动向人民群众进行宣传解释,并提高警惕,不给坏分子以可乘的机会。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开展反对使用 原子武器签名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九日)

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务委员会一九五五年一月扩大会议，决定在世界范围内发动一个大规模的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的签名运动，并希望我国能有四亿人签名。现决定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联名发起并组成“中国人民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委员会”，在中国人民中开展签名运动。从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在全国进行两个月，并拟有开展签名运动的具体计划。中央批准这个计划，除要求各地坚决贯彻执行这个计划外，并作如下指示：

一、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理事会巴黎会议公然决定在战略、战术上使用原子武器后，美国已由叫嚣使用原子武器发展到准备使用原子武器。美国侵略集团及其追随者现在正在进行种种宣传，企图在人民中造成错觉，以为使用原子武器是不可避免的，这样来为其发动原子战争铺平道路。现在必须向全世界人民彻底揭穿敌人的这个罪恶阴谋，发动全世界人民的力量，制止敌人的这个罪恶计划。

二、在目前国际形势下,世界和平理事会号召开展一个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的签名运动是正确的和适时的。这个运动在世界范围内的胜利开展,将要使侵略集团的叫嚣和准备进行原子战争的政策受到严重的打击。其次,我国人民正为解放台湾而同美国侵略者进行着紧张的斗争,各国人民的签名运动对于我国人民坚决解放台湾的斗争又是一个有力的支持和配合。如果能通过这个签名运动把西方的和东方的人民发动起来,将会大大有利于和平民主势力反对侵略势力的斗争。因此,我们必须充分重视和积极支持世界和平理事会号召的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的签名运动。我国、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签名运动对于世界各国人民的签名运动将是巨大的鼓舞和推动。虽然我们目前各种工作任务很重,而组织四亿人民签名并不是容易的,但必须动员全党克服各种困难,胜利地和完满地完成这次签名运动。

三、开展这次签名运动应当很好地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在人民群众中充分进行宣传教育,最主要的是要同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反对美国侵略的宣传相结合,还要同《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五周年的宣传、同苏联宣布在和平使用原子能方面给予我国和其他兄弟国家以帮助的宣传相结合。在这次签名运动中,应把(一)坚决解放台湾、反对美国侵略;(二)中苏团结力量强大;(三)拥护和平使用原子能、反对将原子能用于战争等三项内容,作充分和普遍的宣传,进一步启发人民的觉悟,从而推动签名运动。在宣传反对使用原子武器时,可以适当指出原子武器的破坏性和危害性,但应当注意防止夸大或故作可怕的宣传,要做到使人民既反对使用原

子武器,又不怕原子武器,说明原子弹、氢弹早已不为美国所垄断,以增强胜利信心。

四、各级党委应当将这个运动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之一,给以有力的领导。一般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一)各级党委对中央指示和中国人民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委员会所制订的关于这个运动的计划必须认真加以讨论研究,作出具体工作计划,并责成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负责签名运动的日常领导;(二)运动应在城市和乡村同时发起,城市应先完成,乡村可稍放后一些,但亦必须在规定日期前完成并结束,不要拖延;所有城市一般应在一九五五年三月五日以前完成签名运动并报来数字;(三)各地应当迅速地训练出大批的报告员、宣传员,根据宣传提纲向人民进行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以保证签名运动的胜利完成;(四)在签名运动中,应当注意驳斥反革命分子的谣言,防止反革命分子进行破坏活动,但应同人民群众中发生的思想疑虑加以区别,对后者应耐心进行说服教育。

(附:签名运动计划一件,本件及附件均可登党刊。)

## 中国人民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 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人民反对使用 原子武器签名运动的计划

(一九五五年二月九日)

### 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签名运动

美国侵略者正加紧武装干涉我国解放台湾,公开对我国



进行战争挑衅,在欧洲则制造伦敦和巴黎协定,加紧进行西德的军国主义化,同时,它们还疯狂叫嚣和公然准备原子战争。正在这个时候,世界和平理事会于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在维也纳举行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决定在全世界发动一个大规模的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的签名运动,以表达全世界人民对于准备原子战争的抗议。

世界和平理事会还决定在一九五五年三月中旬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检查运动开展的情况和交流经验,五月间举行世界和平力量大会时总结这次签名运动,并希望我国在一九五五年三月常务会会议时能取得较大成绩,到签名结束时我国能有四亿人签名,以推动其他国家的签名运动,壮大全世界人民反对使用原子武器、保卫和平运动的声势。

我国应热烈响应世界和平理事会的号召,并作为我国全体人民当前的紧急政治任务之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的签名运动。为了扩大我国开展签名运动的影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联名发起这次签名运动,并组织“中国人民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签名运动委员会),推动全国人民的签名运动。

## 二、开展签名运动的方针和规模

(一)开展签名运动必须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并通过这次签名运动达到教育全国人民的目的。最主要的是同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反对美国侵略的宣传相结合,同《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五周年的宣传,同苏联宣布在和平使用原子能方面帮助我国和其他兄弟国家的宣传相结合,通过充

分和普遍的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启发人民的政治觉悟,从而推动签名运动,壮大世界和平民主的力量,提高人民群众反对帝国主义的斗志。

(二)世界和平理事会希望我国能有四亿人签名(约占中国大陆人口的百分之七十),我们即以此数为我国签名运动的目标。由于各地人民的觉悟程度不同,我们在各地的工作基础也有不同,因此不向各省(市)、自治区分派具体数字,但一般应做到,大中城市要达到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左右,一般城镇和乡村要达到百分之七十左右,偏僻地区和人口分散的省份(如西康、青海、新疆和西藏)可自行斟酌,但应争取尽可能多的人数参加签名。

(三)根据我国当前具体情况,如运动期限拖得太长,将会妨害广大人民的生产和其他重要工作,还为了结合《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五周年的宣传,这次签名运动定于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四日开始,为期两个月,争取四亿人数参加签名,城市和农村都在这个期间内分别开展签名运动,一般城市应尽可能争取在三月五日以前完成。

(四)为了有效地开展这次签名运动和有计划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各省、市以至县都应组织签名运动委员会并设办公室,有计划地掌握和推动各地人民的签名运动。

### 三、开展签名运动的具体办法

#### (一)原则:

签名运动的方式以采取有组织地举行集会、举手赞成的方式为主。这是一种群众性的表示民意的形式。在城市中,一般在工厂、机关、部队、学校、街道等凡能开会采取表

决形式的地方,都应采用举行集会、举手赞成的方式一次完成。

在农村中,由于人口分散,不易召集集会,或虽能召集集会,但不易达到人口的大多数都参加签名,因此应采取以乡人民代表的选区为单位,由乡人民代表按自己的选区深入农村居民中进行签名。(征求同意即可,不必进行署名签字)

对流动人口,即在火车、轮船、车站、旅店或其他未能参加集会的人,可进行署名签字,不识字者可请别人代签。

### (二)范围:

1.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要尽可能多地动员来参加签名。

2. 对签名人的年龄不加具体限制,只要能表示坚决解放台湾和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的都可参加签名。

### (三)宣传步骤:

1. 在签名以前,各地必须先经过一定时期,例如一周左右时间的宣传酝酿。为此,必须训练相当数量的报告员和宣传员,担任宣传工作。宣传内容统按全国签名运动委员会所发下的简单明了的宣传提纲作为进行宣传的根据。

2. 在进行签名之前,各地必须根据全国签名运动委员会发下的宣传材料,组织宣传员利用屋顶广播、黑板报、墙报等一切宣传工具,进行反复的口头宣传或文字宣传。

3. 在酝酿较成熟之后,即按上述原则进行签名,以收普遍宣传的效果。

4. 报告员和宣传员进行宣传时,在城市中可采取按系统按街道包干办法,在农村可采用按片包干办法。

#### (四)签名办法:

1. 召集签名集会时必须预先统计到会人数,并向与会者宣布到会人数。

2. 集会举行签名之前,须有报告员根据宣传提纲简单明了地进行时事讲解,并宣读《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委会告世界人民书》,然后举手通过。

3. 我国四亿或四亿多的签名人数主要依靠乡村人口。为达到乡村能有百分之七十的人口签名,应召集乡人民代表会,并吸收乡干部、宣传员和其他积极分子参加,由县区干部以报告员身份向大会作简短的时事报告并宣读《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委会告世界人民书》,由大会通过决议在本乡开展签名运动,然后由乡人民代表在宣传员和积极分子的协同下,分别在自己的选区动员群众签名。

#### (五)签名人数的统计上报办法:

1. 每次集会的签名人数统计应按级上报。由乡区到县,县到省、自治区,然后由省、自治区总汇一省签名数字,上报全国签名运动委员会。报告时只列人数,不列任何单位。

2. 中央直辖市向全国签名运动委员会直接上报签名数字。

3. 各地签名人数按“五天一报”制。

4. 各地签名运动结束十天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签名运动委员会向全国签名运动委员会作一综合报告。

5. 部队系统签名运动与地方分开进行,逐级上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再由总政治部将总人数转报全国签名运动委员会,不列任何签名单位。

6. 根据上述办法开展签名运动时,须注意切实做到普及和深入,要防止强迫命令或虚报数字。

#### 四、经费问题

在进行此运动中,费用应力求节约,除全国签名运动委员会单独编造预算给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报领外,各省(市)、自治区俱向当地财政部门支领报销,并统由地方经费项下开支。县以下所用经费,以县为单位向省财政部门支领报销。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中侨委党组和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 侨汇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日)

上海局,华南分局,广西、福建、江苏、浙江、山东、云南省委,并抄各省、市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中央同意中央华侨事务委员会党组和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在关于侨汇问题的报告中提出的改进侨汇工作、贯彻侨汇政策的办法与意见。现将中央华侨事务委员会党组和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侨汇问题的报告发给你们,望注意研究执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日

## 中央华侨事务委员会党组和中国人民银行 党组关于侨汇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现将全国侨汇情况与目前存在的问题及我们对争取侨汇的意见报告如下:

从一九五〇年初到一九五四年底,全国侨汇收入总数为六亿八千四百零六万美元,等于同期我国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外汇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左右。为我国经济恢复与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中外汇资金极其重要来源之一。

五年来侨汇经历了从升到降的变化。建国后头两年,由于我们根据中央“便利侨汇、服务侨胞”方针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侨汇得到迅速恢复。一九五一年是解放后侨汇数字最高的年份(一亿六千九百二十三万美元),不但超过解放前七倍以上,而且接近抗战前的正常水平。

但从一九五二年秋以后侨汇则急剧下降,一九五三年降势趋稳,一九五四年仍较一九五三年水平微低。如以一九五一年的侨汇为一百,则一九五二年为九十五点三,一九五三年为七十一.五,一九五四年为七十。一九五二年以后侨汇下降的原因,除了由于帝国主义和侨居地统治者仇视新中国,多方加紧封锁,限制侨汇,加紧对国外侨汇业的迫害,以及在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侵袭下,侨胞汇款能力日益下降等的客观原因外,主要的是我们工作中存在相当严重的缺点,侵犯侨汇的情况是严重的。在侨区土地改革运动中存在着看侨汇提高成分,划错阶级的偏向,扩大了打击面;追余粮变成追侨汇,清算无底,而且普遍追到国外,侵犯了侨汇所有权,其直接结果是侨汇的下降。同时,成为沟通侨汇“地下军”的侨汇业(不少是兼地主成分和工商业中的违法户),他们在土地改革和“五反”运动中,受到不同程度的打击,存在许多思想顾虑,因此经营情绪消极,其收汇比重从占全国侨汇的百分之五十五点四剧降至百分之四十一.七。

制止侨汇下降趋势,使侨汇稳定下来,是我们一九五三年侨汇工作的中心任务。中央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批准了我们《关于侨汇及华侨投资的报告》后,我们曾在一九五三年协助华南分局和福建省委召开过党内一系列侨务工作会议,广东侨眷福利会议、广东侨眷生产会议和全国银行侨汇宣传工作汇报会议等,分别制定了处理华侨土地改革遗留问题的办法和解决国内侨汇业存在的问题,向干部、侨眷、侨汇业交代政策。又以政务院和中财委名义先后发出指示,解决了侨批员的身份及待遇等问题,肯定侨批员在沟通侨汇上的重大作用,确定了对侨批员“防止特务钻空,其他尽量从宽”的审查原则,并给予出入国境的方便。明确了侨汇业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确定国家对侨汇业长期利用的政策。并在地方党政领导下,先后结合土改复查、生产、普选、宣传总路线、统购统销等运动,贯彻有关政策,初步解决侨眷和侨汇业的思想顾虑,提高其争取侨汇的积极性,以及加强各侨区银行的侨汇机构和组织领导,初步纠正强迫性搭配存单等变相强迫储蓄的偏向,改进侨汇解付工作等。因而出现了一九五三年侨汇除年节外大致每月平均九百五十万美元上下的比较稳定的局面,而且侨汇业收汇的比重,也从“五反”后的百分之四十一.七,回升到一九五三年上半年的百分之四十四.六,下半年回升到百分之五十八,一九五四年上半年更回升到百分之五十七.一。

虽经过以上一系列的措施,但一九五四年侨汇,仍未能保持一九五三年水平,比一九五三年仍减少百分之一.三。除了客观的原因外,主要的原因是没有贯彻保障侨汇所有权的



政策。在广东地区,虽然在一九五三年华南分局制定之土地改革中对华侨土地财产处理办法补充决定中即确定了“为解除侨汇顾虑,保障侨眷之侨汇所有权,不论对侨眷劳动人民或侨户地主,均不得干涉与侵犯其侨汇所有权”。但这一政策没有公开地普遍地向区乡干部、广大农民群众与侨眷交代清楚。除了福建省在土地改革中曾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发布土地改革中不得侵犯侨汇的公开布告外(这一措施对福建在土地改革中较少发生侵犯侨汇的现象有很大作用),我们则从来没有建议中央公开发布关于保障侨汇所有权的命令,把争取侨汇的工作神秘化,过分地怕蒋匪帮造谣诬蔑,帝国主义和华侨侨居地政府因而更加紧限制侨汇,甚至中央华侨事务委员会在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召开的二次侨务扩大会议上,也不敢公开明确交代保障侨汇所有权的政策。华侨眷属居住区从土地改革转入以互助合作运动为中心的生产运动后,为了解决农村的生产资金,干部的视线很容易集中在有侨汇收入的侨眷身上,打侨汇的主意。而我们还存在着保守满足的思想,满足于土地改革复查中纠正了追余粮变成追侨汇的偏向,忽视了新的情况,以致不能结合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及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中贯彻侨务政策,造成干部对政策的认识模糊,普遍不重视侨汇,把争取侨眷参加互助合作运动、争取侨汇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对立起来,因而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便产生了一系列干涉侨眷使用侨汇的严重现象。

第一,强迫侨眷以侨汇作为合作社资金之一。

目前侵犯侨汇最严重的问题是乡村干部因不了解侨汇的来源主要是我国劳动人民远离家乡,在帝国主义及当地统治

阶级压迫下,从事劳动节省下钱来汇回国内赡养家属。由于一般华侨在国外工资所得无几,不能接着属出国同住,不得不忍受长期离别的痛苦,将眷属留在家乡。按照国外与国内货币的比值不同,国外寄来少量钱,国内侨眷收入便不少,所以,有侨汇收入的侨眷一般比农民生活宽裕些,乡村干部便认为这都是华侨在国外剥削或很容易得来的,因而一方面歧视侨眷倚靠侨汇生活,另一方面见侨汇眼红,日常有些生活或生产上困难的,便以此为借口向侨眷借款,并常有非借不可、多借少还、借了不还的现象。甚至对贫农侨眷与农村干部的侨眷收到侨汇时,也受到排斥和讥讽。

在侨区农村开展信用合作运动中,由于不懂得在发展信用合作事业中,应当同时注意执行保护侨汇的政策;相反的,却忽视了保护侨汇,忽视了多方争取侨汇的工作,为了增加股金与存款,完成“数字”任务,而不惜强迫侨眷入股或存款。在工作中,只布置了争取增加信用合作股金或存款的任务,而没有交代保护侨汇的政策,因而形成下面的干部采取各种各样强迫命令的办法来强迫侨眷存款或参加信用合作社。如有的采取反复疲劳动员的方法来强迫侨眷入股,广东有一侨眷直被这样“耐心说服”了五十次才接受入股;有的则以不解付侨汇威胁侨眷存款,而存入信用合作社后,又限制提款。

这种偏向如不立时采取措施交代政策,加以纠正,则我们非常忧虑在一九五五年春农村信用合作运动普遍发展中会发展成严重的偏向。

侵犯侨汇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情况,不单是发生在对工商业、地主、富农成分侨眷的身上,同时也发生在劳动人民成分

侨眷的身上。国外华侨的大多数是劳动人民成分,其眷属是小土地出租者或华侨工人家属,依靠侨汇为生,而这些劳动人民家属的侨眷,也受到了打击。

这种现象,不单是发生在对待东南亚、美、澳等资本主义国家的侨汇方面,同时也发生在对待由苏联和东欧新民主主义国家汇来的侨汇方面。如浙江青田、温州等县,即曾发生过不少农民向旅居苏联和东欧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华侨的眷属强借侨汇的现象。

此外,在侨区一般还存在着看侨汇增加负担的情况,见侨汇就想抓一把。如一九五五年全国认购公债时,不少侨区竟发生过强迫侨眷认购公债的现象。在一九五四年完成统购统销任务时,有的地区干部看侨汇而增加其出卖余粮的负担。有的地区则变相强迫捐献。

以上这些情况除福建侨区较好外,其他地区都普遍存在,尤其是云南、浙江、广西等省,由于过去没有传达过政策,此类现象更为严重。

第二,对侨眷将侨汇用于生活消费方面的,则多方加以干涉:

在侨眷居住区,对于生活较为宽裕的侨眷,则常被视为生活上“浪费”,特别是侨眷用侨汇举办婚、丧、喜、庆、做功德等事时,便遭到多方限制与干涉。有些地区曾发生将其祭品抢走,甚至有的公安派出所在侨眷做功德时,将和尚与孝男一并捉走,引起侨眷不满,国外华侨还来信询问国内是否不许做功德。因而,有些华侨就不寄款回国。

第三,侵吞、冒领、盗取、骗取、积压侨汇等的情况也相当

严重。其中主要是私人资本主义侵犯侨汇。解放后,这现象虽然有所减少,但仍有发现,如侨汇代交店、批局代理店侵吞、克扣、挪用较多;邮局代办所冒领批信盗取侨汇,亦不断发生;个别地区的侨批局,也有长期积压与挪用侨批的现象。福建晋江一带,由于过去相沿下来的旧风俗习惯的影响,在侨眷建筑房屋或做寿时,乡村中的地痞流氓经常成群结队向侨眷强讨勒索;此外,有个别乡村的农会仍检查没收侨汇与批信,如广东省丰顺县各区普遍存在有土地改革时期没收的美金、通天单等。这些现象各地处理得很少,未普遍引起重视。

侵犯侨汇的现象不断发生,不但使侨眷在土地改革时期引起来的顾虑未能消除,而且产生新的顾虑,不愿积极争取侨汇,认为多收侨汇,“家庭增加麻烦”,“多金招祸”,只求有侨汇可以维持生活即可,有的人还写信到国外叫亲人少寄或不寄;甚至引起不少依靠侨汇生活的侨眷,不安于农村生活,要求迁居城市或大量申请到香港、澳门或出国居住。如台山县一九五三年到港、澳或出国的达一万一千余人(虽然其中大部分再回国,但仍有三千人留在港、澳不回)。一九五四年一月至三月仍有二千五百人。台山属的个别村自解放以来,迁移城市或出国侨眷人口占该村侨眷人口三分之二。这一情况对国外也给蒋匪帮以向华侨造谣之机,引起华侨怀疑祖国在过渡时期或进入社会主义时,侨汇是否仍有保障。

其次,扩大侨汇用途,安排指导侨汇出路是刺激华侨汇款的积极性的一个重要因素之一。华侨素来有“叶落归根”的思想。尤其在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日益加深,侨居地环境动荡,当地政府加紧在经济上政治上排挤华侨,华侨中有不少人想多寄钱

回国,以保障其眷属生活或国内储蓄、寻找资金出路,防备万一在当地无法生存下去时,回到祖国也有所归宿。最近菲律宾通过《零售商菲化法案》后,菲律宾华侨就纷纷来信询问国内长期储蓄与投资办法。解放前,侨汇最大量的用途是赡养家属的生活,也有相当一部分是用来买田地、放高利贷、建房屋、举办公益事业及造坟、办婚丧喜庆等事,其中也有用来搞投机买卖,囤积居奇。

今天有的用途,如搞投机买卖、囤积居奇是危害国计民生,为国家所禁止的;有的如买田地、放高利贷,已受到大大的限制;有的如造坟、做功德等,为了等待群众觉悟的提高,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我们虽不反对,但也不提倡;有的对乡村建设有利的事业如举办公益事业、修建房屋、投资等,可以做而且应该大大鼓励他们做,但目前仍有许多实际问题有待解决。如:土地改革后华侨汇款回家建筑房屋的不少,据福建晋江专区统计:建筑汇款占侨汇百分之十至二十一。但建筑房屋中存有难买地皮、无人设计、材料供应等困难,包工时抬高工价等问题。解放前,华侨汇款回国举办学校、医院、修桥、补路等公益事业的很多,但当时多由农村中地主当权派主持,从中贪污中饱。解放后,我们曾指示各级政府和人民团体不得向国外华侨募款,这是对的。但华侨热爱故乡,也有不少人自动募款回乡举办各种公益事业,这对争取侨汇不无帮助,应该欢迎;但现在的问题是乡中无人积极主持其事,形成有的募款回来,无人过问,或任意干涉。

对华侨投资问题。解放以来华侨回国投资的资金只有一千二百亿元左右,由于资金出路不能具体地及时地解决,特别

在总路线公布以后,帝国主义和蒋匪帮造谣欺骗,华侨普遍存在顾虑,怕社会主义就到来,资金被没收,因此华侨对回国投资犹豫观望,以致一九五四年一至九月份投资侨汇仅及一九五三年同期的百分之七十七点一。据说南洋各地华侨资金流入香港的总额达二十亿港元,其中有小部分转到欧、美、日本各地,大部分投入香港股票市场及地产上面,不少人则在犹豫观望。

再次,对侨汇业过去是比较偏重解决内部问题,这是必要的。对如何具体领导侨汇业进行反限制斗争的问题,方针早已提出来了,但尚缺少具体办法和行动,有些地方才开始摸索。对侨批员的政策和办法都有了,行动却很迟缓。早在一九五三年五月政务院即发出关于侨批员身份、待遇等问题的指示,而对侨批员审查办法九月才下达,广东在十二月始成立侨批员审查委员会。广东全省过去约二千个侨批员,截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十日,登记者仅七十三人,经审查发侨批员执照者仅三十七人。对侨汇业政策的贯彻情况是不平衡的,有少数地区政策尚未传达,有些地区交代不透。因此,有些侨汇业对其本身具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认识模糊,顾虑仍多,不积极开展业务,劳方在福利待遇问题上还有许多问题未完全解决,也影响业务的展开。

今后在华侨侨居地各国日益加紧限制侨汇和侨胞汇款能力继续降低的情况下,上述侵犯侨汇,解决侨汇出路,领导侨汇业反限制斗争等三个问题如不解决,侨汇还有下降的可能。一九五四年七月以来各地党政也开始注意这一问题,广东、云南、广西、浙江等省都曾进行全区性的或重点的检查,浙江省

委和云南省人民政府曾为此发了通报；华南分局在一九五四年七月也召开了侨务工作汇报会议，着重检查了侨汇工作情况，提出了解决办法。现在华南分局已将会议总结批转华南各地执行，华南各区党委已相继召开会议布置贯彻，有的地区（粤东）已贯彻到县、区、乡。我们觉得华南分局这样做法是正确的。

我们认为大力争取侨汇，最少使侨汇能稳定在一九五三年水平，是完全必要的。从广东粤东区贯彻侨汇政策的情况看来，只要我们能端正政策，争取与稳定侨汇，甚至增加侨汇，是可能的。为此我们特建议：

第一，大张旗鼓贯彻侨汇政策，尤其要贯彻到区、乡基层组织，使其为广大区、乡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侨眷所掌握和监督，澄清对侨汇的错误认识，划清政策界限，为今后长期贯彻侨汇政策打下思想基础。

必须使各级干部和农民群众认识：

侨汇是关系国内约近千万侨眷主要或次要生活来源，同时，是国外广大华侨和祖国联系的一个主要桥梁。华侨为了汇款回国，必须经过种种斗争，冲破帝国主义的种种限制，才能把款汇回来。所以，华侨汇款回来，就是爱国的具体表现。帝国主义为了企图割断华侨与祖国的联系，才拼命地限制侨汇。因此，保障侨汇是扩大华侨爱国团结，孤立蒋匪帮的重要工作之一。所以说：争取侨汇，在侨眷居住区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在政治上和美帝国主义、蒋匪帮等反动集团作斗争的一个主要方面。争取侨汇的斗争今后也将日趋紧张。

侨汇是祖国社会主义工业化中外汇资金的来源之一，多

争取回一分侨汇,就为国家工业化增加了一分力量;在这方面多做一些工作,也就是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多起一点作用。侨汇对于繁荣侨区经济,发展公益文化事业都有好处,因此,侨眷居住区党政的领导部门,尤应重视争取侨汇的工作。侨汇不仅大部分是国外华侨劳动群众的赡家汇款,就是少部分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的侨汇,对国家对人民也都是有利的,不应歧视的。

国家对侨汇不单在目前采取保护的政策,就是在祖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后,还可以采取保护政策。侨汇业是具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国家对侨汇业的政策应采取长期利用的政策。因此必须从国家争取侨汇,为社会主义工业化积累外汇资金和解决近千万侨眷群众的生活来源问题出发。任何强迫借贷、强迫储蓄、强迫参加信用合作社、强迫买公债等做法,以及任何对侨眷将侨汇用于生活消费——不论是吃用、建房、造坟、婚、丧、喜、庆、做功德等——加以干涉,都将增加侨眷的顾虑和国外华侨的不满而影响侨汇,都是不符合国家的侨汇政策,应加以防止和纠正的。任何侵吞、冒领、敲诈侨汇的行为都是错误的,违法的。

在侨眷居住区干部中,仍有相当部分的干部,存在一种错误思想,好像中央有两个不相容的政策似的,一个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政策,一个是华侨政策,这是一种错误的、十分有害的思想。华侨政策和侨汇政策是党的重要政策之一,是包含在我们党在过渡时期对待劳动人民、对待资产阶级的政策范围之内的,是服从于党的总路线总任务的。贯彻中央关于保障侨汇所有权,做好侨眷工作,不但对争取国外华侨倾向祖国



是有利的,而且对发展生产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将会有所帮助的。

为了大张旗鼓贯彻侨汇政策,我们意见:

(一)有华侨的地区如福建、云南、广西、浙江、山东等省召开一次适当规模的侨务工作会议,根据中央保护侨汇政策的精神,以侨汇问题为中心,对当地侨务工作进行一次深入检查,向干部彻底交代政策和贯彻办法,并组织力量从上到下、从内到外、从干部到群众大张旗鼓加以贯彻。

(二)考虑以国务院名义颁发《坚决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在侨眷居住区普遍张贴,并建议在《人民日报》发表保护侨汇政策的社论,务使国家的侨汇政策做到侨区家喻户晓。

第二,在处理现存问题方面,估计到在大张旗鼓贯彻侨汇政策后,特别是国务院的命令颁布后,对于过去干涉侨汇使用权和侵犯侨汇所有权的事件,必然会受到侨眷群众的检举、揭发。为了深入贯彻政策,认真负责地分别情况处理违反侨汇政策的事件是完全必要的:

(一)首先,坚决制止强迫或变相强迫借用侨汇的现象。对于过去有关向侨眷借款及借贷问题,应根据有借有还原则,同时也须兼顾农民群众困难,发扬农民与侨眷团结互助的精神,分别情况予以适当的处理:凡属于劳动人民向侨眷的借款而有条件偿还者,应说服其依期或分期清还;如目前确实无力偿还者,应本着照顾农民困难与同时照顾侨眷侨汇所有权的原则,予以适当的调处。凡属于以政府或群众团体(如农会)名义向侨眷借款,用以转借给农民群众解决生活、生产困难或已用于公益事业者,原则上能还者还,如确实无条件退还,则

应商得侨眷同意,作为侨眷对公益事业或群众生活、生产的帮助,并予以表扬。

属于当地商贩或富农等向侨眷的侨汇收入作强迫性借贷行为者,必须勒令商贩及富农立即清还。

(二)侨眷参加生产合作社及在信用合作社存款问题。吸收侨眷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与信用合作社,是党对侨眷的一个长远的基本方针。经验证明:侨眷参加合作化的工作是一个长期细致的工作。坚持自愿原则,对于侨眷参加生产与信用合作也是极其重要的。任何强迫或变相强迫命令的做法,都是直接破坏了党的侨汇政策,影响侨汇收入,是不利的,因而是错误的。另一方面借侨汇收入,提高侨眷的阶级成分,将原可参加而且也愿参加合作社的侨眷,摒除在生产合作社或供销合作社的门外,采取排斥的态度,也是错误的。鉴于目前在不少侨眷居住区对侨眷参加信用合作社的问题仍存在强迫或变相强迫命令的严重现象,因而对侨眷参加信用合作社的问题,采取谨慎的政策是完全必要的。凡属于不是自愿参加信用合作社或不愿在信用合作社存款的侨眷,应允许其退社或领回存款,并坚决检查纠正银行或信用合作社解付侨汇时采取搭配存款的错误做法。采取以上措施,目的在于端正侨汇政策,争取扩大侨汇收入,同时才能更好地引导侨眷参加合作社,稳步开展侨眷居住区的合作运动。

(三)属于不法资本家和地痞流氓等不法分子侵吞、冒领、敲诈侨汇行为,应将被侵犯的侨汇如数退回原主;并应大张旗鼓地依法处理一些情节恶劣的典型事件,以教育群众和侨眷。但在处理侨汇业时,为了不减弱国外的汇路,大量利用侨汇业

沟通侨汇,故除情节极其恶劣者外,应以“不搞垮”为原则。

属于干部和个别农民侵犯侨汇事件,被侵犯的侨汇也应退回原主。处理时一般应从教育出发;根据“思想从严、处分从宽,今后从严、过去从宽的原则”处理;但对个别情节恶劣、性质严重的分子,也应给予应得的处分。

第三,关于侨汇用于生活消费方面的问题。侨汇的主要部分是赡家费。国内约一千万侨眷中,完全依靠侨汇生活的约三分之一,另约有三分之一部分依靠侨汇生活。因此,侨汇长期以来已经成为侨区人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在侨眷较集中的广东、福建某些地区,侨汇收入,即占该区国民收入的半数左右。在这些地区,解放以前,侨汇如果一断绝,社会经济以及人民生活,都曾因而产生过严重的灾情(如一九四三年日伪时期,广东四邑一带,因侨汇断绝造成流离失所与死难的侨眷即达三十万人)。在现实情况下,想在短时期内根本改变侨眷依靠侨汇生活现象是不可能的。为了长远着眼,提出了鼓励和组织侨眷参加生产的方针是正确的,但同时也应该肯定侨眷在相当长的时期之内要依靠侨汇生活的事实。目前在侨眷居住区的一些干部中有着这种错误的思想,认为不把侨汇纳入合作化的轨道,就是“让资本主义泛滥”,不承认侨汇的主要部分是赡家费,因而不惜命令侨眷参加生产,强行要将侨汇投入信用合作社,同时又多方限制侨眷将侨汇使用于生活消费方面。这种认识和做法,只有造成农民与侨眷(包括国外华侨)的不必要的对立,对侨汇政策是不利的,也造成了侨区城乡国民经济生活的某种不应有的混乱状态。

应该承认,历来有侨汇收入的侨眷,生活是较一般农民宽

裕。但有些干部却从平均主义思想出发,强要侨眷的生活水平和农民“拉平”,因此就对侨眷的生活消费予以限制。这样就直接影响侨眷争取侨汇的积极性。为了争取扩大侨汇的收入,对侨眷生活消费品的供应,应予适当照顾。为此建议在侨眷居住区的各级商业贸易部门,在既定的统购统销政策下,适当增加对侨眷居住区生活消费品的供应,如对非统销物资的供应上予以照顾等等。

第四,必须具体安排指导侨汇的其他出路,以扩大侨汇用途:

(一)对华侨、侨眷建筑房屋,不仅不应干涉,而且应给予鼓励和方便。在城市,福建与广州市划定地区专供华侨兴建房屋的办法,颇受华侨欢迎,华侨、侨眷较集中的其他城市可以仿行。建议对华侨在城市新建的房屋,其房地产税免征期限可定为五年,以资鼓励。在农村,对华侨、侨眷购买土地用来兴建房屋,应予允许;各地应检查华侨、侨眷在农村兴建房屋中存在的材料、工价、地皮等问题,定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二)对华侨募款回国兴办学校、医院以及修桥补路等社会公益事业,应当欢迎并给予支持;对归侨、侨眷自动发起兴办公益事业也应加以协助,并应尊重华侨意见,不应随意改变募捐用途,认真把事情办好,随时检查督促,注意防止侵吞、骗取、贪污事件的发生。但各级人民政府和群众团体不得借词向华侨募款。

(三)辅导华侨回国投资的政策问题是亟待解决的。华侨汇款回国投资的数量,在整个侨汇数字中比重虽然不大,但它

对团结国外华侨资产阶级有一定的意义,对争取侨汇也有一定的作用。为此我们建议:(1)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将华侨投资列入年度地方建设投资计划中去。(2)建议中央责成广东、福建、上海、北京等省市党委和财委,根据中央和中央财委历次指示精神,对华侨投资问题作一具体检查和布置,使能妥善安排到地方经济文化建设计划中去。

关于辅导华侨投资的政策问题,华南分局提出了四项原则。即:

一、投资在国家经营的投资公司的华侨股金,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时,仍按个人股金处理。

二、上述投资,投资额在一亿元以内者按年息一分发给股息,在一亿元以上者按八厘发给股息。

三、投资在国家经营的投资公司的华侨,其原来的阶级成分不受投资关系而转变。

四、投资在国家经营的投资公司的华侨,如参加工作,按其能力定职定薪。

以上第二项关于分发股息的原则,我们认为不应有一分与八厘之区别,否则会形成大股化小股的混乱状态,因此建议统一改为八厘分发股息。同时根据过去经验看来,投资到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股息要保证八厘是有困难的,如投资到国家经营的投资公司,资金由国家掌握调配,才可保证八厘的股息。除此以外,其余一、三、四项完全同意华南分局意见。如中央批准此一政策,我们估计对消除华侨回国投资的顾虑是有帮助的。

(四)解决华侨汇款回国长期储蓄的要求,亦是当前亟须

解决的问题。过去利息较高时期,银行因考虑利率下降问题,对长期储蓄采取了来者不拒,不作号召的做法,这在当时还是必要的。目前利率已降至一定水平,华侨对长期储蓄要求又日益迫切,因此,银行党组正在制定华侨长期储蓄办法,并准备通过中国新闻社及归侨、侨眷向国外华侨进行适当宣传,要解释长期储蓄是对国家和个人都有利的事情,到了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后仍然是需要的。这样做对争取扩大侨汇和引导华侨将其在国外的资金转移回国内是有重大意义的。

第五,对侨汇业工作,今后是进一步贯彻政策和着重解决开展对国外反限制斗争的具体领导问题。凡未传达政府对侨汇业政策的地区,应由党委立即组织传达,政策贯彻不透者,应继续补课,对劳资关系等问题应进一步解决,务使国内侨汇业在政策上认识清楚,以便有可能推动国外联号积极开展反限制斗争。在组织侨汇业开展反限制斗争问题上,各地党委应负责领导解决对外斗争中的具体问题;应对现有侨汇业通过排队摸底进行系统深入调查,区别不同条件一家家加以组织推动,如多发展国外新关系新路线、组织新汇业、增设转驳点、沟通中断户以及结合侨汇用途扩大收汇等,根据各家不同情况,订出具体工作计划加以指导帮助执行。

对侨批员,一方面应继续在区乡干部中贯彻侨批员政策,使合格的侨批员能迅速出国;另一方面在审查工作上要切实贯彻审查原则,手续力求简便,在方法上要主动深入侨批员比较集中的侨乡进行调查推动工作,必须纠正目前坐等上门的消极办法。

第六,贯彻侨汇政策,应当成为侨眷居住区各级党委的经

常的重要任务之一。过去侵犯侨汇的偏差,所以不能彻底纠正,其主要原因,是侨眷居住区各级党委没有把贯彻侨汇,当做一项经常的工作任务去坚决执行。将侨汇工作摆到侨眷居住区各级党委今后日常工作的议程上,进行经常的布置、检查、监督与总结,建立经常的请示报告制度,是保证党在侨眷居住区农村中贯彻侨汇政策争取侨汇增加的重要关键。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中央批示。如可行,并请批转各有关部门及各省(市)党委执行。

中央华侨事务委员会党组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国营厂矿 党委、行政干部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一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全总党组,全国妇联党组,青年团中央,人民日报,新华社:

一月二十日中央曾将钱瑛同志关于东北地区工矿中党的组织和干部的思想情况与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意见的报告批发各地,现在再将前东北局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日《关于调整和加强国营厂矿及建筑安装企业党务工作干部问题的请示报告》发给你们。从这些报告中看,东北地区厂矿企业中忽视党的思想政治领导,取消党组织对企业行政工作的监督的倾向是很严重的。这种倾向在组织上的反映,就是不重视党委干部的配备。根据全国各地贯彻党的四中全会决议中所反映的情况看来,这种倾向,不仅东北地区存在着,其他地区也程度不同地存在着。这是目前厂矿企业工作中一个严重的问题,实质上是资产阶级思想在我们党内的反映,如不迅速地有效地加以克服,就要给社会主义建设招来极大的危害。各地材料证明,这种错误倾向,在实际工作中已经产生了严重的恶果。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各省(市)委应对本地区所



有各国营厂矿的领导情况进行一次严格的检查,经过具体分析,对忽视党的思想政治领导的倾向,进行严肃的批评。今后,各省(市)委必须十分注意加强对本地区各国营厂矿企业的思想政治领导,并负责在各厂矿中建立起坚强的党的组织。中央责成各省(市)委对本地区国营厂矿的党委书记和厂(矿)长的配备情况进行一次调查,并按党委(或总支)书记的条件与厂(矿)长大体相当的原则,对那些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党委书记,进行一次调整。这种调整,一般地应在本厂矿企业现有的干部中进行,必要时亦可在各厂矿之间互相调整。国务院有关各部会党组必须保障不得因各省(市)委进行这种调整而抽走企业中现有的干部。请各省(市)委于本年四月底前拟出国务院各部会直接管理的各厂矿企业干部的调整方案,报中央组织部,由中央组织部汇集同国务院各有关部会共同研究后,报中央批准实施。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前东北局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日报告

## 东北局关于调整和加强国营厂矿 及建筑安装企业党务工作 干部问题的请示报告

中央:

东北局最近检查和讨论了党对国营工业的领导问题,认为高岗及其反党宗派在国营工业领导上最严重的错误,就是

片面地强调一长制,忽视党的思想政治领导,取消党组织对企业行政工作的监督,滋长了一种极为有害的取消党的倾向。高岗这种在国营工业中取消党的倾向,在组织上的表现就是严重地削弱企业中的党务工作干部。过去东北局配备企业党委(总支)书记时不注意政治质量,一般的情况是最强的仅仅等于同级行政的副职,有些甚至低于同级行政的副职;厂矿长是“九三”以前的老干部,党委(总支)书记是“九三”以后或全国解放以后的新干部,并不是稀有的现象。有些厂矿党委(总支)长期没有书记,由行政副职临时兼任,只设一个从工人中新提拔的干部担任副书记管理党务工作。显然,在这样的情况下,党的思想政治领导很难加强,监督企业行政工作的职责也很难实现。为了彻底肃清高岗对于国营工业的恶劣影响,除了通过学习党的七届四中全会文件从思想上加以澄清外,我们认为还需要调整与加强国营厂矿及建筑安装企业的党务工作干部,从组织上改变目前党务工作干部薄弱的情况。

一九五四年以来经中央调给东北国营工业共七百名干部(地委级以上的),其中有一百三十四名分配做党务和群众工作,在相当程度上加强了国营工业的党务和群众工作。但由于过去国营厂矿及建筑安装企业党务工作干部配备太弱,因而还不能完全改变党务工作干部薄弱的情况。根据我们对七个原直属市的一百九十个国营厂矿及建筑安装企业的调查,因质量过低不能胜任现职的党委(总支)正副书记达七十五人(其中正职为三十四人),占现有党委(总支)正副书记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点二;缺额数量亦不少,共缺党委(总支)正副书

记六十四人,其中正职缺五十三人,即有百分之二十七点九的单位尚无党委(总支)书记。总计缺额与不称职者达一百三十九人,情况仍十分严重。

为了调整和加强国营企业党务工作干部,我们提议:

(一)今后在配备国营厂矿和建筑安装企业的党务工作干部时,应注意提高质量标准,党委(总支)书记原则上应当配备和厂矿长或公司经理同级的干部。一般党务工作干部亦应适当地提高质量标准。

(二)目前即着手从现有行政干部中酌情抽调一些适合做党务工作的充任党委(总支)正副书记。据初步了解,在上述一百九十个单位中,可抽出适合做党务工作的行政干部三十三人,对生产行政工作不会有大的影响。现有不能胜任现职而适合做行政工作的党委(总支)书记,可以调整出来做行政工作。这种调整工作的步骤,可以采取先由省委及大的市委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同企业研究提出调整意见,然后经过中央各工业部同意后再行抽调。省委同中央主管部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报请中央组织部决定。

(三)经过从行政干部中调整仍不能解决的党委(总支)正副书记缺额,初步估计尚有一百零六名,请求中央在一九五五年调转工业工作的地级以上干部分配指标中安排解决。

(四)一般党务工作干部的缺额,除由省、市委党校训练解决外,仍请中央按照一九五四年的办法,在一九五五年分配调转工业工作的县级干部时,确定一定比例的党群工作干部指标。

以上是否可行,请中央指示。并望批发中央各工业部及

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省委具体研究执行。

中共中央东北局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解放大陈等沿海 岛屿和迅速建立革命秩序 给浙江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

浙江省委并告上海局：

同意你们关于解放大陈等沿海岛屿和迅速建立革命秩序的指示，并望将执行情况及主要经验随时报告我们。

大陈等沿海岛屿解放后，并望你们组织力量，对敌占时期的群众主要思想情况，蒋贼官兵的主要思想情况，我们对敌占区宣传工作的效果及政治影响的程度，敌人在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各方面政策的新特点，以及我们对待解放区各项工作的优缺点等，进行调查，以便改进和加强今后对于待解放区的工作。

但另一方面，也应考虑到，大陈、披山、渔山各岛居民多数已被敌人劫持而去，房屋资材多数已遭毁劫，所剩的可能多为老弱残废、破瓦残垣。果如此，你们应多做救济抚慰工作，并迅速搜集美蒋凶残暴行，多作文字报道和摄影纪录，以暴露敌人罪状。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对国家计委关于在新工业 城市建立统一的建筑企业 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三日)

国家计委、建委,各工业部党组并告内蒙分局,湖北、甘肃、陕西、山西、河南、吉林、四川省委,包头、武汉、兰州、西安、太原、洛阳、吉林、成都市委(省转以上各市):

计委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关于在新工业城市建立统一的建筑企业和建筑基地的报告阅悉。今后逐步在基本建设任务繁重的工业城市建立统一的建筑机构是完全必要的,这是完成国家建设计划的重要措施。除国务院有关各工业部须根据各地工业建设计划与进度,逐步加强和健全建筑安装机构外,各有关省市委应特别注意加强对这些建筑机构的领导,以保证对国家建设计划在进度、质量和经济各方面的胜利完成。

这些建筑机构中的建筑安装工人均从现有各工程公司调整,一律不准新招收工人,一般职员也应从各部现有企业中调剂。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四川省委关于 处理建社工作中几个具体 政策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四日)

四川省委并告上海局,各分局、省(市)委:

兹将四川省委关于处理建社工作几个具体政策问题的指示,转发你们。

去冬今春建社工作发展较大而准备不足,合作社的各项具体政策还缺乏统一详明的规定,在下层实际工作中就难免有些干部自作主张,而未能切实贯彻自愿互利的原则;部分群众对合作化仍有若干怀疑顾虑,加上异己分子和潜藏的反革命分子乘机造谣破坏,从而产生一些不利于生产的现象。类似四川所发现的这种情形,各地也屡有发生。因此,采取各种有效方法,直接向广大群众宣传合作化的各项具体政策,确有迫切需要。四川省委的这一指示,针对当地需要,选择耕牛、农具、林木入社等五项有关政策的问题,拟制布告,指示各地以县府名义公布。据反映,这样做的结果,已取得稳定人心、有利于生产发展的良好效果,现将四川省委的指示发给你们参考。各省也可根据本省合作化运动的情况和当前存在的突

出问题,根据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的基本精神,参考中央农村工作部发给你们参考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草案的原则规定,作出几条具体规定,同样用县府名义以布告形式发布,并组织干部向群众讲解,提高群众认识,消除群众对合作化的误解,驳斥坏分子的曲解和污蔑,保证政策的正确贯彻。布告的内容,并不要求全国划一,四川省委所拟布告的内容也不是全国都实用的。也不限于只用由县府发布告这一种形式,其他各种有效的方式,如编发简单教材,开训练班讲授传达等办法,也可酌情采用。

(四川省委指示——附发)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四日

##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处理目前建社 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指示

各地(市)、县委并报中央:

据温江等地反映:目前建社运动中有不少农民群众(主要是贫苦农民)积极要求参加农业合作社,情绪很高,办社劲头很大。但也有一部分农民(主要是中农)由于对办社的方针政策了解不够,甚至有误解。由于我们办社干部在办社工作中对具体问题的处理上有急躁情绪,未能切实贯彻自愿与互利原则,因而使得他们对于参加农业社发生了不少的顾虑,甚至发生破坏农具、乱砍树木及出卖牲畜等破坏生产的现象。例如:因为我们在办社中对耕牛作价归公的付款时期规定得过



长(一般规定为三年),因而有牛的人就感到入社吃亏,宁愿卖掉牛而不愿作价归公。又例如:在入社计算小春分配时,没有首先照顾农民喂猪饲料的需要,这样就影响农民因缺乏饲料而纷纷出卖猪只(出卖猪只与统购统销中留粮较紧亦有关系)。再例如:有的社因规定入社股金过大,对贫苦农民无法一时拿出者,即规定了以树价作抵偿,或者在土地入社时,有的社对树木仍归原主所有不随土地一同入社未作明确规定,因而就影响了农民乱砍树木。上述这些情况,估计全省各地均有程度不同的存在,如果不立即加以解决和纠正,势将严重影响合作化运动的开展,特别是会影响当前农业生产工作的进行。为此,省委决定:除将十二月中央批转中央商业部《关于目前牛羊市场情况和毛猪生产问题的通报》转发各地(已刊《四川工作》第五十六期),并将一月三日温江地委《关于目前农村情况分析建社运动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意见》通报各地,以引起各地注意及时检查解决外,并规定各地可以县府名义出一布告,从正面说明有关问题,以稳定农民生产情绪,这是非常必要的。布告内容附后:

“为要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提高粮食、棉花、油料等农作物的产量,有力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进一步改善农民生活,人民政府历来就是提倡并尽力帮助农民群众兴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但要把农业生产合作社办好,就一定要贯彻人民政府过去一再宣布过的自愿与互利政策,否则不但建立起来不容易,办好就更困难。为着要将建社与办社工作搞好,所以必须将自愿与互利政策,认真贯彻到目前各地正在大力展开的建社与办社工作中去,不得违反与曲解。惟据最近有

些地方在建社与办社工作中的反映,或者是由于我们干部对农民交代政策与宣传教育不够明确、不够深入,或者是由于误听潜藏在农村的反革命残余分子及某些不法分子的谣言,因而引起了某些农民对建社、办社和发展生产发生某些误解与疑虑,甚至发生了卖掉耕牛、不愿喂猪、砍掉树子等严重破坏生产的现象。为要纠正上述错误,切实贯彻建社、办社中的自愿与互利政策,把合作化运动搞好,特对建社、办社工作中对耕牛、农具、树木、猪的饲料等具体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耕牛:社员私有耕牛转为全社公有时,必须根据本主自愿以及合作社与社员的生产需要来决定。如本主不愿将其耕牛折价转为社公有时,可按租用市价租用之。如本主愿意将其折价归合作社公有时,则必须按照市价合理折价,由合作社在一年至一年半内将款付清。如合作社经济能力不足,到期未付清者,则应依规定计算利息。

(二)农具:凡属经常随手使用的锄头、镰刀等一些小农具,均由社员自己所有,概不归公。凡属社员私有的大农具(如水车、犁、耙、拌桶、风车等)自愿并折价转为全社公有时,应按照对耕牛的处理办法处理之。如系社员私有,社须统一使用时,则每年应给以合理的租用费。如损坏了,则应出赔偿费。

(三)树木:社员入社之土地上原有的树木(包括竹林在内),一律仍归社员自己所有,不随同入社。

(四)春季建立农业社在计算小春分配时,对社的公猪与社员的私猪之饲料,应由社设法统一解决。解决的原则是:首先注意解决社员私猪之饲料,留出足够部分作为社员喂养私

猪之用,多余部分再供合作社集体喂养猪只之用。

(五)社员入社时,可按入股田土产量向社交纳适当数量生产资金(种子、草料和现金),作为全社的生产底垫。但为数不能过多,以当地一般农民生产投资水平为准,贫苦社员经过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可以缓交或少交,个别极贫苦的社员可以免交。”

其他有关生产之问题,望各地本此精神结合当地具体情况酌情添写。

如有不妥之处,请中央指示。

中共四川省委

一九五五年一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有计划地抽调技术 员工支援重点城市建设的建议 给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四日)

上海局、上海市委并天津市委、河南省委，并国务院各办主任，各工业部、建委、劳动部党组：

上海市委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日关于有计划地抽调技术员工支援重点建设的建议已阅悉。原则上同意上海市委的意见。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有许多工业建设项目分布在一些新建城市中，而这些城市素无城市建设的技术基础，现有大城市特别像上海、天津等城市应该抽调并培养相当技术干部支援他们，这是必须的、合理的，但抽调技术员工必须是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而不应是零星地无计划地进行，否则不仅使有关的大城市工作陷于被动、困难，而且对国家长远培训和统一调配技术干部的要求也是不利的。因此除同意中建部与上海市委商妥的(一)(二)(四)各项办法外，对支援洛阳公用事业管理人员的问题，同意上海的建议：由洛阳派人去上海学习，学成后仍回原地工作。关于组织一支城市建设的施工队伍的问题，上海如有困难，可暂缓执行，望建委城市建设总局

提出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抽调技术力量的计划报中央批准后执行。其他各工业部门从各大城市抽调技术员工除编制员额应经中央编制委员会批准外,亦应尽量避免零星、无计划的现象,责成国务院四办主任和劳动部及其他有关部门党组对这个问题加以研究,并提出具体方案。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四日

附:

### 上海市委关于加强抽调支援各地 城市建设的技术人员、工人 工作计划性的建议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日)

中央并华东局:

我们原则上同意市委市政建设工作委员会关于抽调城市建设技术人员和工人支援各地的两点建议。从上海有计划地训练和抽调技术干部支援各地是应该的,也是可能的,上海党的组织应把它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两三年来也尽了一定的努力,但由于过去多是应付零散的、临时的抽调,不仅动员工作被动费劲,且不易保证按质按量完成任务。我们认为,在国家计划建设时期支援各地城市建设是上海长期的任务,应该积极主动地、有计划地进行。因此要求中央除对中央建筑工程部此次所需技术员工明确布置任务外,并对中央各部门在一

九五七年以前——即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须由上海负责动员的技术员工的种类、质量,作统一的大体布置,我们可据此统盘筹划抽调和训练,以保证此项任务有计划地进行。妥否,请示。

中共上海市委委员会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日

(附报告)

市委:

国庆节前,中央建筑工程部万里副部长与城市建设局孙<sup>〔1〕</sup>局长来沪时,曾要求我们支援重点建设城市的工作。其主要内容是:

(一)抽调技术人员,组织一个上下水道设计院,为洛阳、包头等市设计,属中央城市建设局建制;

(二)将容大水泥厂和工务局的机械厂交给他们,迁至洛阳;

(三)组织一支城市建设的施工队伍,交给中建材部,到新建城市施工;

(四)以工务局的技术学校为中央建筑工程部训练技术人员;

(五)希望我们调一批管理公用事业的技术人员给洛阳,洛阳可以有一批干部与我们交换。

当时我们根据市委尽力支援各地的指示,对万副部长的要求作了如下的解决方案:同意抽调技术人员成立上下水道设计院,承担洛阳、包头等城市的设计任务;同意将容大、机械两厂给洛阳(机械厂保留一部分力量和设备);同意将技术学

校交给中央建筑工程部训练技术干部。关于组织一支施工队伍问题,因有些困难未能肯定回答;支援洛阳公用事业管理技术人员的问题,我们认为可由洛阳派人来上海学习,我们负责帮助他们学会后回去。

现在上下水道设计院已正式成立,迁厂问题洛阳亦已派人来接洽,其余问题中央建筑工程部还未有新的指示。以上是我们与万副部长商谈经过的情况。

随着国家工业建设任务的逐年扩大,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在设计、施工及矿产管理、运转等方面任务是很大的,仍然需要上海从各方面支援技术人员与熟练技工。当然,我们也应把这当做一项光荣任务去完成,但由于过去对此认识不足,准备不够,城市建设公用事业的基础原很薄弱,特别是技术人员与技工都是各企业单位的现职人员,定员定额,可资机动的储备力量极为有限,后备力量的培养又非一朝一夕所能解决,两年来不断抽调,新生力量已接应不上,长此势必影响到今后的继续输送。为了顺利地完 成国家计划任务,建议:

(一)对今后上海支援各地城市建设的任务,应有一个长远的计划。希望中央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局对此有一个一九五七年前的总的计划,并就今后重点建设城市的进度的要求,规定每年的具体任务,计算每年所需技术人员和技工的工种、技术等级、数量等,分配至各大城市,由各大城市主动统盘筹划。

(二)要有计划地进行培养后备力量。我们意见可以采取办学校、带徒弟等办法,成批地培养,直至学会能独立工作后回去。人员来源可以由上海代为招收或由中央建筑工程部统

一规定新建各城市选派。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批示。

市委市政建设工作委员会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孙,指孙敬文。



## 中共中央关于兵役法修正草案 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五日)

上海局,各分局、省市市委,国家机关各党组,总政,人民团体党组、西藏工委、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局党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正草案)》已于二月十五日由国务院通知发表。这个《兵役法(修正草案)》是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 and 我国革命军队建设的长期经验,并参照了苏联的经验,经过了慎重的起草过程制订出来的,并已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初步通过。最后待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通过的立法程序,即将在全国正式颁布实施。现在先由国务院以草案形式发表,由各级人民委员会讨论,并广泛地征求人民意见,以便根据各方面意见再加以补充修改后,提请最近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通过。在这个《兵役法(修正草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成为法律后,我国即可根据这个《兵役法》的规定进一步由过去的志愿兵制改为义务兵役制。这将是我国军制上的一个重大改革,它将为进一步加强我国国防力量和军队的现代化建设造成有利的条件,因而对于我国国防建设有着极其重大的意义。义务兵役制的实

行,是关系到祖国的安全和全国人民切身利益的一件重大事情。为了使全国人民充分了解实行义务兵役制的意义和好处,了解兵役法草案的基本内容,从而积极拥护义务兵役制的实行,各地必须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广泛展开关于《兵役法(修正草案)》的宣传教育工作。为此,中央特作指示如下:

一、关于《兵役法(修正草案)》的宣传,应当在全国范围内(未实行社会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除外)普遍地进行。不但要在有征兵任务的地区进行,而且在没有征兵任务的地区也要进行。在已经完成征兵任务的地区,也应当向干部和群众宣传解释兵役法草案的基本内容。

二、关于《兵役法(修正草案)》的宣传内容,可着重下列三点:1. 宣传什么是义务兵役制,解释《兵役法(修正草案)》的基本内容;2. 说明义务兵役制是适合我国现在情况的最公平合理的制度,实行义务兵役制就可以更有效地增强我国国防建设;3. 说明保卫祖国,即保卫人民群众自己的利益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是爱国主义的具体表现,凡是适合应征年龄的青年都应该主动地积极地应征。

三、在进行这种宣传时,应当注意根据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将《宪法》中所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不可分割的关系讲清楚,说明在我国公民都有权利,同时也都有义务。我们国家的安全、大家的幸福生活和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都依靠全体人民忠诚地履行义务。按照法律服兵役就是这种义务之一。在进行这种宣传时,还应当注意联系说明目前国内和国际形势。一方面要向人民群众宣传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

成就和伟大前景,以鼓舞群众的爱国热情,说明积极应征服兵役就是为了保卫自己的幸福生活;另一方面又要向群众揭露美帝国主义对我国进行侵略的阴谋,说明增强我国国防力量以保卫我国的安全和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极端重要的意义,而实行义务兵役制就能有效地增强我国的国防力量。在联系到解放台湾的斗争时,应说明“台湾是中国的领土,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的决心,但同时应说明实行义务兵役制是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国的国防建设,这是我们国家的基本政策,保卫国家安全的长远计划,并不只是因为要进行解放台湾的斗争才实行义务兵役制。自然,实行义务兵役制,大家积极应征服兵役,可以进一步增强我国人民解放台湾的力量。

此外,敌人正在拼命散布关于时局和征兵工作的各种谣言,来破坏我们的征兵工作和其他工作,因而必须注意及时制止和驳斥敌人的谣言。

四、进行《兵役法(修正草案)》宣传的方法,在现在正进行征兵的地区,主要是结合征兵工作的实际步骤进行。在这些地区,可动员报告员、宣传员的力量广泛展开宣传工作。在宣传工作中应注意运用青年团和妇联的力量,深入地对青年和妇女进行宣传教育。在今年没有征兵任务的地区和单位(包括工矿企业、机关和高中以上学校等)中,应由党委负责组织报告员,向群众作一次关于《兵役法(修正草案)》和实行义务兵役制的报告。在已经完成征兵任务的地区,也应当组织报告员,利用干部集会和群众集会的机会,向干部和群众作关于《兵役法(修正草案)》的报告。在民校和团课中都应当增加关于《兵役法(修正草案)》的讲解。

五、报纸和有关刊物上也应对《兵役法(修正草案)》和实行义务兵役制问题进行适当的宣传。在《兵役法(修正草案)》公布后,报刊应当刊登一些通俗的说明文章,解答群众对《兵役法(修正草案)》的疑问,并应用新闻报道和刊登读者来信等方式,反映人民群众对实行义务兵役制的热烈拥护。对各地青年积极应征的实际事例,报纸上可以公开报道。青年自动要求参军的来信,报纸上可以加以披露。关于各地安置复员军人和复员军人积极参加生产工作的情形,报纸上也可适当加以报道。但关于各地征兵的数目,征兵工作中某些不健康的现象以及新兵集中入伍情形,则不应公开报道。

六、今年一月七日中央《关于进行征集新兵的指示》中曾规定:今年征集新兵,“仍须基本上依靠动员群众自愿参军的方法完成”,此点主要是要使干部了解,并遵照这一原则去进行征兵工作。要告诉干部,切不要因为国务院发布了兵役法草案即放松对群众的动员解释工作,而采用强迫命令的方法来进行征兵工作。至于在对群众的宣传工作中则不必强调这一点。对群众的宣传主要应当强调青年应在自觉基础上主动地积极地应征服兵役,以履行自己对祖国的光荣义务。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西藏、云南边防 地区复员军人就地安置问题 给西南军区党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

西南军区党委员会并西藏军区、工委，云南军区、省委(军区抄省委、工委)：

二月一日电悉。现复如下：

(一)在西藏及云南边防地区部队的复员人员，尽量争取作就地安置，对于巩固边疆加强国防是很有利的。在进行上采取由小到大逐步发展的方针，从实际出发作长期打算不急于求成也是正确的。但在做法上我们认为：为使少数民族和部队人员易于接受，可先组织部队的生产队(如种菜、养牲畜、捕鱼、烧木炭等)，并选择在适宜于建设村镇、维护交通和有发展生产条件的地区，进行生产，创造条件，尔后再根据实际情况使之企业化，再过渡为大小不等的农庄为适宜。这种生产队应是小型的，可先按伙食单位组成相当于班、排的形式分别建立，开始需由部队帮助其开荒，筹备必要的工具，故一律应按部队标准予以供给，一律不发复员费，待宣布其企业化时，则酌情发给一部补助金。这样才使他们既有生活保证，又有

必要的生产资料的条件,减少某些顾虑,安心生产。同时,这些遂行农业生产的人员,应都是队列中的军士和兵,只指定个别军官分别指导,这是与实行正确的薪金制与军衔制不会矛盾的。

(二)根据地方工程建筑任务和企业部门的需要情况,动员一部分人员组成建筑工程队是可行的,但一组织起来,即应交由政府领导,按企业单位进行生产和管理,或转到矿场及其他企业部门中去参加生产工作。这些转业人员转业时,即应按规定发给转业补助金(不发复员费)。

(三)在组织生产队或建筑队时,其动员口号不是复员而是要深入教育他们,了解在国家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团结少数民族,与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共同努力发展生产,开发国家富源,建设祖国边疆,也是巩固国防的重要工作之一的重要意义。在生产中必须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不得有损害少数民族利益的行为。

以上请你们再作具体研究布置,并将执行情况随时告诉我们。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在税务 机关中进行一次反贪污 检查请示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兹将财政部党组《关于目前税务干部中贪污盗窃国家税款的情况和我们拟在税务机关中进行一次反贪污检查的意见向中央的请示报告》发给你们，中央原则同意这个报告。这次检查应在各地党政严格控制下切实认真进行，但应力求稳妥，不要形成运动，不要采取“打虎”、人人“过关”的办法，而采取结合年终总结和干部鉴定一并进行的办法，以免发生偏差，损害工作情绪，影响国家税收。请即根据当地情况具体布置。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马明方在党的第一次 全国农村基层组织工作 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上海局,各分局、省市、地委、县委:

中央批准马明方同志在党的第一次全国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会议上所作的《发展和巩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为实现国家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斗争》的报告,认为这个报告中所提出的在农村中发展党员的计划 and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工作的各项意见,都是正确的。

有计划地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后三年内,继续在农村中发展二百万至三百万党员,使全国经过土地改革的乡都建立起党的基层组织,并不断地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内部的生活和在群众中的工作,是十分需要的。在全国广大的农村中,没有坚强的党的基层组织,没有适当数量的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党员,要团结和组织农村人民群众,胜利地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任务,是不可能的。因此,各级党委必须经常注意发展和巩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的工作,忽视或者放弃对于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是错误的,不能允许的。



各省市、地委、县委,应在最近期间对农村支部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和讨论,订出加强农村支部工作的具体办法和今后三年内在农村中发展党员的计划,并在支部内进行认真的传达和讨论。各省市、地委、县委讨论农村支部工作的情形和在农村中发展党员的计划,应在五月以前报告中央。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 发展和巩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 为实现国家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斗争

——马明方同志在党的第一次全国农村  
基层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党在农村的组织,必须为实现党的总任务而奋斗。这就是说,党在农村中的基本任务,是要组织和领导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将农民的土地和其他基本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使农业由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农村中的一切工作必须围绕这一基本任务去进行。依靠贫农(包括全部原为贫农的新中农),巩固地团结中农,发展互助合作运动,限制和逐步消灭富农经济,

这就是党在农村中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根本路线。

党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是要通过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团结与领导农民群众来实现的。农村中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中的战斗堡垒,其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进展的速度和成效。党必须从以下各方面积极加强农村中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工作。

### 一、认真做好发展和巩固党在农村的 基层组织的工作

我们党的组织,在农村中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全国二十二万个乡中,已有十七万个乡建立了党的基层组织。农村党员近四百万人,约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零点八。党员的成分一般是好的,一九五三年底统计:雇农成分占百分之七点六,贫农成分占百分之六十一.点六,雇农和贫农成分合计占百分之六十九.点二。

我们的党依靠着农村中党的组织,组织与领导了广大的农民群众,在长期革命战争中,对敌人进行了英勇斗争;全国解放以后,在全国范围内彻底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迅速恢复和发展了农业生产,支援了工业建设;目前正在领导着广大的农民群众,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逐步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多年来的各种斗争和工作中,党在农村的组织,培养了大量的干部。现在,在党的、国家机关的、军队的、经济的和群众的组织中,有数以百万计的干部是农民出身的。

我们的党,在中央和毛主席的亲切领导下,在农村党的建

设事业和各项工作中,是获得了极其伟大的成就的。

但是,农村中党的基层组织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党员的共产主义觉悟程度还不高,资本主义思想在不少党员中还相当严重地存在着。有的党员只埋头个人生产,不愿参加互助合作组织,或者在互助合作组织中处处为个人打算;有的不积极执行国家的统购统销政策,甚至发生对抗行为;有的还有放债、雇工、出租土地等剥削行为;不少党员阶级观点很模糊,对地主、富农缺乏应有的警惕。农村支部的生活一般地还不健全。有的支部没有形成坚强的领导核心,没有树立起正常的组织生活和工作制度,党内民主没有得到发扬,支部负责人骄傲自大,不接受党员的监督,甚至压制批评、对批评者实行打击报复;有的支部存在着严重的组织涣散和不团结的现象;有的支部组织成分极为不纯。

党在农村中的发展也是很不平衡的。全国还有五万个乡没有党的组织,在晚解放区,没有建立起党的组织的乡仍有百分之三十左右;老解放区也有若干乡没有建立起党的组织;很多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尚无党员。在一些建立起党组织的乡,因为党员很少,难以发挥党组织应有的作用。

这些情况,是和目前党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不相适应的。

党必须经常注意巩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批判和纠正各种错误思想作风,纯洁党的组织,增强党的纪律和党内团结,从各方面改进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以不断提高党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党的战斗力量。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以来,老区农村的整党工作已收到显著的成效,约有十三万多个

支部经过整顿,提高了党员的共产主义觉悟,纯洁了党的组织,改善了支部工作和党员作风。现在还有近三万个老区农村支部,尚未完成整顿工作,必须按照既定计划继续完成。

各地农村经过各项社会改革和总路线的宣传贯彻,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已大大提高,并已涌现出大批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积极分子,我们党的组织在发展新党员的工作中也已积累了一些经验,这就给我们在农村中发展党员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党必须依据中央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后三年内(即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七年),在农村中继续有计划地发展一批新党员。在现在还没有党组织的乡(未经土地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和牧区除外)都应建立起党的组织来,每乡争取发展到有党员十人左右;在已建立起党的组织而党员很少的乡,则应争取党员人数发展到占全乡人口的百分之一左右;在老解放区党员较多的农村中,亦应接受一批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的积极分子入党<sup>〔1〕</sup>,以增加党的新生力量。农村党员到一九五七年应发展到六百万至七百万人。

党首先必须注意结合农业生产合作运动,积极地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中发展党员,吸收社员、组员中的优秀分子到党内来。争取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逐步做到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中都有党员,较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建立起党的组织。

党还应注意在国营农场、地方国营农场、农业机器站等组织中进行建党工作,有计划地在职工和技术人员中发展一批新党员,争取这个时期内在这些组织中党员人数达到职工人

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

党还应注意在手工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中,在农村学校教职员中,在军事、经济重要地区中,在沿海、沿江、沿湖和偏僻山区党的工作薄弱的地区中发展党员。

发展党员时,应着重在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贫农(包括原为贫农的新中农)中去发展;旧中农中个别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分子,也应注意吸收他们入党。选择党员对象,应从阶级成分、阶级立场、斗争历史、政治觉悟程度和群众的联系、工作表现等方面加以慎重的考察,经过教育之后,将那些确实愿意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并自愿接受党员标准八项条件的分子,接收入党。

发展党员必须和各项工作、各个运动结合起来去进行。离开群众的各种斗争孤立地进行发展党员,是不妥当的。

党的基层组织和各级党委,均应按照当地的具体情况,制订发展党员的具体计划。没有党的基层组织的地方,县委、区委应派遣具有建党工作经验的干部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党应加强对新党员和候补党员的教育。对于候补党员,在候补期间应继续加强对他们的考察,帮助他们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是党的建设事业中最根本的工作,必须认真负责做好,不许做坏。

## 二、使农村支部的组织形式和 农村工作的发展相适应

随着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有些农村支部的组织形

式也应当有相应的改变。

在过去,农村党员都是个体劳动者,农村支部只能按照地区为标准来建立。现在,互助合作运动已有了很大的发展,个体农民正在逐渐地联合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内进行生产。这个情况就使农村支部的组织形式有必要按照地区和生产组织的实际情况适当地加以改变。这里就各地存在的问题,拟作以下一些规定。

一、乡是基层行政单位,农村中的各项工作都是以乡为单位来进行的。因此,在一个乡的范围内,除了国营农场和供销合作社中的“乡联社”等组织可以单独成立党的支部直接受区委以上党委领导外,全乡只应建立一个乡支部,统一领导全乡的工作。

二、合作组织发展起来的乡村,在乡支部统一领导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可建立党的小组,党员多的可建立党的分支部,以加强党在这些生产组织中的工作。如果全乡农户差不多都已加入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个合作社的支部就同时是乡支部,负责统一领导全乡的各项工作。

三、党章规定:凡有党员和候补党员超过五十人的乡村,得成立党的总支部。但是有些乡已有必要在合作社中设立党的分支部时,则全乡党员和候补党员虽不足五十人,亦可成立党的总支部。

有些乡村过于分散,或党员大多数集中在一二个自然村内,只建立党的小组,不便于党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党员和候补党员虽不足五十人,也可以在某些村庄建立分支部,以

乡为单位建立总支部。

四、基层供销合作社中的“集镇社”和以几个乡为范围建立的“乡联社”，凡有党员三人以上者，可以单独成立支部，直接受区委以上的党委领导，但应与所在乡的乡支部取得密切联系，并经常注意听取乡支部的建议和批评。如果区委以上的党委因交通不便等原因不便于领导时，则只成立党的支部或小组，受所在乡的支部领导。至于“乡社”中党的组织，一般地应受乡支部的领导。

五、国营农场、牧场、农业机器站等组织，是目前农村中的社会主义的经济组织。在这些组织中有三个以上党员时，均应成立支部，受当地党委的领导，并与所在乡的支部取得密切联系。如果党员不足三人时，得加入邻近的支部组织过党的生活。

六、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只有个别党员时，可暂时与社内的青年团员编成党团小组，以便进行工作和学习。

上述这些规定，各地可按照当地党和合作组织发展的实际情况加以采用。

### 三、加强集体领导，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健全支部民主生活

农村支部必须经常注意加强和改进支部委员会、全体党员大会和党的小组的生活和工作。把党的生活和工作与政权机关、群众团体的生活和工作混同起来，实质上乃是降低党的领导水平和领导作用的表现，党必须注意克服目前在某些地方存在的这种错误倾向。

支部委员会是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核心。支部委员会在自己的一切生活和工作中,应正确地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制度,使各方面的工作都能有专人掌管,又都能及时地得到支部委员会认真的检查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应经常受到党员的监督。支部委员会必须定期向全体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倾听每个党员的意见和批评,经常注意集中全体党员的意见和智慧,以丰富和健全自己的领导。全体党员大会可以随时撤换那些不称职的支部委员,选举最优秀的党员到支部委员会中来。

支部的最高权力属于党员大会。一切工作中和支部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应在党员大会上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每次党员大会议题不宜多,时间不宜长,但都应有政治的、实际的内容,要确实收到提高党员觉悟水平、解决实际问题的效果。支部委员会对会议要解决什么问题 and 怎样解决,应事先进行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要善于启发和引导党员进行讨论,保证每个党员都能够充分地发表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借以发扬党员的责任心和积极性。党员大会的决议,支部委员会要组织和领导全体党员坚决贯彻执行,任何人不得违反。现在,有不少支部长期不召开党员大会,用一揽子会议、积极分子会议代替党员大会,这种做法是错误的,必须加以纠正。支部在召开党员大会时,还可视工作需要吸收一定数量的非党积极分子参加,这对于联系群众、教育积极分子和取得群众的监督,都有很大的好处。

支部委员会必须密切指导党小组的生活和工作。党小组是在支部委员会领导下,通过每个党员直接组织群众贯彻和



实现党的决定和指示的组织,也是每个党员生动、活泼的学校。支部的许多工作要通过党小组来进行。许多重大问题,先经过党小组的酝酿讨论,就可能使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开得更有准备、更成功些。党小组的这种作用,在分散的农村环境中,在一般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表现得更为明显。支部委员会如果忽视了对党小组的领导,就会使支部生活变得软弱无力和没有生气。

支部委员会和党的小组必须加强对党员经常的管理工作,克服对于党员不进行管理和教育的现象。党的组织应按实际情况和可能分配每一个党员以一定的工作,并经常进行检查,给以具体的帮助和指导,使每个党员都能够逐渐地锻炼成为执行党的政策和决议的积极战士。

党的组织还应经常加强党的纪律教育,不断地向违犯党和国家纪律的现象进行斗争,对那些犯有严重错误、坚持错误屡教不改的党员,要给以应有的纪律制裁,直至开除党籍。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是党内民主生活的重要标志。现在,不少农村支部是能够比较正常地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这些支部一般地说来,党的生活是活跃的,党内是团结的,党与群众的关系是密切的,各种工作也完成得比较好。但是在更多的支部中,批评和自我批评还不能很好地开展,因而使党的生活不够正常,党员的积极性不能发挥,甚至造成了党内不团结的现象。农村支部必须向党员经常地进行关于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教育,说明批评与自我批评是改进工作和克服缺点的最好武器,即使是最好的党员,如果没有党与群众的监督,也可能变坏。党的组织要支持正确的批评,对于压制批评、打

击批评者的人,应给以严厉制裁。

党内应进行团结的教育,对于一切不利于团结的人和事都要予以严格的批判。经过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党内团结的目的。

实现集体领导,建立支部民主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生活,增强党内团结和严肃党的纪律,是党的建设事业中极为重要的原则。农村支部必须坚决为贯彻这些原则而奋斗。

个人包办、家长式的领导、党的负责人不受党员监督、不允许党员对党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批评,是资产阶级政党所具有的一种特征。农村支部必须在自己的一切生活和工作中,坚决向这些倾向作斗争。

#### 四、加强农村支部的教育工作

农村合作化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发展,迫切要求农村党员更加提高社会主义觉悟,更加懂得党的政策,提高工作能力。

近几年来,各地党委一般地都已重视了加强农村支部的教育工作,不少地区已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培养了一批党课教员,建立了一定的教育制度,提高了党员的觉悟,推动了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但是仍有一些地区,对于农村党员的教育还不经常,缺乏必要与实际可行的制度,教学质量不高,不能满足党员的要求,有的甚至还处于无人负责的状态。这种情况亟待改善。

中央在《关于加强党在农村中的宣传工作的指示》中指出:目前农村支部经常教育的基本内容,应着重关于党的总路

线的知识、关于党的互助合作政策的知识、关于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这里需要指出,对农村党员进行关于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时,应当注意贯彻七届四中全会的精神,加强关于党的团结的重要性的教育;关于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的教育;关于发扬党内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教育;关于党的组织性、纪律性的教育;关于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的教育;以及关于党在农村工作中的阶级政策和各项政策的教育,借以增强党内团结,提高党员的阶级觉悟。对于候补党员还应注意进行关于党章的教育。党的省委和地委应根据上述内容编写一些简短通俗的课本或教学提纲,以供教育农村党员之用。

建立经常的教育制度,培养和配备党课教员,逐步提高教学质量,是加强农村支部教育工作的重要环节。根据各地经验,建立党课制度,每月固定向党员上党课一次或两次,是可行的。目前解决党课教员来源的方法基本上有两种:一种是指定县委、区委委员或县、区机关中有讲课能力的党员干部兼任,并且尽可能地把他们教课和工作的地区统一起来,使教学和工作能够互相补益;一种是从支部中选择政治文化水平较高的支部委员或党员担任。有些地方并由县委、区委指派负责干部,在固定的时间和地点,向党课教员传授教育内容,再由他们回去进行讲解。采取了这些办法的地方,一般地已收到良好的效果,各地都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加以仿行。

地委和县委应经常了解党课教员的教學情况,帮助他们解答疑难,并定期召开教员会议和举办轮训班,研究教学内容

和教学方法,交流经验,使他们把教学和自己的学习统一起来。

对于农村党员进行教育,必须和当前的中心工作相结合,深入研究党员思想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结合课文内容进行分析和批判。经验证明,这是最有效的教育方法。

随着农村互助合作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村党员学习文化的要求普遍在增长着,各地应注意有计划地满足党员的这种要求。

## 五、建立和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政治工作

目前全国已有农业生产合作社四十余万个,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末,全国将有半数以上的农户和土地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这就迫切地要求建立和加强党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政治工作。

党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政治工作的任务,就是要加强对社员的社会主义教育,正确贯彻党关于互助合作的各项政策,充分发扬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增加产量,增加合作社和社员的收入,保证执行国家的农业生产计划和农产品的收购计划,并团结和引导周围的互助组和个体农民逐步走向合作化。

根据目前的具体情况,党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政治工作,大体上应注意如下几点:

一、向社员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工农业密切结合和巩固工农联盟的教育,使社员懂得党和工人阶级领导的重要性,巩固工农联盟的重要性,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

造的重要性,以及我们国家伟大光荣的前途等。

二、经常反复地向社员进行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不同道路的教育,以提高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水平;进行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的教育,使社员懂得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一致性,克服现在有些合作社中存在的那种不愿意服从国家的计划生产,隐瞒产量,不愿意把余粮卖给国家等倾向;进行老社员和新社员、社员和社外群众团结的教育,克服有些社员排斥、歧视单干农民的现象;进行爱护社内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勤劳生产的教育,克服现在有些社员中存在的那些不遵守劳动纪律、不爱护公共财产、损害别人利益、损害合作社利益的现象。

三、向社员进行党在过渡时期农村工作中依靠贫农(包括全部原为贫农的新中农),巩固地团结中农,发展互助合作运动,限制和逐步消灭富农经济的根本路线的教育,进行贫农和中农亲密团结的教育。因贫农土地少、生产工具少而排斥贫农的思想和做法是错误的,因中农的土地和生产工具多而在生产分红中降低中农应得的收益也是错误的。必须教育社员懂得:没有贫农和中农的亲密团结,我们在农村中各项建设与改造事业都不可能胜利前进。

教育社员懂得:富农是农村中的资产阶级,他们对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是不满和仇视的。为了防止富农对互助合作组织的影响和破坏,为了在经济上限制和在政治上孤立他们,目前不能允许富农入组入社,将来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发展和巩固时,再根据条件,分别吸收已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入社,加以改造。有些人误认为“现在富农老实听话了”,说富农

“有文化”、“有管理生产的经验”，因而过早地吸收富农入社，这些思想和做法是错误的。有些合作社因为富农分子混入、从中操纵以致变质的事例，应引为教训。

四、指导和监督合作社正确地实行统一经营、按劳取酬、合理分红、逐步扩大公共财产的积累等项原则。指导和监督合作社实行正确的生产经营方针，反对经营商业和雇工等资本主义的剥削行为。指导和监督合作社公平合理地将商品粮食卖给国家，反对隐瞒抗拒。

五、支部要经常讨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派遣优秀的党员干部帮助合作社做好民主管理，建立各种必要的制度，培养合作社的骨干，正确地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社员的劳动竞赛，保证和监督这些计划的实行；组织社员学习文化和技术，培养劳动能手和技术人才，表扬先进人物，推广先进经验，并注意发挥青年和妇女的力量。共产党员在生产和各项工作中要起模范作用。

现在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了墙报、广播组织等，各地都可以仿行。

## 六、整顿落后支部，加强对于落后支部的领导

目前农村支部约有百分之十五左右处于落后状态。落后支部的情况，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第一种是组织严重不纯，支部领导被地主、富农、坏分子篡夺或暗中掌握，他们站在群众头上，统治压迫群众。第二种是支部内存在着严重的不团结和闹宗派纠纷的现象，长期得不到解决，以至由此造成群

众间的不团结,使党的政策不能贯彻。第三种是党员作风恶劣,违法乱纪,严重地脱离群众。第四种是支部缺乏领导骨干,党员觉悟程度很低,党的组织涣散无力,不能起领导作用。第五种是由于领导上对于某些问题的处理有偏差(例如有些地区在整党中的偏差),损伤了党员的积极性;或者长期放弃对它的领导,致使逐渐落后下去。

对于这些落后支部,各地党委应定出计划,结合中心工作,加以整顿。在整顿工作中,大体上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先将落后支部的情况,切实加以研究与分析,然后针对支部中存在的问题,对党员进行深入的教育,提高党员觉悟,培养积极分子,依靠支部内在力量进行整顿,并注意征求非党积极分子和群众的意见。

二、对于混入党内的地主、富农及其他坏分子,要发动党内外群众充分揭露他们的错误和罪恶,把他们驱逐出党,犯法者要依法制裁。对于党员中的严重违法乱纪分子,要清除出党,民愤甚大者,应给以法律制裁。对于犯有一般性质的错误的党员,则应采取治病救人的方针,只要他们承认错误,诚恳检讨,愿意改正,均应留在党内,继续予以教育。

三、处理党内的不团结问题和宗派纠纷,要特别慎重,必须深入了解情况,从原则上辨明是非,切忌偏听偏信;并应从团结出发,经过酝酿讨论,由双方自觉地进行检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团结的目的。对于闹不团结的主要负责者,既要严肃批判,又要热情帮助。对问题的处理一定要公正和有原则,否则不仅不能解决不团结问题,还可能使纠纷扩大与加深。要根据党的七届四中全会的决议,教育党员深刻认识

党的团结的重要性和党内不团结对于党的事业的危害的严重性。

四、对过去领导上处理不当的问题,应作适当检讨,启发党员进行批评,并在实际工作中予以改正。如因时间已久,不便处理者,也要讲明道理和原因。

五、工作中要十分注意培养支部的领导骨干,整顿结束时应经过民主选举,使优秀的党员组成支部委员会。县委、区委并应经常在工作上给以具体指导,巩固已得成果。

## 七、加强党的统一领导,发挥乡人民委员会和各种组织的作用

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一切非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农村支部应统一领导农村中的各种组织,使其步调一致地去进行工作。

农村支部在实现党的统一领导上,有些是做得比较好的,但是有不少地方还存在着一些偏向:一种是党的支部对各种组织的工作缺乏统一的安排,甚至放弃了领导,致使步调不能一致,力量分散,因而不能很好地完成各项任务;再一种是党的支部包办代替了各种组织的工作,不能发挥各种组织应有的作用,结果削弱了党的政治思想领导。

为要加强党的统一领导,发挥各种组织的作用,党的支部应定期讨论各种组织的工作,提高和统一它们的思想认识,帮助它们建立业务,开展工作,发挥它们独立工作的能力。对于各种组织的决议,党员应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和群众一起予以贯彻。



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乡人民委员会是农村的基层政权组织。党的支部应当善于通过这一组织,吸引和组织劳动人民参加国家建设事业中的各种活动,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政策和法令,保证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进行。党的支部要通过自己的党员对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乡人民委员会加强领导,保证它们真正行使自己的职权,巩固和提高它们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党的支部要通过民主选举,使作风正派、有办事能力、在群众中有威信的党员和非党积极分子参加到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乡人民委员会中去。有关全乡人民的重要问题和各项工作,党的支部作出决定后,还必须通过政权机关中的党员提交乡人民代表大会或乡人民委员会讨论和决定,并在执行中随时给乡人民委员会以具体支持。毛主席早就指示过:“党的主张办法,除宣传外,执行的时候必须通过政府的组织。”现在有些党的支部不重视乡政权组织,不认真执行乡政权的决议和它所布置的各项工作,包办乡政权工作的做法都是错误的。

青年团是党的后备力量,是党在各种工作中的有力助手。党的支部要定期讨论和检查青年团的工作,指导青年团动员团员和青年群众积极参加农业生产,学习政治、文化、科学知识和技术,使青年团在各种工作中发挥它的先锋作用。党的支部要加强对青年团员进行共产主义和共产党的教育,不断提高青年团员的共产主义觉悟,并接收青年团员中的优秀分子入党。

党的支部对于乡村中其他组织,如手工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妇女团体等,也必须加强领导。

所有这些组织,都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都是党向农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学校。党的支部要有计划地使这些组织健全起来,使它们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一致地进行工作。

## 八、用说服教育的方法进行工作,反对强迫命令

说服教育的工作方法,是党领导群众的根本方法。

经过党的不断教育,经过整风整党,农村党员中的强迫命令作风已经大大地减少了,但在某些农村干部和党员中还很严重,近来甚至有所发展。继续向强迫命令作风进行斗争,仍是一项严重的任务。

强迫命令作风最普遍的表现,就是简单地用行政命令来代替对群众的说服教育的工作,或以“不接受任务不散会”、“开熬夜会”等办法强制群众执行各种任务。更恶劣的是讽刺、训斥、甚至打骂群众。结果造成党员严重脱离群众,使工作受到损失。

产生强迫命令作风的原因是:旧社会统治阶级的影响;党员的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不高;上级布置工作时交代工作办法少等等。

克服强迫命令作风的办法是教育党员相信群众,说明群众的智慧是无穷尽的,要领导群众,首先要向群众学习,要做群众的先生,首先要做群众的学生,以实例打破某些党员干部认为群众落后,不强迫命令不能完成任务的错误思想。教育党员善于团结和组织积极分子进行工作,使他们懂得:没有一

定数量的积极分子经常团结在支部的周围,支部就不能很好地与广大群众取得联系,率领他们前进。教育党员善于等待群众,对某些一时还不觉悟的群众,要耐心地不厌倦地进行教育和帮助。在推行各种工作中要运用培养典型、实例示范的方法,因为农民是最务实的人,对于党的各项政策和新的事物,只有经过他们亲身观察和体验,才会自觉地接受。向农村干部和党员布置工作时,必须交代工作方法;检查和总结工作时,不仅要检查和总结工作任务完成的程度,还要检查和总结用什么方法完成的。对采取正确的工作方法,完成各种任务的支部和党员,要总结他们的经验,加以推广;对犯有强迫命令错误并屡教不改的党员,要适当地进行批评,严重者应给以处分。

反对强迫命令,采用说服的方法进行工作,这对农村支部和党员来说,是一个长期艰苦的教育过程,农村中党的组织应为此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必须了解:我们的党所以能取得今天的胜利,乃是党用马列主义的科学说服了工人、农民、青年知识分子和一切进步的人们的结果。

## 九、县委、区委必须加强对农村支部的领导

县委、区委加强和改进对农村支部的领导,对于提高农村支部的工作和政治思想水平,是带有决定性的一个环节。

近几年来,各地县委、区委在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并积累了一些经验。但是仍有一些县委、区委对农村支部的工作包办代替,缺乏正确的适当的领导方法;有的甚至长期不过问支部工作,放弃领导;也有一些县委、区委由于组织机构不健

全,或因干部调动频繁,对于情况和业务生疏,影响了对于农村支部工作的正常领导。这些情况必须迅速改变。根据目前各地已有的经验,县委、区委对于农村支部工作的领导上,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县委、区委必须把管理支部工作列入经常的工作日程,在布置各项任务时,对支部如何进行工作应作具体交代,使支部能够根据这些布置和指示制订自己的工作计划,主动地去进行工作;并须有系统地定期讨论所属支部的工作,经常进行检查和帮助。

二、每个县委、区委都应选择一定的支部,作为重点,亲自指导,以便取得经验,指导一般。帮助重点支部工作的干部,必须注意培养支部的领导骨干。包办代替的做法是绝不能提高支部工作、取得任何有用的经验的。

三、县委、区委应有计划地选择和培养支部的领导骨干,采用召开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联席会议,总结工作经验等办法,来提高他们的觉悟程度和工作能力。地委和县委还应利用农闲季节,定期轮训支部书记、委员、小组长,争取从现在起到一九五七年底普遍地将他们轮训一次到两次。

四、县委、区委应按期制订支部教育计划,帮助支部建立学习制度,培养党课教员,供给教育材料。

五、有些县委、区委机构尚不健全,应适当地予以调整和充实。县委的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或生产合作部)等,都应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有计划地指导农村支部工作。

加强农村支部的工作是全党的责任。这里所以强调县委、区委应加强对农村支部工作的领导,是因为县委、区委更

接近农村支部,是直接领导农村支部的。地委、省委对于农村支部的工作,也必须列入工作日程,予以极大的注意。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 〔1〕此句已按照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中共中央办公厅更正通知更正。

##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 综合报告给陕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陕西省委：

同意你们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综合报告。

进一步缓和农村紧张情势，稳定广大农民的生产情绪，仍是我们当前工作中带关键性的问题。望督促各地继续检查与解决这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特别应抓紧改善农村供应，做好粮食统销和品种调剂，巩固现有农业社，继续加强对农民的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工作。以期在稳定广大农民情绪，提高他们社会主义觉悟与生产积极性的基础上，经过农业社带动互助组和广大农民，做好春耕准备，给今年农业生产打好基础。

你们要求提高陕西省物资销售指标问题，已告国务院第五办公室与中商部酌量解决。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

## 陕西省委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综合报告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一日)

中央,加发西安市委,各地委、直属县(市)委:

兹将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的几项主要工作简报如下:

(一)自去年八月后,多数厂矿和基建工地扭转了第三季度以前完不成计划的现象。生产方面,据全省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一百三十八个厂矿四个季度统计,预计可完成全年计划的百分之九十九点八一;质量也有改进。主要产品完成年计划的有:原油、汽油、发电量、原煤、棉纱、棉布等二十七种;因销路、原料限制及经营不善,完不成计划的有:石棉、面粉、步犁、石灰、石碓等十二种。基本建设方面,预计完成年计划的百分之九十五点五九,其中建筑安装工程完成百分之九十八点一八;国营工业生产可完成年计划的百分之一百零三点二四;基本建设的建筑安装工程可完成百分之九十九点六六;地方工业生产仅能完成年计划的百分之九十八;基本建设的建筑安装工程仅能完成百分之九十一.九六。

在经营管理上问题还很多,地方工业更为突出。主要是对原有技术人员的团结、教育不够,加之许多厂矿和基建单位没有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因而废次品率高,事故多的现象尚未改变;某些企业盲目追求产量和高额利润,甚至掺杂、掺假、以次货充好货,欺骗用户;有的企业财务、成本管理差,致原材料

浪费和设备损坏,特别是基本建设工地上浪费现象很严重。

因此,加强企业的政治思想领导,改进经营管理,学习先进经验,提高职工的政治觉悟和技术水平,仍是当前工业生产与基本建设中的首要任务。目前我们正抓紧进行基建职工冬训和清理工作;迅速核清任务,确定设计、施工顺序;对基建单位和建筑企业的施工计划、建筑材料和劳力调配等准备工作,拟于一月份内进行检查,争取第一季度内施工的工程及早开工。现在各厂矿的生产计划,均已制定,拟发动职工群众讨论,借以发掘潜力,争取超额完成计划。西安市城市建设,应迅速完成东、西郊详细规划设计上报工作,着手南郊详细规划设计,并做好一季度征用土地、拆迁房屋和安置居民等工作。省委准备于二、三月间召开厂矿政治工作会议,进一步加强党在厂矿中的政治思想领导。

(二)去年十一、十二月份,召开了全省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和农业生产会议,传达了中央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精神,对本省继续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作了详细讨论和具体布置,现各地正在进行传达动员工作。

根据互助合作会议检查,全省九十四县(缺三县)县委的领导重心,除十三个县委转移得比较迟缓外,其余均已转到互助合作方面来了,有三十三县县委转移得比较迅速坚决。各地共训练了三万七千多名脱离生产干部和十一万互助合作骨干。截止十月底,全省组织起来的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五十九点四。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九月底一千九百七十个发展到三千零四十八个,基本上区有社;八百七十四个村,入社农户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基本上达到合作化。与建社同时,各



地对互助组进行了一次排队和整顿,并通过秋收分配,巩固和提高了老社。

今冬明春,计划新建社一万五千九百个。十一月至十二月二十日已建成三千八百个,正在建立的有两千六百一十五个。二万多名干部和二十三万互助合作骨干,仍在继续训练中。

农业生产,一九五四年粮食总产一百亿九千多万斤,完成计划百分之一百零九点四一,较五三年增产百分之五点二。由于部分地区遭受各种自然灾害,秋粮、棉花、油料产量均未完成计划。皮棉预计总产一百八十万担,完成计划百分之九十七点六九,较五三年增产百分之五点〇九;油料总产一百一十七万担(不包括棉籽),完成计划百分之七十八点九三,较五三年减产百分之十一点九八。

农村工作中的主要缺点是:党对农民的社会主义宣传教育不够深入、具体、广泛,特别是对互助合作、统购、统销的具体政策,集体利益、国家与个人利益的关系,添购农具、肥料、劳动生产的意义以及有关所有制的解释等宣传不够;对党在农村的阶级政策贯彻不够;在办社中,耕畜多折价归社,而折价时有的又“拦腰砍”,折价过低,对不成材的树木无偿归社;有些地方已经发生了“一轰而起”、“走走过场”、强迫命令和形式主义现象;有些地方放任自流现象还未完全克服;有些地方单纯建社,放松生产;对老社带新社、社带组、团结单干农民注意不够;冬季生产个别地区有自流现象,牲畜瘦弱、冻死、病死的现象也很严重,榆林专区即死羊十一万余只。加上其他各种原因,致使部分农民,特别是部分中农思想波动,情绪不安,

发生“重物资,轻货币”、“重生活资料,轻生产资料”的现象,甚至停止积肥,杀卖耕畜,乱伐树木,大吃大喝,抢购绸缎、自行车、眼镜、金银首饰以及给中年人修砖墓等现象。

上述缺点,正在检查纠正,并确定今冬明春进一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个更加具体深入的大张旗鼓的社会主义思想大动员,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互助合作政策和农村阶级政策,积极稳步地完成建社任务,做好农业生产。

今年第一季度农村工作的重心,是继续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冬季生产和准备春季生产的群众运动。春耕前,完成建社一万五千九百个的计划,并结合建社、巩固老社、发展与提高互助组、做好麦田管理等冬季生产工作,预留棉田特别是油料田,适时冬灌、春灌,保护牲畜,防止林火,发展副业生产,大力供应生产和生活资料,组织灾区群众生产自救,积极向农民群众传授农业科学知识,为春季大生产运动做好准备。

(三)四季度是商业购销旺季,购进计划总值预计可完成百分之一百一十三点九,销售计划总值预计可完成百分之一百零七。但絮棉、布、油脂的销售和油料、毛猪的收购计划均未完成。城乡市场若干物资供应,普遍呈现紧张。在农村,农产品统购范围扩大,货币投放特多,回笼很少,显得尤为紧张。很多地方的农民主要因为供应不足,对党和人民政府抱怨不满,冷语讥讽,甚至摔烂油瓶子、谩骂、聚众吵闹、把合作社的牌子翻挂过来、殴打干部等。

产生这种紧张局面的根本原因,固然在于生产的增长赶不上需要的增长,在于农民的习惯势力和计划经济措施之间

的矛盾；加之私商投机捣乱，反革命分子造谣破坏，也给我们增加了困难。但从我们工作上检查，是有严重的缺点和错误的。我们对市场的变化情况估计不足，计划保守，工作被动；国营、合作社商业部门有官僚主义作风，缺乏具体检查，因此，产生了某些商品上级积压、下级脱销，此处积压、彼处脱销，仓库积压、门市脱销，货到票不到、货到价不到以及给群众强迫搭配冷货、坏货等现象；加之对公私比重掌握上有缺点，国、合前进中对私商安排注意不够，对小商小贩未加充分利用，对整个市场的领导管理上也有不少缺点，造成了人为的紧张。宣传、交通、监察、公安部门的工作配合不够；各级党委包括省委在内对商业、合作部门工作检查不够，对市场紧张情况没有及时引起注意和采取有效措施，因而未能防止和迅速扭转这种紧张局面。

针对上述情况，省委于去年十二月初作了专门讨论，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最近已稍有转变，但问题仍然严重。为改变这种紧张状况，除深入地向群众具体宣传政策外，必须改进国营、合作社商业系统的工作，督促工业品尽速下放，克服商业工作中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和官僚主义的领导作风，加强政治思想领导，加强运输部门的运货力量，加强市场管理工作，加强党委对商业工作的经常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的配合支援。省委已责成各级党委最近在党的委员会上，对商业工作专门进行一次检查，安排第一季度的市场问题，做好春节供应工作。在城市，特别是西安市和工矿区的猪肉供应任务很大，应及早组织货源，准备春节供应；在农村做好粮食品种的调剂和煤油、食油以及百货的供应工作。

此外,据省银行反映,陕西省货币流通量每人平均约十六万元,远超过全国每人平均数。但有些重要物资的分配却低于其他省每人平均数。例如棉布指标低于甘肃、绥远、河南、山西,食糖低于全国平均指标。这就更增加了市场的紧张。故请中商部今后对陕西省物资销售指标在可能条件下予以适当提高。

(四)去年夏粮征购超额完成任务,秋征于十二月底入仓,占秋季任务的百分之八十点九五(包括粮食、棉花和代金)。秋粮统购进展更加迟缓,截至十二月底只入仓三亿六千三百余万斤,仅占统购计划的百分之五十点一六,不少专、县反映完不成任务。其原因,有些地区秋田播种面积减少,或因灾减产,或任务分配偏高偏低等,加之小麦征购任务超额完成后,一部分干部产生盲目乐观情绪,在建社中放松了对秋粮征购工作的具体领导。此外,有些地区的留粮标准偏高,也影响了统购任务的完成。省委于十二月十一日发出《关于抓紧秋粮统购工作的补充指示》,要求各级党委结合建社加强秋购工作的领导,争取于春节前完成入仓任务。棉花收购工作,九、十两月均超额完成计划,十一月份完成月计划的百分之九十八,至十二月二十日,共入仓一百一十三万担,占收购计划的百分之六十六点六。拟在第一季度内连同中央后来增加的任务,争取全部完成。油料收购,由于煤油、食油供应工作做得不好,细油料的收购至十二月二十日只入仓一千六百五十万斤,仅占收购计划的百分之三十七点四九。为了解决农民用油和扭转农民对油料的惜售思想,完成油料收购任务,除做好群众工作外,拟将四季度食油未完成销售计划部分和今年第一季

度计划销售与中央增拨的煤油、食油,尽速下放,并争取春节前将第四季度未完成的销售数字一并完成。

(五)兵役征集工作,在关中、汉中、安康、延安地区,共五十二个县(市)进行,全省征集任务先后共一万五千八百名。从十一月上旬开始,至十二月底已结束。报名青年共达八万余人,实交部队一万六千七百五十六人,全部工作发展过程基本上是健康的。但由于宣传工作不深入,群众思想无准备,有些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加之反革命分子造谣破坏引起部分群众情绪不安,竟发生断指的严重事件达三十九起之多,另发生自杀未遂三起,殴打干部一起。目前我们除认真总结这次兵役征集工作经验外,拟结合生产互助合作工作继续消除农民的各种思想顾虑,并说服教育逃避兵役的青年农民还乡生产。同时做好对应征家属和缓征青年的教育工作。

(六)根据中央十二月三日电示精神和本省的实际情况,省委的领导重心应当放在农村。这是因为:一方面,陕西农业经济比重很大,农村辽阔分散,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又是一项极其艰巨复杂的任务。另一方面,地方工业比重较小,而且地方工业也主要是为农村经济服务。因此把省委领导重心放在农村,搞好互助合作,发展农业生产,必将更加有利于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省党代表大会决议中关于省委领导重心的提法,已根据中央最近指示加以改变。

省委领导重心放在农村,并不能因此放松对工业的领导。这是因为:西安地区大工业建设项目较多,完成这些项目的基本建设,还需要地方党组织的监督保证和大力支援。

这一时期省委精力多用于安排省级领导干部〔部〕,加强

省委领导核心,改进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制度,改进工作方法,进一步发挥集体领导作用。对下边工作注意较少。

为了解近来农村工作情况,白治民、刘庚、赵守一、唐方雷四同志,已分赴关中各地检查互助合作运动和农村的供应工作。春节后,拟再抽出一批省委部长、省府厅长分赴各专区检查工作。

此外,遵照中央指示,我们于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召开了全省计划工作会议,修正了本省五年计划纲要,并布置了五五年第一季度工作。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召开了全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了省长、副省长、省人民委员会委员和高级、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并检查了政府工作。

我省今年第一季度的工作,主要是:完成春耕前的建社计划,做好春耕准备工作;做好基建施工准备工作和完成工业季度生产计划;完成商品购销计划,做好春节供应工作,并从各方面提高领导,克服缺点,改进工作。

如有不妥之处,请中央指示。

中共陕西省委

一九五五年元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新疆、华南、内蒙分局，广西、湖南、云南、贵州、四川、西康、青海、甘肃、热河、吉林省委：

广西省委统战部民族工作组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区目前互助合作运动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很好，广西省委对这一报告的批语也是正确的，现一并转发给你们参考。

目前，很多已经完成了民主改革的少数民族农业区，正着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些地区中很多是经济、文化上还很落后，群众的觉悟程度和对互助合作运动的经验还很不够的。只有在当地党委充分注意到民族特点和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落后状况，决心用更多的时间和慎重稳进的方针逐步地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下，才可能把少数民族地区的互助合作运动健康地顺利地推向前进。对于任何上述少数民族地区，如果不去注意当地的特殊情况，企图用汉族地区同样的速度、同样的方式去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的互助合作运动，就势必会发生急躁冒进的错误，造成工作的损失和困难，影响互助合

作运动的健康发展,甚至可能发生群众性的骚乱。这样就正和若干同志的主观愿望相反,不是加速了而是延缓了少数民族地区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

广西省委统战部民族工作组的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正是由于当地党委忽视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不仅不是有意识地用比汉族地区更多的时间和更为稳健的方式去推行互助合作运动,相反地是存在着“硬赶汉区”的错误思想。甚至超越了必经的历程,盲目追求高级形式,建立所谓“直升”合作社。因而群众疑虑很多,生产松劲,干部力量分散,顾此失彼,造成老社陷于瘫痪,新社维持吃力,互助组无人管等恶果。这种在少数民族地区“硬赶汉区”的急躁冒进的想法和做法,不仅在广西曾经发生过,其他许多少数民族地区也是或多或少存在着的。中央认为有必要提起各地党委注意,并要求各地党委,认真研究和检查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各项工作,防止或纠正这种“硬赶汉区”的冒进倾向,以便使已完成民主改革的少数民族农业区的互助合作运动,更加稳步、更加健康地向前发展。同时,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互助合作组织时,尚应注意民族间生活习惯和感情融洽等条件,不顾这些条件,硬把两个不同民族组织在一个互助组或合作社内,是错误的。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原报告:



## 中共广西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民族工作组 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区目前互助合作 运动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兹将统战部民族工作组《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区目前互助合作运动情况与今后工作意见》略加修改后转发各地参考,并望引起注意。

我省少数民族山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是全省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必须做好。在当前开展互助合作运动中,应坚持贯彻中央关于民族地区工作的“慎重稳进”方针,在有利民族团结、有利生产的原则下,重点试办农业社,积极发展互助组。具体贯彻时要特别注意根据各地不同情况,积极而稳步地前进。盲目硬赶汉族区与放任自流的主观主义脱离实际的倾向,应同时防止。对于现有社,县、区委应亲自掌握,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具体领导,切实办好,真正发挥旗帜示范作用。

由于少数民族山区经济、文化的落后,特别是互助合作基础均很薄弱,所以一方面要求组织起来固然迫切,但另一方面实际困难确是很多。因此,我们在这类地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时,不仅时间、步骤上要根据不同情况而加以区别,更重要的是民族地区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多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推动工作。

以上意见,希各地结合省最近召开的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座谈会的精神,加以研究贯彻。

中共广西省委

一九五五年元月十日

## 附：广西省委统战部民族工作组 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区目前互助 合作运动情况与今后工作意见

### (一)

互助合作运动在三江侗族自治区已有进展。截至十月止,已建成农业生产合作社七个(其中林业社二个),一百二十七户,常年互助组八百三十四户,五千二百九十八户,临时季节性互助组八百七十四户,四千五百四十五户,组织面占全县农户的百分之二十四点三。秋前第二批二十一个社也在十月初铺开,新老社共二十八个,分布在十个区二十八个乡中,占全县一百一十四个乡的百分之二十四点五强。第三批社十五个,县委计划在旧历年后进行,全部共四十三个,突破地委原分四十个社指标数的三个。已建成的七个社,在冬种中一般能走在互助组前面,社的影响日有增长,干部在办社过程中对民族地区的特点亦开始有了若干体会。

但从整个运动的发展形势看,运动起来快,而基础差,干部力量与经验不足,显得运动不够稳健,领导思想上“硬赶汉区”的情绪严重。

(一)首先是三江今年四月方结束土改,互助合作基础极差,绝大部分互助组是在九月前后一个短时期中发展起来的。一九五三年全县组织起来的农户仅百分之零点六四,今年五月组织面亦仅百分之五点四。在已建成的七个社转社时,个

体农民达百分之三十五点四,七个社中则有二个是直升社。目前正建办中的二十一个社,转社常年互助组历史不长,实际亦多是季节性或间断的互助换工形式。另方面农村中党的阵地仍很薄弱,全县现有农村支部二十个(党员一百一十五人),约百分之八十三的乡尚是空白点。在现有的二十八个社中,十六个乡有党支部,党员共五十一人,每社平均不足二人。有的社甚至无党团员,而且建党不久,最早的支部还不满半年,支部的核心作用还未形成。此外,三江粮食统购统销未搞,两条道路的教育亦未正面宣传,加之侗、苗、瑶等民族地区原有经济、文化的落后,群众对组织起来的实际体验不多,社会主义觉悟低,特别对以互助合作运动为中心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思想高潮未形成。

(二)群众在运动初起时表现盲目性很大,表面上一时轰轰烈烈,实际群众思想酝酿不够,社会中阻力还大。群众在转社时的思想主要是“响应毛主席的号召”一轰而起,或是在“社会主义总得走,迟走不如早走”、“带头光荣”等认识下入社的,认为“参加了社,政府看得起”,实际上群众顾虑猜疑很多。一般贫农反映“土改刚分几屯田(六屯为一亩),政府又要合起来”,对土地异常留恋,害怕归公;中农表现惶惶不安,有的对人讲“听说土地入社,一身从头到脚都冷完了”;有的群众说“政府的底真难摸”;也出现了“办社是汉人想骗侗人的钱财”等谣言,在偏远地区尤其严重。至今老人们每夜在“鼓楼”中议论纷纷,表示不满。妇女情绪抵触,在二十八个社中,父子夫妻因入社闹分家纠纷的已出现十二起,有的离家出外打工,有的带着孩子跑回娘家,影响极坏。青年人则怕入社后不自

由,妨碍“走寨”,入了社出工也不积极。和里社的社干感到“青年最难办”,青年团组织的突击队,队长也很少出工。目前群众情绪上对组织互助组较积极,对建社则表现冷淡。

(三)干部力量与经验亦不足。据知全县能建社的干部约十五六人,会经营管理的仅四五人,当地民族干部会建社的更是个别的,县委本身也还没有直接办社的经验。特别是铺开二十一个新社后,干部力量更形分散,工作中顾此失彼,结果造成目前运动中老社旗子不鲜明,新社过于吃力,互助组则呈动摇局面。老社刚搭起架子来,建社干部又被抽走,现多陷于瘫痪,经营管理中问题很多。除个别社外,一般在生产上不够突出,增产增收的信心不足,社员对社的爱护很差。据我们在县的重点乡和里社的了解(十月后有驻社工作组),生产还落在个别互助组后面,全社三十五个主要劳动力中,经常出工的仅十二人,很少出工或不出工的占十一人,一些冬种作物下种后无人追肥,马铃薯种下后而无人管,群众反映“重点不重”,干部也感到几年来“重点始终未搞起来”。正在建社过程中的二十一个新社,建社干部也不多,有些仅二人,其中有六个工作组长未建过社,因之工作中显得点上抓不住,面上也顾不来。目前互助组无人管,形成自流,常年互助组普遍出现了“农忙管自己,农闲互助”的反常现象。这种做法实际是削弱了互助合作运动的基础。

(四)当地党委对民族地区社会条件与工作基础的复杂性和落后性调研不够,估计不足,对于互助合作运动的规律性体验不多,企图跳越一些必经的历程,盲目硬赶汉区。也由于群众日常对党和毛主席的无限信任与运动初起进展较快的情

况,干部中普遍出现了盲目乐观的自满情绪。县委负责人中有的认为“汉区已轰轰烈烈,三江不赶上,干部、群众会感到落后而不满意”;甚至有的说民族地区工作“越稳问题越多”;有的表示运动中“只要打起毛主席的旗子,一切都会顺利”;或是认为“少数民族重感情,爱荣誉,搞起来的组或社再坏也垮不了,至多停下来”。在这些有害情绪的影响下,建社干部与农村骨干(主要是党团员)工作中亦表现急躁、粗糙。在建社中急于扩大社会主义因素,个别地区甚至提出除菜园外,其他生产资料一律入社(已纠正),有些小茶山无代价归社;有的硬套四六分红比例;有的盲目追求高级形式,一步就搞包工包产;对民族关系也注意不够,六区梅林乡为了完成建社任务,将一个侗族组与苗族组勉强凑起来转社,两族群众都有意见。

## (二)

从三江情况看,在民族地区开展互助合作运动中,当前如何坚持与具体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干部认识上仍是不很明确的。就初步所接触到的具体问题,并综合三江已有的若干体会提出我们的看法,供领导参考。

(一)在民族地区开展互助合作运动,首先要充分注意民族地区的不同条件与从现有基础出发,加强与巩固民族团结则是工作的前提。

关于土改不久的民族地区互助合作运动方针,省第四次农村互助合作会议中已明确指出为“重点试办生产社,大量发展互助组”。从三江土改后的情况亦可看出,无论在经济、文化发展上,群众组织与思想发动上以及工作基础与汉区相较

仍有很大的差异,如果企图一步就将互助合作运动赶上汉区的阶段,显然是脱离实际的。因之,我们认为目前在这类地区主要还是县重点试办生产社,大力发展与提高互助组,以吸收经验打下基础,在有条件的区则可进行区试办,在那些已建起社的地区则应集中力量巩固现有社,把样子办好,用实例教育影响群众。这在民族地区更具有特殊的意义,不但可帮助消除农民的保守心理,也可帮助其消除民族间的疑虑心理。要为办社作长期和充分的准备,并应强调循序渐进,一般不应跳越常年互助组的形式办社。建社中应依靠当地民族干部去进行。民族地区条件的不同,主要表现在民族隔阂心理仍然存在的事实上,偶一不慎即易发生民族问题,办社中任何粗糙急进都会对民族团结带来不良影响。因之,坚持中央“慎重稳进”的工作方针,是很必要的,其本身即具有很大的积极意义。在布置任务时,要充分照顾民族地区的不同情况,不应不顾具体条件生硬地硬摊数字或盲目要求超额完成上级分配任务,都是不对的,都将使运动走弯路受挫折。

(二)其次,对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具体步骤与方法上,掌握要灵活些,特别是对待生产社中社会主义比重及其增长速度不能与汉族一样要求,生产资料评议入社和土地、劳力的分红比例要从现有经济条件与群众觉悟水平出发。三江过去对某些小茶山入社实行“评价收买入社,结籽后分期付款”,很多群众则认为“这样卖断了”而反对。后改为“登记入社,统一经营”,解除了他们对所有权的犹豫。再如侗族地区的棉田全为家用,妇女留恋最深,暂时允许其留在社外,就会减少很大的阻力。开始建社时对耕牛、农具也不宜急于“评价

归社”。关于贯彻“以劳为主兼顾土地”的分配原则时,亦不能死套四六分红比例,在三江由于土地少,加之土改不久,农民对土地显得特别珍贵;又因副业不多,劳动力的社会工资较低,目前采用四十五比五十五和对折的比例,是符合当地经济条件与群众水平的,因之深为群众所拥护与接受。总之,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社,本身就是一个过渡形式,而在民族地区运用这种形式中,更应充分地发挥其迂回灵活的基本性能。

(三)(略)<sup>〔1〕</sup>

(四)民族上层人物的统战工作,在民族地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仍然是不可忽视的一环。这些人目前在群众中尚有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复杂情况下,他们言行的好坏,都会直接影响到我们工作的进展。三江已有农民在入社问题上向他们请教。如良口莫如凤仙特地跑到侗族上层莫明天处,探问入社好坏后才申请参加。上层在土改和平过关后,一般还能守法劳动,并积极表现自己,但也担心我们对他们冷淡。有部分人则仍有疑虑,如果不注意教育与稳住他们,将会对我不利。目前对在侗、苗、瑶地区则须特别注意,先做好寨老、苗老、瑶老等的团结教育工作,争取他们对互助合作运动的赞成,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此处为原件省略。

# 中共中央转发青年团中央关于 在基本建设部门中发展青年 突击队组织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委、市委:

兹将青年团中央《关于在基本建设部门中发展青年突击队的组织向中央的报告》发给你们。这是一项好的经验,望各地参照办理。

(附青年团中央原报告,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青年团中央关于在基本建设部门中发展 青年突击队的组织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一)

一九五四年一月份,在北京苏联展览馆工区工作的苏联



专家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加速工程进度,提议在工人中建立青年突击队的组织。该工区的团委在党的统一领导和行政、工会的帮助支持下,贯彻了专家建议,于一、二月份内先后组织了三个青年突击队。这些青年突击队成立后,即充分地发挥了突击作用。如在支跨度三十二公尺拱顶大梁的模板时,木工青年突击队以一百八十一个工完成了原计划四百七十八个工的任务,带动各木工组接受和提前完成了全部的拱顶支模工程。两个瓦工青年突击队的砌砖效率平均超过定额百分之七十九至八十八,并带动其他瓦工组突破了定额。青年突击队的组织受到了党委和各工程公司领导的重视和工人群众的欢迎,在许多建筑工地上,也都迅速地建立了青年突击队。

六月份,团中央帮助青年团北京市委总结了苏联展览馆工区组织青年突击队的工作经验,在《人民日报》和《中国青年报》上作了介绍,两报并发表了以推广组织青年突击队为主要内容的社论。随后《工人日报》也写了报道和社论。这一经验发表后,即引起了各地团委的普遍重视,在“重点试建,逐步推广”的方针指导下,都先后着手建立和发展了青年突击队。截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据二十六个省、市和自治区的初步统计,基本建设中已有青年突击队(组)六百五十个,队员一万二千余人。其中以北京市发展得最快,全市已有一百三十五个队,队员两千五百多人。

目前,各地组织青年突击队的工作,已由重点试建走向稳步发展的阶段。

## (二)

凡是建立青年突击队的地方,党委、行政和工会一般地都很重视。在党的领导下,党、政、工、团不仅共同加强了思想领导,统一干部和群众的认识,扫除思想障碍;并且还做了许多具体的组织工作。例如:认真选择青年突击队的领导骨干和调整其他组成成员,合理地分配给他们生产任务,加强对其生产技术指导,组织他们积极参加劳动竞赛等。这对于青年突击队的建立和发展,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已经建立起来的青年突击队绝大部分是成功的,在生产中做出了显著的成绩。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一、带头突破劳动定额,加强生产中薄弱环节,提前完成工程任务。根据山西、甘肃、天津和张家口四个省市去年十一月份在一百零三个队中所做的调查来看,除有一个队因定额不固定无法计算外,其余一百零二个队均能经常突破和达到劳动定额。如天津市工程公司二十一个队,从建立到十一月底,共接受了一百零五项任务,其中有一百零一项突破了定额,最高者达到定额的百分之四百四十二点七。太原市化工工程公司三工区在安装五华里长的引水管道工程时,因工人的劳动纪律松弛,生产效率低,领导上担心完不成任务。油麻工青年突击队建立以后,合理地组织了劳动,建立了责任制和质量标号制,改进了六种操作方法和工具,提高效率一倍到两倍,提前二十三天完成了任务。

二、认真学习先进经验,推动了劳动竞赛,提高劳动生产率。山东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工程处张树臣所领导的瓦工青年

突击队与十八个瓦工小组,发起学习双手挤浆法的竞赛,二十天内使全工地砌混水墙效率超过中央定额的百分之三十,青年突击队取得了超额百分之二百二十的成绩。西南水力发电工程局狮子滩工地石工场青年突击队,在竞赛中采用了连续钻孔等先进方法,迅速突破行政规定的每日每台风钻钻孔二十五公尺的定额,创造了六小时半钻孔八十四公尺的新纪录,推动了同工种的二班每台风钻日进尺量平均巩固在五十公尺以上。在竞赛评比中,有不少青年突击队(组)被评为先进小组。据山西省三个建筑工程公司的调查,在四十一个青年突击队和青年生产组中,已有二十五个被评为工地、公司的甲等模范生产组。

三、改进了青年的劳动态度,提高了青年的社会主义觉悟。绝大多数青年工人将参加青年突击队视为党和国家对他们的信赖和关怀,表示“绝不辜负党对自己的期望”。在生产中,他们不怕困难,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领导的调度,做到了“哪里需要哪里去”。东北第二工程公司六工区,当水刷石工程有跨年度的趋势时,第一抹灰青年突击队即表示:“我们是青年突击队,应当担负这项艰巨任务,保证工程计划的按期完成!”主动要求行政把这项任务交给他们来完成,经过全体队员的虚心学习和刻苦钻研,终于超额百分之二十六完成了任务。在完成任中,青年突击队重视节约原材料,爱护工具,并发扬了团结互助精神。杭州市工程公司铁佛寺工地的青年突击队在浇灌混凝土工程中,节约了水泥五百八十八公斤、块石三十三立方公尺。北京苏联展览馆招待所工区砌北二楼墙身时,两个瓦工青年突击队完工后,立即抽出两名技工

和八名壮工,去支援王顺元小组。

随着青年突击队工作的发展,也丰富了团在基本建设中的工作内容,改进和提高了基层团的领导工作,促使团的干部深入生产,钻研业务。许多团干部经常深入现场,注意了解青年突击队完成任务的情况,具体帮助他们解决问题,许多团的干部感到“工作有了抓手”,“团的工作活跃了”。改变了过去有些干部的“下工地跑跑,回来吵吵”的不深入、不切实的工作作风。党委和工人群众也都满意。

青年突击队一经建立起来就显示出它的优越成绩的主要原因,除了由于党、政、工、团的领导外,还由于:(一)目前基本建设部门一般的是生产效率不高,劳动组织不合理,潜力很大,浪费很多。这些情况均与严重的基建任务不相适应,需要有一支突击力量来带头突破劳动定额,提高劳动生产率,争取提前完成任务;(二)适应青年的特点,组织青年突击队,充分发挥青年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他们经常在生产上走在前面,这不仅可以鼓舞青年不断进取的上进精神,而且会给全体工人以良好的影响,从而带动更多的工人前进。

### (三)

从过去一年的经验来看,青年突击队是团在基本建设中,组织青年参加劳动竞赛,提高生产,充分发挥青年工人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一个很好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也是把青年的共产主义教育与实际斗争结合起来的有效措施。

青年工人在基本建设中占全体工人的百分之四十五左右。通过青年突击队的组织形式,动员和组织青年工人在劳

动竞赛中发挥积极作用,就必然会推进劳动竞赛。

绝大多数青年突击队超额完成生产任务时,一般地都是采用了学习先进生产经验,改进操作技术,改善劳动组织等方法。而这些办法正是目前劳动竞赛的主要内容,也是基本建设部门在工人中贯彻“好、快、省、安全”方针的一些主要措施。

一九五五年是实现国家五年建设计划具有决定意义的一年。基本建设又是国家五年建设计划的一个中心环节。因此,我们认为在基本建设中应有领导地积极地建立和发展青年突击队的组织。不仅吸收更多的青年工人参加,也可以吸收一些成年工人参加,在名称上也可以不必一律叫青年突击队,而叫劳动突击队,以便推动劳动竞赛进一步高涨,使竞赛更具有群众性。这是符合于国家建设需要和广大职工的愿望的。

#### (四)

为了贯彻有领导的积极的发展方针,引导组织青年突击队的工作走向健康发展的道路,克服目前工作中存在的某些缺点,在建立和发展青年突击队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青年突击队是青年的生产队。建队的目的在于在生产上发挥它的先进作用,推动劳动竞赛。因而组织青年突击队必须从生产需要出发,达到提高生产的目的。组织青年突击队的工作必须在党委领导下进行。青年突击队是行政领导的一个生产队,积极参加劳动竞赛,成为劳动竞赛中的一个先进单位。目前,有的地方顾虑建立青年突击队是否会犯“先锋主义”,而不敢积极地发展,是没有根据的。当然,不从生产实

际需要出发,盲目建队,或者把青年突击队当做一种“政治性”的组织,而作过高的不适当的要求,甚至企图以它代替青年团的全部工作,也是不对的。

二、青年突击队负担着带头突破劳动定额、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工程质量、争取提前全面完成工程计划的任务。因而青年突击队组成人员的选择是应加以注意的。根据现有的经验,一般地是以青年占多数的生产队为基础,在人员上加以适当调整,并可吸收成年工人参加,使青年突击队组成后,能有一定的政治骨干和与所担负的任务相适应的技术力量。对于有的单位缺乏必要的准备和组织工作,草率建队的现象必须纠正。另外,有的地方孤立地强调“培养典型”、“树立旗帜”,而不去发展,也是不对的。

三、青年突击队建立后,应合理地分配给它们生产任务,组织它们在生产中发挥突击作用。党、工会、特别是团的组织应经常加强对队员们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技术教育,鼓舞他们克服困难,不断前进。要教育他们遵守劳动纪律,注意节约原材料,爱护工具,发扬团结互助的精神,不断提高其社会主义觉悟;要教育他们树立全面完成计划的观念,重视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要经常注意组织他们学习先进生产经验,提高技术,改善劳动组织。特别是要教育他们向工程技术人员和成年老年工人虚心学习,防止他们骄傲自满、脱离群众和忽视质量、安全,拼命加班加点的现象。

四、青年突击队的生产效率显著提高后,在生产上必然会出现新的不平衡状态。因而必须根据生产的需要,组织青年突击队与其上下工序间订立联系合同,互相提出保证,达到共

同提高。防止产生“先超额,后窝工”、“先进等待落后”等不合理现象。

上面的报告是否有当,请批示。

青年团中央书记处

一九五五年二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甘肃省委关于银川 地委召开农业科学技术 座谈会报告的通报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并转农业厅(局)党组,各地委、县委,并告中央农业部党组:

甘肃省委关于银川地委召开农业科学技术座谈会报告的通报很好。为了加强科学技术和生产实践的联系,以保证农业增产任务的完成,像银川地委所采取的措施,有计划有准备地召开农业科学技术座谈会,研究和交流在当地可行的科学技术和先进生产经验,解决当地生产中关键问题的做法是很好的。现将该通报转发各地参考。

原电附后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通报银川地委关于农业科学 技术座谈会的报告

银川地委并各地(工)委、兰州市委、皋兰县委,并报中央农村



工作部：

银川地委元月二十八日《关于农业科学技术座谈会的报告》很好。用科学技术与群众经验相结合的方法，通过会议较系统地研究了当地在几种主要作物增产中的关键问题与当地群众经验相结合的方法。这种及时抓住农业增产中用试验成功的科学技术指导解决实际问题的做法，已成为各专、县行政上今后指导农业生产的主要方法。现将原报转发各地，除请银川地委责成所属党委切实负责，动员和组织广大农村工作干部、党员、团员带动群众贯彻执行外，并请其他各地亦能加强这一工作，以保证争取超额完成我省今年的农业生产任务。

甘肃省委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日

附银川原电如下：

地委与专署于元月七日至十七日主持召开了本区农业科学技术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科普分会、各县市建设科长、农场和农业站的技术干部、有经验的农业社主任和生产能手及专署、地委有关单位干部等共一百五十人。这次会议是农业科学技术人员和老农的会师，也是科学技术和群众增产经验进一步结合的开端，会议内容丰富、实际。经过专题报告、讨论、经验介绍，最后，进行分析研究，肯定了几种主要作物上当前增产的关键，这对保证今年农业增产将会起到重要作用。

会议肯定的主要增产关键是：

(一)向盐碱化作斗争,是本区农业生产上的关键。与会农民一致明确认识到过去大水漫灌的危害性,并介绍了合理使用水有利于作物生长的实际事例;对加强排水与严格划分稻旱区,逐步推广“三段轮作法”,及在耕作过程中要注意的几个防险措施,也进行了深刻的讨论。

(二)在小麦作物方面,肯定了合理密植、扩大碧玉麦良种种植面积与增施肥料、推广麦田绿肥是增产的关键措施。

(三)在水稻作物方面,肯定了深耕秋耕,加深耕层合理灌溉,防止漂秧缺苗,保证足够株数及适时早播,选择良种,扩大绿肥面积,克服白水浪稻等,是水稻的增产关键。

(四)在糜子作物方面,肯定了及早糜子地区选种二黄糜子,回搓糜子地区以小黄糜子为好。在耕作技术上,总结出高田应种“冬水糜子”,低田种“浇水糜子”;肯定了糜田耕犁的适宜次数(四至五次),打破了“糜耕九”的老一套说法;对于迟施肥料获得增产的先进经验,也进行了初步总结。

(五)在油料作物方面,主要是纠正过去农民不重视胡麻栽培的习惯。这次会议有些农民谈出:如能选择好地,加施肥,每亩也能打三百斤上下,比种小麦收益还大;同时,也肯定了“二混子”胡麻是本区较好的品种。此外,对病虫害防治、细收细打及技术推广等工作,也进行了深刻的讨论,交流了经验,统一了认识。

会议的另一收获是:建立和扩大了科普组织,明确了为农业科学技术服务的主要方针,这样就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在农村开辟阵地打下基础。

这次会议开得较好,主要是由于事前准备工作做得比较充分。在会议前一个多月,即责成有关单位,根据历年调查试验研究的结果,对本区几种主要作物栽培技术,先在技术干部及农村干部训练班内进行了研究讨论,广泛吸取意见,整理成书面材料,分别在会上作了专题报告。会议为了深入地讨论,并在事前有计划地按地区作物种类,配备适当的技术干部在小组上引导发言,求得问题的解决。农业社主任和生产能手都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介绍了他们的实际经验,批判了农业生产中的一些保守、落后及迷信思想,从而提高了其对科学技术的认识。与会群众反映:“像这样解决问题的会,能够多开几次才好!”通过这次会议,干部对农民实际增产经验与科学技术相结合的重要性,在认识上也提高了一步,同时也丰富了几种主要作物栽培技术措施的内容。

对于这次会议上肯定的突出增产经验,我们计划除编成小册子印发各地推广外,并在二月召开的春季农村工作会议上组织全体干部深入学习讨论。研究出推广宣传这些经验及因地制宜的推广办法,使之成为一九五五年农业增产技术领导的主要内容,并教育干部认识技术领导的重要性,使之和技术干部及农民密切联系,进一步研究和总结当地的实际经验,就地推广,以达到提高干部技术领导水平和保证完成今年增产任务的目的。

以上妥否,请指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 第一次全国农民业余文化 教育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

中央批准教育部党组给中央《关于第一次全国农民业余文化教育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开展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指示》。《关于开展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指示》，将由国务院公布。现将教育部给中央关于全国农民业余文化教育会议的报告转给你们。

中央认为，教育部所提出的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工作的方针任务和实施原则，是正确的，可行的。自从一九五三年大张旗鼓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以来，特别是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迅速发展以来，全国农村起了很大变化。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农业生产，以及进行农村各方面的工作，都要求农民尤其是干部、党团员、积极分子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因此，完全应该紧紧跟随着和密切结合着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和农业生产的发展，积极地有计划地扫除他们中的文盲，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以适应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发展农业生产的需要。各地党委应当责成有关部门，按照报

告中所提的方针任务和实施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积极地稳步地开展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工作,并拟订本地区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的扫盲计划和三个五年计划的远景,上报中央。

过去一年多,各地党委曾经督促领导各地政府大力整顿了扫盲工作,纠正了盲目冒进的偏向,使这一工作初步纳入国家计划建设的轨道,这样做是对的,是必要的。但在整顿后,有些地方的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却放松了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听其自流,这是不对的。今后,为了保证实现上述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方针任务和计划,各地党委必须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把它列入自己的议事日程,定期检查,并及时解决其困难问题。特别是要在政府教育部门内建立与健全工农业余教育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专职干部,来管理和管好这一工作。为了有效地依靠和发动群众力量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协力做好扫盲工作,可以参照苏联经验,选择有条件的省、市作试点,组织青年团、工会、妇联、农村工作部门、人民武装部门、合作社等方面,试办扫除文盲协会,以便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党委的农村工作部门应当积极号召与支持合作社办学,并加强现有农业生产合作社办的冬学、民校、识字班等学习组织,使之巩固和提高。在农民文化教育工作中,青年团尤应积极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动员与组织青年带头学习和担任教学工作。

## 教育部党组关于第一次全国农民 业余文化教育会议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教育部和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于一九五四年八月二日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农民业余文化教育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各大行政区,各省、市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的代表,重点省的青年团的代表和中央各有关部门的代表,出席、列席者共七十九人。

八月二日至四日开了三天的预备会议。八月五日会议正式开始,十六日结束。会议开始时由钱俊瑞同志作了《关于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方针任务和若干问题的报告》,廖鲁言同志作了《关于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报告。在会议期间,青年团中央罗毅同志、妇联李岷阳同志、军委曹宇光同志就如何在农村青年团员、妇女、民兵中进行文化教育工作作了发言。会议结束前由习仲勋同志作了重要指示。最后董纯才同志作了总结报告。兹将会议所反映的情况和我们的意见简要报告如下：

一、一九五三年二月第一次全国扫除文盲工作会议后,各地根据“整顿巩固、稳步前进”的方针,对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工作进行了整顿,纠正了盲目冒进的偏向,使它初步纳入国家建设计划的轨道。农民参加文化学习的,在一九五三年有一千二百余万人入常年民校,一千九百余万人上冬学,到冬学结束的时候,有三百零八万学员在历年学习的基础上扫除了文盲。

摆脱了文盲状态的农民,都欢喜地说:“土地回了家,文化翻了身”;“毛主席给了我们土地证和选民证,现在又给了我们扫盲毕业证书,这真是政治、经济、文化三大翻身”。农民识了字,能读书看报,能写能算,对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对改良生产技术,对提高政策思想水平,都有很大的帮助。因此,有些农民在学会读写算之后,被提拔为合作社主任、会计、技术员。

但是,由于我们政治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都很薄弱,在过去一年中,对整顿工作的积极意义强调不够,对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方针任务交代不够明确,对各级扫盲工作的机构编制问题久悬未决,对经费问题解决不及时,使中央的方针未能彻底贯彻下去,因而各地比较普遍地产生了消极情绪。有些地方放松了对这一工作的领导,个别地方甚至禁止扫盲干部做扫盲工作,说什么这是“不务正业”,致使一部分干部不安心工作,影响了工作的顺利开展。在这次会议上,我们进行了自我检讨。

二、自从在农村进行总路线的宣传教育以来,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大为提高,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有了很大的发展,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已成为当前农村的中心任务。在这种新情况和新任务下面,农民对文化的要求就有了新的增长。特别是乡村干部和积极分子,从实践中体验到要在农村建设社会主义、办合作社、组织集体劳动、改进生产技术,不会读写算,没有科学常识,是有不少困难的,所以都迫切要求学习文化。正因为如此,现在农民的学习情况开始发生了和正在发生着变化。过去有不少农民,学习文化是为了想脱离农业生产,进城市、进工厂、当干部,青年妇女则是

为了“找对象”。现在由于明白了农村的社会主义远景,因之学习的目的的一般的是为了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发展农业生产的需要。过去参加学习的,很多人是非主要劳动力的青年男女;现在互助合作组织中作为主要劳动力的青壮年参加学习的也渐渐多起来了。过去号召动员乡村干部和积极分子学习,入学的人总是很少;现在却有不少乡村干部和积极分子主动、积极地参加了学习。这是一方面的情况。另一方面,农业互助合作组织的发展,又为农民业余文化学习创造了新的有利条件。这表现在:农民组织起来了,不只是有利于发展生产,同时也便于学习。在华北、东北等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地区,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工作已经创造了一种新的经验,就是由合作社、互助组举办冬学、民校、识字组,组织农民学习。如山西省平顺县西沟村就是由李顺达生产合作社办民校的。这种办法可以把学习组织和生产组织适当地统一起来,可以把生产、会议和学习时间作统一安排,使学习内容适应生产的需要,这就可以解决多年没有解决的学习和生产矛盾的问题。同时,合作社办学,对于解决师资、经费等问题也提供了便利条件。此外,近年来有大批初中和高小毕业生从事农业生产,再加上已经扫除了文盲的农民正逐年增多,这就给解决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师资问题开辟了广阔的来源。这些都是今后开展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有利条件。当然也必须看到,我国当前农村经济还很落后,农民生活水平还很低,农民生产负担繁重,终年忙碌,学习的时间不多,有些农民对学习的兴趣也还不够高,组织农民学习仍然受到某些条件的限制。至于农村干部和积极分子尤其是主要干部,由于工作任务重、会议



多,参加文化学习仍存在着若干困难。如果对这些困难缺乏足够的估计,在工作中不照顾这些困难,或者不积极想办法来克服,也是不能切实和顺利地开展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工作的。

这次会议分析了当前农村的情况,研究了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和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及发展农业生产的关系,明确了要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必须相应地开展农民业余文化教育,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因而会议认为,今后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方针任务,应该是:紧紧跟随着和密切结合着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和农业生产的发展,积极地有计划地扫除农民中的文盲,并逐步地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有效地为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发展农业生产服务。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争取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扫除主要乡级干部中的文盲;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较早较有基础的地区,扫除大部分现有合作社社员和积极分子中的青壮年中的文盲,及小部分非社员青壮年中的文盲;在其他地区,争取一部分合作社社员、互助组组长、积极分子和其他青壮年农民中的文盲入学,并逐步扫除一部分文盲。同时,对已经脱离文盲状态的农民和小学毕业生应该组织他们学习,以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各地应当根据上述方针任务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计划,报告教育部审批,然后贯彻执行。

少数民族地区可以根据上述方针任务的基本精神,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订开展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方案,呈报教育部审批。

会议经过研究后,认为应当争取用三个五年计划左右的时间基本上扫除农村青壮年中的文盲。初步推算,现有农民

青壮年中的文盲(十五岁至四十五岁)约在两亿以上,扫除这样多的文盲是一件艰巨而复杂的工作,但也应当争取在一定时期内完成。我国经过三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之后,就要进入社会主义社会,那时农业已实现合作化,并且已开始进入机械化,这就要求农民有较高的文化水平,扫除文盲就是提高农民文化水平的一个先决步骤;同时,农民又是补充工人阶级队伍和军队的主要来源,农民的文化水平不提高,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工业建设和国防建设。基于上述原因,会议提出争取用三个五年计划左右的时间基本上扫除农村青壮年文盲的要求。另一方面,今后农村互助合作运动日益开展,农业生产日益发达,农民生活逐步提高,这将为开展扫盲工作奠定物质基础。同时估计今后将有大批的高小和初中毕业生投入农业生产(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内约有八九百万人),识字的农民也将逐年增多(预计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内扫除两千余万文盲)。这就为解决扫盲的师资问题提供有利条件。从上述分析估计,各地代表认为争取十五年左右基本上扫除农村青壮年中的文盲不但是需要而且是可能的。

三、为了正确地贯彻执行上述方针任务,会议根据当前的农村情况和已往经验,对下面几个问题,进行了讨论:(一)如何使学习组织与生产组织逐步结合起来。(二)如何利用农业生产的空闲时间组织农民学习。(三)扫除文盲的标准和农民高小班的课程。(四)如何根据“以民教民”的原则,广泛动员识字的人利用业余时间教不识字的人,如何适当使用和训练提高这些教师。上述这些问题已在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指示》中原则性地规定下来。

四、会议认为：要很好地开展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工作，必须要求各级党委加强领导，把这一工作列入党委的议事日程，定期督促检查，并及时给予指示和帮助。自一九五三年整顿扫盲工作以来，有些地方产生了消极停顿、放任自流的现象，建议各地党委加以纠正。几年来的经验证明，哪些地方党委注意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哪里工作就做得好。例如吉林省榆树县正义村的农民，自解放以来，一直在坚持学习，现在全村的乡村干部和党团员已基本上扫除了文盲。其基本原因，就是因为该村党支部对农民学习的领导一直抓得很紧。到会代表深深感到，要完成这一艰巨的历史任务，没有各级地方党委的认真领导，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教育部门更应当及时地经常地向党委报告请示，主动地积极地争取和依靠党委的领导。

其次，关于组织机构问题，在会议上讨论较多，是大家最关心的一个问题。大家一致认为要很好地开展工农业余教育，从中央到省(市)县，必须在政府部门内建立与健全专门机构，并配备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专职干部来专管这一工作。但是对这一机构是单独设立还是设置在教育行政部门内，在讨论中是有分歧意见的。不少同志害怕与教育行政部门合并后把扫除文盲工作挤掉。对这个问题，经过反复研究，我们认为：为了加强集中统一领导，精简国家的行政机构和编制，应当将现有各级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并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教育行政部门内，设立一个有工作能力的专管工农业余教育的机构(如在省(市)教育厅(局)内设置工农业余教育处或科)，并须有领导干部来确实掌管这一工作(如在

省(市)教育厅(局)要有一个副厅长(局)长负责管该厅(局)工农业余教育处或科的工作)。

工农业余文化教育工作,具有很大的群众性,要很好地开展这一工作,必须广泛地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来共同推进。苏联曾经为发动群众参加扫除文盲运动成立了扫盲协会。我们意见,可参照苏联的经验,先选几个县,重点试办扫除文盲协会,待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这些县也是先选择一两个区试验。扫除文盲协会的任务,主要是组织社会力量,发动群众,协助政府开展扫除文盲工作。我们建议在没有成立扫除文盲协会的地方,现有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作为教育行政部门的一个委员会,仍应当发挥它联系各有关方面的作用。

五、在这次全国农民业余文化教育会议后,已有二十多个省(市)和内蒙古自治区召开了会议,传达了这一会议的决定并根据它的精神布置了冬学工作,根据辽宁、陕西、河南、江苏、北京等省(市)的反映,认为全国农民业余文化教育会议所确定的方针任务提得及时,符合实际情况,因而是正确的,提出的一些具体办法也是可行的。对于扫盲工作的消极情绪开始有了转变,许多地方党委和政府都采取积极态度来领导这一工作。如辽宁省在召开该省农民业余文化教育会议以前,省文委、省委宣传部和省委作过几次讨论;湖北省提出了五年计划的具体要求,这种情况是过去少有的。据最近各地报告统计,已有二十二个省、三个市和内蒙古自治区及时地发出了冬学指示。各地特别重视农业生产合作社办学和组织乡村干部学习时间问题。已有不少地区在冬学期间开始试行组织主要乡干部离职学习。一九五四年冬学除地方党委和政府重视外,

其他有关部门也积极配合。如吉林省党委提出农村中青壮年党员全部入学,省团委号召农村团员中的文盲全部入学,省妇联提出男女一齐发动的号召。浙江省团委、武装部和妇联也都发出了类似的号召。此外,有很多地方今年都注意到冬学教师的选择和训练。如山西和浙江今年都打算训练四万教师,山东拟训练五万人。但是,我们认为正确地贯彻这次会议所确定的方针任务还需要做很多工作。首先是要求各地结合今冬农村中心工作认真办好今年的冬学,以便开春后在冬学的基础上组织农民进行常年学习。其次是要使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稳步地向前发展,既要继续克服某些干部的消极情绪,同时又要注意防止可能产生的盲目乐观情绪。关于农民业余教育的宣传工作这一两年做得很少,今后应当适当地加强,使有关各方面和农民群众了解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正确关系,从而积极地支持和赞助这一工作。此外,还要认真总结经验,主要是有关组织领导、合作社办学、组织乡村干部和积极分子学习及教学方法等方面的经验。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指示。

教育部党组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 节制生育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市委：

中央同意卫生部党组关于节制生育问题的报告。现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

节制生育是关系广大人民生活的一项重大政策性的问题。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为了国家、家庭和新生一代的利益，我们党是赞成适当地节制生育的。各地党委应在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少数民族地区除外），适当地宣传党的这项政策，使人民群众对节制生育问题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附卫生部党组报告一件。本文和附件均可登党刊。

### 中央卫生部党组关于节制生育 问题向党中央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刘少奇同志主持进行了关于节制生育问题的座谈以后，各有关单位均在党组会、党组扩

大会或部务会议上进行了传达,卫生部并召集直属和北京市所属医疗单位妇产科主任和医师进行了传达。在国务院第二办公室领导下,由卫生部、轻工业部、商业部、对外贸易部、全国民主妇联等单位指定负责人组织了节育问题的研究小组,于一九五五年一、二月份内召开了四次会议,听取各部门研究工作的汇报,反复研究了少奇同志的意见,并对今后节育问题的方针、一九五五年节育需要用具药品的生产、销售、进口以及宣传措施等,进行了讨论。现将人民群众对于节育问题的要求,节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几年来,我们曾接到许多人民来信,其中主要是机关干部、工矿企业的职工。他们对节育问题提出了迫切的要求,认为子女多,对工作、学习、生活以及第二代的教养等均有很大的困难,并且采取了一些避孕的措施。但过去中央卫生部对这样一项重大问题,没有从思想政策上引起重视,没有加以认真的研究,就草率地采取了反对节育的政策,如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二日曾通知海关:“查避孕药和用具与国家政策不符,应禁止进口”。一九五三年八月以后,邓小平副总理一再指示我们改正,但我们重视不够,检查不严,结果延至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始将经政务院批准的修订避孕及人工流产办法以卫生部名义下达。上述错误的产生,是由于我们中央卫生部领导上对节育问题缺乏正确的认识,盲目地不赞成节育。对这样的重大政策性问题,我们既未认真研究,亦未及时向中央反映情况和请示方针,就自作主张,这是忽视党的领导,是严重的分散主义的错误,今后应引以为戒。

对于节育问题的看法,目前在党内党外、卫生工作人员以

及广大人民中间还存在着分歧的意见,尤其在邵力子主张节育的文章在报纸上公开发表以后,这种争论更加表面化。我们党对于这样一个争论,自应有明确的态度,对于反对节育的观点,应在干部和群众中作适当的批判,以澄清干部和群众的思想。

根据党中央指示的精神,我们认为在中国今天的历史条件下,是应当适当地节制生育的;在将来,也不应反对人民群众自愿节育的行为。我们这样主张,和反动的马尔萨斯人口论以及新马尔萨斯主义者毫无共同之点。马尔萨斯所谓“人口是按照几何级数增加,而生活资料是按照算术级数增加”的法则,是不合乎人类历史的真实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造成的失业、贫困和饥饿等现象,是完全可以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消灭而消灭的。十月革命以后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的事实已彻底粉碎了马尔萨斯的荒谬理论。我们也反对新马尔萨斯主义,新马尔萨斯主义者认为:母亲生孩子,是使他们去受摧残,去当兵打仗,去自杀。这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中没落的小资产阶级的悲观情绪,也是完全错误的。我们认为:中国现在已有六亿以上的人口,而且每年要增加人口一千二百万到一千五百万。当然,这并不是坏事,而是好事。但在目前条件下,人口增加过速,会使国家和家庭暂时均感困难。国家的困难是:托儿所、小学校以及生活资料来不及供应;家庭的困难是:子女多了,父母负担过重,影响工作、学习和生活,也影响对子女的教养。我们适当地提倡节育,是为了减少目前的困难,使子女们的教养可以更好。而且节育是男女公民自己的事情,政府不应加以反对。



有人认为节育不符合“人财两旺”的要求。人丁兴旺的意义是要有健康的第二代,不能单纯认为人多就好。有人认为节育不人道,这正是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的观点。到底是过多生育,父母不能负担,子女缺乏教养好呢?还是生育有节制些,因而父母子女均很健康好呢?这个答案是不言自明的。有人认为苏联提倡母亲英雄,中国为什么反而提倡节育?苏联在十月革命后曾经提倡过节育,直到现在也从未禁止过节育。由于苏联生产近年已有很大的发展,人口增加已经没有困难,并且对社会、国家有利,乃奖励多子女的母亲英雄,并同时多子女的父母实行国家补贴。中国现在的情况和苏联现在的情况不同,中国现在不能提倡母亲英雄,将来也不一定要提倡母亲英雄。

当然,我们适当地提倡节育丝毫不意味着父母对孩子不负责任或减轻了抚养新一代的重要性。把孩子们的生活、教育管理得更完善,使他们的身体健壮,受到更好的教育,这正是我们的责任。对于人工流产、绝育与一般的节育应分别处理。节育应该一律不加限制,并应适当地加以提倡,给予指导。人工流产或绝育应加以限制。溺婴则应禁止。在适当提倡节育的同时,应在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加强关于男女婚姻的道德教育,防止发生不应有的偏向。

根据上述方针政策,拟采取如下各项措施:

#### 一、节育用具和药品的生产供应工作

(一)关于供应方面。一九五四年七月中国医药公司开始供应节育用具和药品以来,由于货源不足,供不应求,已引起若干人不满。一九五五年已按一千万人份作了供应计划,尽

可能充分供应。按国家统计局一九五三年统计,全国城市人口为七千七百余万人,其中十八岁至五十岁的已婚、未婚男女占百分之四十五,约为三千五百万人,但未婚和不用节育用品者仍有相当数量,因此初步以一千万人份准备。节育用具和药品的比率,初步估计如下:坐药百分之三十,保险套百分之五十五,子宫帽百分之十,油膏百分之五。供应对象,主要为大、中城市及工矿企业的干部、职工和市民,并照顾到部分农村的需要。这一工作,由商业部中国医药公司负责办理。

(二)关于生产方面。轻工业部已计划在一九五五年生产油膏八百万管,由上海公私合营科发、信谊两厂负责;坐药五千万个,由天津药厂负责。但主要原料尚待进口,为节省外汇,轻工业部正会同卫生部及妇产科专家积极研究采用国产原料的办法。一九五五年争取广州乳胶制品工厂建设完成,开始生产保险套,并于第一季度由东北橡胶四厂和北京试验所完成试制工作。所需乳胶和钢丝,正商请林业部和重工业部设法供应。

(三)关于进口方面(略)<sup>(1)</sup>。

各级卫生行政机关应认真负责监督检查节育用品的质量。

## 二、关于施行人工流产和结扎输卵管手术的新规定

过去对于人工流产限制太严,今后应适当放宽。但人工流产对孕妇健康有影响,必须适当控制。凡由于本人健康情况医学上认为需要实行流产者,需经夫妇双方签名申请,主治医师诊查并确定无人工流产禁忌症,科主任同意,报请医院负责人批准后始可施行手术。凡不是由于本人健康情况医学上

认为需要,而是由于工作、学习上的需要或子女过多,须实行人工流产者,机关干部须再经该机关的人事部门负责人批准,市民则须经街道委员会证明,医院方可进行人工流产。结扎输卵管因系永久性绝育,必须十分慎重,应严格根据医学上认为必要时才能施行,批准时应更加慎重。

### 三、关于宣传教育工作

节育是有关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的事情,应对这一问题作适当的宣传和指导,使群众对节育有正确的认识,并防止可能的偏向,但不应形成一种宣传运动。

卫生部门应在卫生干部和医务人员中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扭转卫生部门对节育问题的错误认识,克服抵触思想。中央卫生部应在直属单位中进行普遍传达,各省、市卫生厅局在大、中城市医务人员中用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进行传达。为了加强对节育工作的指导,卫生部门对医务人员应进行节育方法的教育,使其掌握技术;正确地指导节育,特别是对妇女节育常识的指导,应成为各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业务之一,并负责编制技术上指导性的小册子,以便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教育。

全国妇联决定在中央关于节育问题的指示下达后,通知妇联干部首先进行学习,领会中央指示的精神,树立正确的节育观点。宣传方法,可举行个别谈话或座谈会,也可在《妇女工作》、《新中国妇女》杂志上发表读者来信、节育问答、节育常识、具体事例介绍等。

为了贯彻中央对节育的政策,建议各级党委必须对此加以指导,认真监督检查有关部门进行这一工作的情况,并教育

干部和群众以正确的态度对待节育问题。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批示。

中央卫生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二月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此处为原件省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布置 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 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

(一)本年二月间召开的全国财经会议，集中地研究了当前的农村情况和国家粮食购销问题。过去两年来中央所决定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已经获得极大成绩，这个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必要的，在今后仍应坚决贯彻。但根据各地反映，目前农村的情况相当紧张，不少地方，农民大量杀猪、宰牛，不热心积肥，不积极准备春耕，生产情绪不高。应该看到，这种情况是严重的，其中固然有少数富农和其他不良分子的抵抗破坏，但从整个说来，它实质上是农民群众，主要是中农群众对于党和政府在农村中的若干措施表示不满的一种警告。产生这种情况有很多原因，比如有些地区的互助合作运动搞得过粗过快，某些措施不尽合理，农村供应工作有缺点等。这些缺点都正由中央各主管部门积极克服。但应该说，农民不满的主要原因是农民对统购统销工作感到无底；感到增产多少，国家收购多少，对自己没有好处；感到购的数目过大，留的数目太少，不能满足他们的实际需要；对于许多统销物资的供应，城市

松,农村紧,也有意见。农民是现实的,如果他们觉得增产没有好处,就不再热心增产。这种趋势发展下去,就将严重地影响农业生产,影响工农联盟,影响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

必须再度指出,粮食的紧张情况,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是不能完全避免的,粮食紧张的根本原因在于生产不足,而发展生产则是解决粮食问题的决定环节。粮食生产增长一分,粮食紧张的情况就可以缓和一分。因此,农村工作的一切措施,都必须围绕这一环节,都必须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都必须避免对于这种积极性的任何损害。必须认识,粮食的购销是具体表现工人阶级同农民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做到既取得粮食,又能巩固工农联盟;既照顾国家的需要,又照顾农民的可能。这里,政策的界限具体表现于粮食统购数字和粮食统销数字的正确规定。统购数字过大,农民的口粮、种子、饲料和必需的机动粮留得不够,就不仅要招致农民的不满,而且实际上要妨害农民的生产。统购数字过小,就不仅不能保证国家工业化的需要,不能保证工人阶级和城市人民的需要,而且不能保证约五千万缺粮农民、五千万经济作物区农民和每年都有的几千万灾区农民的需要。这样也就必然会发生严重的混乱,影响市场物价的稳定,影响国家的建设。因此国家对于粮食的统购数字和统销数字的规定,必须切合实际,必须进一步采取定产、订购、定销的措施,即在每年的春耕以前,以乡为单位,将全乡的计划产量大体上确定下来,并将国家对于本乡的购销数字向农民宣布,使农民知道

自己生产多少,国家收购多少,留用多少,缺粮户供应多少。这样,使农民心中有数,情绪稳定,才有利于缓和农村的紧张情况,才使农民有可能订定自己的生产计划和安排自己的家务,才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才有利于国家有计划地控制粮食的购销。

(二)根据上述原则,这次全国财经会议确定本年度(一九五五年七月至一九五六年六月)粮食征购指标为九百亿斤。这个指标和上年度(一九五四年七月至一九五五年六月)粮食征购预计完成数比较,只多二十亿斤,即大体上仍维持在上年度征购的水平。而且因为,第一,一九五五年广大农民的生产将比一九五四年有所增加,一九五五年产量将比一九五四年超过二百余亿斤;第二,一九五四年几个遭受重灾的省份,如果一九五五年年景正常,估计可多征购三十亿斤左右,所以在实际上收购任务是减轻了。根据这一指标,多数省份本年度收购任务有所减少;少数省份任务相当于上年度;只有几个去年的重灾省份和个别省份,有合理的增加。因此,中央认为这个指标是适当的。一定要看到,确定本年度征购九百亿斤这个向农民要得较少的数字,是我们对广大中农的让步,是党和政府进一步加强同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新老中农团结的步骤,这是完全必要的;但也要看到,这个数字如果不能保证,也一定会引起我们同两亿以上的城市人民和缺粮农民的关系的紧张,这种情况也是应该坚决避免的。

现在全国本年度的粮食统购数字已经分配到省,各省应将本省的数字迅速按级分配到乡。要向农民明白地宣布,如果年景正常,收获以后,即按照宣布的数字征购,无论增产多

少,不再变动。但是同时要向农民说明,如果一个省或者全国范围内发生严重的灾荒,灾区的征购数字必须照减,灾区人民的粮食供应必须保证,只有取得丰产区的支援,即在丰产地区多购一些粮食,国家才有可能调剂供应。一九五四年几个遭受重灾省份的经验证明,如果不是其他地区农民缴售较多的粮食,使国家有力量进行调剂,几千万灾民的困难就无法度过,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最后,还要向农民说明,即使由于严重灾荒国家须要向丰产区多购一些粮食,这个多购的数字,也将只限于补足九百亿斤的数目;而对于丰产地区的农户来说,增购的数字也只限于增产部分的百分之四十,而将增产部分其余的百分之六十留给农民,或者储蓄,或者出卖,或作饲料,完全由农民自由支配,国家不予干涉,亦不得借故增加购量。这样,使农民增产越多,留的粮食越多,对于鼓励勤劳耕作是十分有利的。

(三)征购任务减轻了,粮食销售的数量也必须相应作合理的控制和安排。全国财经会议确定本年度(一九五五年七月至一九五六年六月)销售指标为七百五十三亿斤,中央认为也是适当的。这个指标和上年度预计销售数字比较缩减了二十亿斤。应该说,这一销售计划是打得很紧的,但收购不能再加,出口需要、财政供应和其他必不可少的用途不能再减,而国家手上的库存周转粮,已难于完全应付日益增长的地区间、季节间和品种间正常调剂的要求。因此,这个指标是国家能够供应城乡人民的最大限度的数字,超过这个限度,国家就无力安排整个的供销。但是,估计农民生产有了提高,缺粮户将会减少;并且上年度额外供应重灾区的三十到四十亿斤粮食,



一九五五年如无严重灾害,本年度的这项供应也可以减少;特别是在提倡节约、控制销量上加强工作,这个数字是可以过得去的。

必须指出,抓紧供销工作,提倡节约粮食,是今后粮食工作上具有决定性的问题。两年来,我们在粮食的统购统销工作中,着重地抓了购的方面,这是完全对的。但由于我们对统销工作抓得不够,无论城乡,在销的方面都存在着不少的问题。在城市,统销工作有偏松的缺点。机关、部队、工厂、学校及其他城市人民,对粮食的爱惜不够,保管不好,浪费粮食的现象相当普遍,这种现象已经引起农民的某些不满。必须从政治上教育城市人民,使他们切实懂得节约粮食对于国家的重要意义,坚决克服粮食的浪费,并进一步研究一些可行的有效的办法,适当压缩城市销量。在农村,国家销售的粮食,两年来占国家销售总数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数字是很大的。由于工作上注意不够,应供未供或供应不足以致引起缺粮户不满的情况是存在的。但更多的情形是不该供应的供应了,该少供应的多供应了。这种情形在不少地方是由于一些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也有的是由于对农民提倡节约不够。以上情况说明,只要我们很好地抓紧供应工作,克服目前供应工作中的缺点,农村的粮食供应就可做到公平合理。

国家的购销计划已经确定,销售数字已经没有增加的可能。突破这个计划,就将陷我们于完全的被动,引起严重混乱。因此销售计划只许减少,不许突破。保证销售计划不被突破的关键在于做好工作,在于公平合理地组织供应。要做到:一切必需的供应,都应切实保证,不应短少;一切可以少销

的部分和能够节省的消耗,都应力求缩减。做到既能保证需要,又能防止浪费。只要我们能够改进制度,改善工作,并发动所有人民,从全国各个地方,各个角落,首先由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军队人员带头,切实注意反对浪费,和尽量讲求节约粮食的办法,那么节省若干亿斤粮食,保证计划不被突破是完全可能的。

此外,一九五五年的粮食供应,由于一九五四年灾荒的影响,收入减缩,销量增加,已经开始呈现紧张。为了控制三至六月份的销售数量,从目前开始,就应注意统销工作。鉴于统销工作过去许多地方没有认真抓紧,全力以赴,所以各地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一次程度不同的统销补课。这是保证本年销量不被最后突破的重要工作,也必须注意贯彻。

(四)做好上述各项工作,同时再把农村合作化的步骤放慢一些,这对于缓和当前农村紧张情况,安定农民生产情绪,有重大的意义。目前春耕就要开始,必须争取时机,立即布置进行。中央要求各省市,立刻讨论这一指示,并将这个指示连同分配到县的具体购销数字,于接到指示后五天内下达到县;各县要将分配到乡的购销数字和具体政策,于接到省市的指示后十天内下达到乡;各乡要用最快的方法传达到每家农民,使人人心中有数,积极进行春耕生产,热心安排全年的家务,为争取一九五五年的丰收而努力奋斗。

(此件可登党刊,并可翻印发到县、区一级;另附表随后陆送,只发到省市一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地方工业部党组关于 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对私营 工业生产安排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

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军事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党组,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中央批准地方工业部党组关于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对私营工业生产安排问题的报告。报告中对目前私营工业情况的分析及对其生产安排的方针和各项措施的意见是正确的。

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总任务的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重要条件。在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过程中,必须对私营工业的生产逐步进行统一安排,并根据需要和可能,进行私营工业的生产改组、技术改进和企业改革等工作,使之适应国家建设与人民生活的需要,以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头两年的经验证明:各种类型的经济,必须实行统一安排。如果我们只管国营、不管私营,只管企业合营、不管生产安排,就难以克服资本主义生产的盲目

性,在国民经济的各类型、各部门和各地区之间,就会形成若干矛盾。这样,既不能有效地改造私营经济,也会影响国营经济,因为部分有计划、整体无计划,必然会导致盲目性,结果将使部分的计划性削弱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消失其作用。

必须指出,私营工业是我国工业的一部分,它经过改造之后,将来还要变成国营工业。故在考虑国营工业的发展计划时,必须同时将私营工业的已有设备考虑在内,过去对这一方面是注意不够的。今后必须认真注意:

一、按照全国平衡、统筹兼顾、既要有所不同、又要一视同仁的方针,继续贯彻对私营工业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并把对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对其逐行逐业的生产安排这两方面的工作结合进行,这是克服目前私营工业某些困难的基本方向。

二、必须对私营工业的生产情况,逐行逐业继续进行调查研究,并尽速按产品类别即按产业划分工业管理系统,逐步扩大工业计划产品的范围,加强国家对私营工业加工订货工作的计划性,克服其盲目性与自发性。

三、为了加强对私营工业改造和生产安排的领导,加强中央和地方对私营工业的管理机构是必要的。中央在原则上同意报告中另成立一个掌管地方工业部门的建议,并由有关部门据此原则提出具体方案,报中央批准;各地亦应根据需要并按精简原则设立或加强相应的管理机构。

上述报告和中央批示应在中央有关各部委、各党组、地方各级党委和地方政府党组中认真进行研究和讨论,并结

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

附:地方工业部党组向党中央的报告

## 地方工业部党组向党中央的报告

中央,主席:

最近国务院八办与地方工业部联合召开的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原以确定一九五五年及以后三年的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为目的,但会议开始,各地代表(特别是上海、天津)纷纷反映私营工业从一九五四年下半年以来,就发生了很大的困难,迄未停止,不解决这个问题,则公私合营的计划与工作,便很难进行。因此,根据中央指示,对当前私营工业生产情况进行了分析,研究了安排私营工业的方针和措施。现报告如下:

### 一

目前私营工业中若干行业(不是全部行业)存在着相当严重的困难,其中有些是由于原料不足,有些是缺乏销路,以致设备和工人有余,而生产任务不足,部分企业发生停工、停薪、停火,甚至有关门、失业等现象。发生困难的具体行业是:机械、电机、针剂、片剂、医疗器材、针织、面粉、榨油、罐头、制革、金笔、钢笔、铅笔、文具、印刷、缝纫、木材加工(特别在东北)等。

这些行业的困难是带有普遍性的。从经济类型来看,公私都有困难,但因国营工业的生产任务和原料分配得多些,困

难就少些。某些私营工业的生产任务和原料分配得少些,困难就多些。从地区来看,全国都有困难,但由于解放后新建的工厂都在内地,各地地方工业,不断增加产量,就近使用原料,减少向上海、天津进货(同时,上海、天津的私营工业,亦有某些盲目的发展),以致上海、天津的困难最为突出(如以机械业来说,则沈阳也很困难)。从困难的时间来看:有些行业(如面粉、榨油、火柴等)是解放后就有困难,但因为过去我们曾主动地安排和控制,几年来很少增加设备,所以目前的困难反而较小;而有些行业(如机电、制药、针织、文教用品等)是在一九五四年才发生困难,这些新发生困难的行业,在解放后,曾有过一时的发展(特别是一九五三年),又从发展转为困难。当时刺激私营工业发展的原因主要有三:(一)抗美援朝的军事加工订货;(二)一九五三年开始的基本建设,大量进行机电加工订货;(三)由于社会需要一时很难摸清,过去加工订货大部分只有金额计划而无产品产量计划。商业部在一九五三年上半年压缩库存,下半年又扩大加工订货,其中是有一定盲目性的。各方面的订货增加,工厂就增加设备,加班、加点和增加工人;一九五四年订货减少,设备和工人就过剩。从此应得出教训:对于生产的发展,不要只看到好的一面,还要看到缺乏控制时就会盲目发展的另一面。

## 二

鉴于上述情况,国家对于私营工业的方针应该是: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必须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工业,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的工业;对中央国

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和私营工业以及手工业，应在保证社会主义成分稳步地增长和国营经济领导的条件下，采取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方针，进行合理安排，既要有所不同，又要一视同仁。反对资本主义无计划的盲目发展，克服资本主义的自发势力，逐步将各种经济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我国过渡时期存在着五种经济成分，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各种类型的经济，都在急剧变化之中。因此，对于各种经济类型的工业，必须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逐行逐业地进行全业安排。这样做，不仅能够限制资本主义工业的盲目发展，而且能够有计划地发展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工业。反之，如果只孤立地安排国营工业计划，不管私营工业，则私营工业盲目发展或发生严重困难，就会反过来打乱国营工业计划。只有部分计划，没有全面计划，必然产生盲目性，削弱以致消除部分的计划性。因此，对私营工业必须认真地加以管理。对于各种经济类型的工业的安排，首先必须有所不同，因为国营工业和私营工业的所有制不同，所以，在分配生产任务、供应原料、推销产品等方面，国营工业必须占优先地位。但在有所不同的前提下，还需要一视同仁，因为，私营工业也是国民经济的组成部分，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将来也要变成国营；同时，私营工业的工人和国营工业的工人，都是工人阶级，必须同样看待，如果国营工业的工人生活不断得到改善，而私营工业停工关厂，工人失业，必然影响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对于私营工业的照顾和安排，就工人阶级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来看，都是必要的。如果把照顾

和安排私营工业看做是“为了资本家”，显然是错误的。

根据上述的方针，对私营工业的安排提出以下几点措施：

一、对私营工业要逐行逐业进行调查研究，摸清其设备能力、产品、产量、原料需要量及技术能力等情况，以便按照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在产供销平衡的基础上，安排整个行业的生产。不仅对困难的行业要研究和安排，对现在没有困难的行业，也要研究和安排。这样，才能避免新的困难，才能逐步地将私营工业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二、对目前若干困难的私营行业，应在必要与可能的条件下，由国营工业适当让给一部分生产任务和原料，以便维持其生产，然后谋求彻底改造。例如国营机电业就可以让出一部分私营工业能制造而又不积压的产品给私营机电业生产。同时要帮助私营机械厂根据生产需要改进技术，使能改产适合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的新产品。有些行业，原料困难，公私之间应作统一安排。如一九五四年棉花歉收，今年棉纺业要减少班次，在布置一九五五年第一季度生产时，国营与私营大体上采取了在原订计划基础上等比例的减产。又如针织业的产量，由于棉纱供应不足，国营厂与私营厂都要减少任务。国营厂减产，上缴利润必然相应减少，但维持了私营工业生产，减少了社会失业现象，国家可以少支救济费。从国家财政来说，两者并无不同，但从政治上说，维持生产，减少失业，是更为有利的。有些行业，如缝纫等，国家没有经营，或者经营得很少，在生产任务上没有什么可以让出的，则应由主管业务部门在私营之间、地区之间统筹安排。

三、要合理地利用原有工业基地和设备，控制新建和扩



建。要维持上海、天津,照顾其他各地。因为上海、天津是我国较老的工业基地,技术较好,职工人数很多,是日用工业品的主要产地;过去是城乡交流、内外交流的枢纽,有很多的批发商、进出口商和零售商,现在内外交流不畅,批发商正被淘汰;上海、天津又很少新的建设工程,致使上海工商业和服务性的行业,发生很大的困难。维持上海、天津,合理利用其现有设备,既可适应市场的需要,还可以为国家节省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力量。因之,维持上海、天津对全国来说,也是必要的。但因上海、天津距原料产地和销售市场较远,特别是地处国防前线,人口已过于集中,所以维持上海、天津应有一定的限度,一般不应再新建和扩建,亦不应再吸收农民或外地工人。相反,还应在可能条件下,迁出一部分工厂或调动一部分工人到内地新工业区去。在维持上海、天津的同时,为了逐步改变工业分布的不合理状况,对内地工业亦应有计划地适当照顾。

必须控制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在轻工业方面基本建设的项目和投资。纺织工业部和轻工业部正根据这个方针,研究削减或推迟那些目前还不十分急需的基建项目。地方工业的基建投资也必须用于当前必需的项目,并须照顾现有工业和手工业的生产,既不要与外地工业竞争,也不要和当地中央国营工业竞争。为了合理使用国家资金,对于地方企业盈余和地方财政拨款的工业投资,对于私营工业的扩展,对于合作社营工业的新建扩建,以至手工业的生产,均须逐步加以管理和控制。建议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地方工业的基本建设作必要的安排。

四、根据需要与可能,通过各种形式对私营工业按行业逐

步进行改组、改造。以上海、天津的机器工业为例,就可以考虑在维持的前提下,进行技术提高,改产新的品种;已具备合营条件者,可以进行公私合营;条件尚不成熟者,可以逐步经过企业的合并、改组,创造条件,然后有准备地合营;不宜于继续在当地生产而又可以迁出者,可以把工厂设备和工人,迁到新的基本建设地区;确无改造条件者,可以由国营或公私合营的工厂吸收其工人,淘汰其企业。调动工人到远地是比较困难的,但只要安排适当、工作深入,动员部分工人到较为接近的地区或较远的地区,是可能的,必须克服困难去做的。内地新建企业或需要增添劳动力的企业,应尽量克服困难,从上海、天津等城市抽调职工,目前不宜从农村招收大量农民来进行技工训练。因为,现有失业工人的就业问题尚未彻底解决,如果同时又训练农民转业为工人,不但浪费了国家的资财,而且增加失业问题的严重性。上海、天津必须认真地说服这些工人转移到内地去工作。私营工业的改组、改造(包括职工调配)是一项极其复杂繁重的任务,建议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市委,必须把这个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加以研究,并提出适当解决的办法。

五、现在地方掌管的各种类型的工业产品,能够列入国家计划的还是少数,大多数是需由国家商业部门进行加工订货的产品,为了减少生产的盲目性,就必须加强加工订货的计划性。今后机关、部队的加工订货,必须经过商业部门或省、市管理加工订货的机关去进行。商业部门的加工订货计划,必须尽可能与中央和地方各有关工业部门密切联系,共同研究制订并经计委作平衡的审查。计划如需变更,亦应尽量争取

少变、小变和有步骤地变更,以免过多地影响生产。同时,中央和地方工业部门的产品品种、规格和质量也必须按照社会需要,力求改进,以减少商业部门推销中的困难。有的城市采取在加工订货工厂派遣驻厂员和组织增产节约委员会的办法,推进私营工厂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已收到一定的效果,应总结经验,加以推广。有些产品,中央或地方工业部门能够承担加工订货业务者,商业部门应协助其承担加工订货业务,以便使计划、生产、供销、技术结合得更好。有些产品,虽未列入国家生产计划,但商业部门能大体掌握全国产销情况者,应由中央商业部尽可能地提出供销指标,会同有关工业部门下达。有些产品,全国情况虽未掌握,但某些地区已能掌握产销情况者,亦应尽可能由该地区商业部门提出供产销计划,会同当地有关工业部门下达,以争取扩大计划的指导与控制作用。今后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工作,建议由中央商业部研究提出改进方案。

六、在先进企业与落后企业之间,常常反映许多复杂的矛盾,这种矛盾又往往与公私之间或地区之间的矛盾交叉。我们对此采取的原则应该是:奖励先进,照顾和督促落后,淘汰有害(如坏药等)。既不可只奖励先进而不管落后,也不可只照顾落后而阻碍先进,应以先进带动和督促落后,而不是排斥落后。如新建设备先进的工厂,同时就应考虑对现有的技术较为落后的工厂(包括职工)做妥善安排。但如果某个地区的产品质量很低,则不应增加生产,而应改进质量;更不能强制当地国营公司多卖本地质量不好的产品,因为这种做法是排斥先进,奖励落后,是不对的。总之,我们的一切措施应该使

先进的不断提高,同时使落后的赶上先进。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的工业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在不同程度上均能逐步提高。在私营工业中,更要提倡提高技术,争取扩大生产社会需要和出口的品种。过去由于国家扩大加工订货和产品收购,落后工厂的产品亦在收购之列,这些工厂的管理腐败,它们往往不关心提高质量和降低成本。建议商业部门应该了解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多注意指导工业生产出口的品种。商业部门今后对私营工业的加工工缴费与收购价格的修定,应能刺激其提高技术、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应当向落后工厂的资本家说明,同时也要教育职工认识:如果不设法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则迟早要被淘汰的。

七、在考虑机器工业生产时,必须把手工业生产的利用和改造一并考虑在内,统一安排。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总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积极领导,稳步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但要防止发展中的盲目性,防止生产计划脱离实际,以致使原料和销路都发生困难;要防止新的手工业基地排挤老的手工业基地;也要防止组织起来的手工业排挤没有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此点已提请手工业管理局最近召开的会议加以注意,并请他们在本年内摸清手工业的主要情况。

八、为了加强对私营工业的业务领导,建议在地方工业部之外,另成立一个掌管地方工业的部门(由国务院三办领导),负责管理地方国营、地方公私合营和私营的重工业(包括机械工业)。这样就可使现在的地方工业部负责管理地方国营、地方公私合营和私营的有关的轻工业,在地方上亦应根据需要设

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管理当地的地方国营、地方公私合营及私营工业的有关行业。两个地方工业部及中央其他工业部门对于私营工业不但要管它们的生产安排和计划平衡,而且应指导地方有关机构,在当地党委领导下,对它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九、为了统一安排各种类型的工业生产,必须逐步做到按产业,即按工业产品类别划分工业管理系统,以便一条鞭管到底,即凡生产同一产品的各种经济类型工业由一个部门统一管理。只有妥善地解决了这个问题,才能在社会主义建设与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逐步克服目前工业(特别是私营工业)生产中某些盲目、混乱现象。这个问题十分复杂,牵扯的方面很多。建议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各部、各办,继续研究下列有关问题:

1. 制订按产业,即按工业产品类别划分工业管理系统的具体方案。

2. 为了增强计划性,今后应逐步地、有重点地扩大国家工业生产计划的产品目录,已列入国家计划之各项产品,均须指定一个部门负责统一计划与安排。

3. 按产业划分工业管理系统之后,中央各部门之间、中央各部与省市之间若干企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应作必要的调整。

4. 为了解决按产业划分工业管理系统,必须相应地解决供销机构及资金等问题,并应制订必要的办法与制度。

为了保证上述方针和措施的实行,我们必须反对两种倾向:一种倾向是只顾中央,只顾国营,不管地方和私营;另一种倾向是地方和私营自己不积极想办法,坐待中央安排。只有对这两种倾向进行批判和纠正,我们对于安排私营工业生产

的工作,才能顺利地贯彻下去。

### 三

当前的若干私营工业是有困难的,但困难的时间,并不会久,我们估计经过一个时期的调整,这种局势就会逐步改变。因为:

1. 五年计划的建设高潮是在一九五六——五七年。到那时,基本建设所需的配件就会增加,机电工业的加工订货的任务就会跟着增加。因此,对于机电工业来说,问题不在没有前途和希望,而是如何进行改组、改造,以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同时,要防止在建设高潮到来时的再度盲目发展,特别在西南、中南、华北等地,更要注意。

2. 解放初期安排卷烟、火柴等经验,很可以作为解决当前困难行业的参考。

私营工业的困难是局部的、一时的,但私营工商业的情况是相当复杂的,对于私营工商业进行安排和改造,是一个长期的任务,实质上是我们同资产阶级进行的一场复杂的尖锐的斗争。各地党委必须重视这一工作,把掌握这一方面的情况,督促检查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执行等工作,放在党政的议事日程上,才能保证上述各项工作顺利地实现。

以上报告,当否请示。

中央地方工业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征收宗教寺院农牧业税 问题给青海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

青海省委：

省委二月十八日关于青海地区征收宗教寺院农、牧业税问题的报告阅悉。

在少数民族地区征收寺院的农、牧业税，主要是体现了宗教职业者与国家的正确关系。依据各地不同条件逐步开征寺院农、牧业税的政策是确定了的，不可轻易宣布免征或停征。现在有些地区还没有征收或者有些地区在相当长时间内也不准备征收，这是因为在那些地区条件尚未具备，征收了对我们害多利少的原故。青海对大部少数民族地区的寺院既已征收了农、牧业税，并且几年来大都没有发生什么问题，那么就应在这些地区，照过去轻税估征的办法，继续征收下去，并可对若干确有困难的寺院给予适当的照顾。如果在这些地区宣布从明年起一律免征，就会在政治上陷我于被动，引起一些新的问题。至于在那些我们工作基础差，且与甘、川、康、藏毗连的地区（果洛、玉树等地），则应暂时不征，以便将当地各项工作放在更加稳妥可靠的基础上，并有利于西藏及其他邻近省

份工作的开展。在这些地方将来何时开征寺院的农、牧业税,要看将来的条件和变化来决定。对玉树、河南蒙族地区寺院去年已征税者,同意省委意见不予退还,尚未征收者则应通过适当方式主动免征。可向有关的代表人物说明:为了照顾他们的要求和困难,政府准予暂时免征,但他们必须明了纳税是人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也是一种爱国主义的表现。已经征过税的寺院,个别确因纳税发生困难者,必要时政府还可采取其他方式予以适当照顾。请省委对此问题再加考虑,如有意见,请电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干部分管后有关干部 任免调动应注意事项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三月五日)

各分局、省(市)委并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党组,青年团中央: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中央组织部与中央宣传部、中央农村工作部、中央统战部在干部管理工作中分工与结合的若干具体问题的暂行规定》,现将今后有关干部任免、调动应注意的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干部任免工作:

一、中央管理干部的各部,应自四月一日起即分别负责办理干部任免工作。

今后各地报请中央任免干部时,均应由分局、省(市)委上报中央(而不是由哪一个部上报中央)。在上报时,应按以下分类,分别列出名单,即:文教系统的干部分为一类;农林、水利系统的干部分为一类;中央统战部分工管理的干部分为一类(民主人士,应按有所担任的行政职务分类上报,而不应单独列成一类);党委系统的干部(包括党委委员)、政权机关的主要负责人、人民委员会的委员、国务院和省人民委员会各个

办公室的干部和人事部门的干部分为一类；工业、计划、劳动、统计等部门的干部(包括手工业合作社和手工业管理局的干部)分为一类；财政、商业、银行、粮食、供销合作等部门的干部分为一类；交通、运输、邮电等部门的干部分为一类；公安、民政、司法、法院、监察、人民检察等部门的干部分为一类；外交、外贸系统及华侨事务管理机关的干部分为一类；工会、青年团、妇联的干部分为一类。

中央批准后，即分别由中央管理干部的各部通知分局和省(市)委。

二、关于中央各部管理干部的分工问题，除在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中，已有明确规定者以外，现再作以下的补充：

中苏友好协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华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中华全国自然科学专门协会联合会、中国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和国务院的宗教事务局及省(市)人民委员会的宗教事务处、国务院对外文化联络局、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的干部，由中央宣传部负责管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干部、国务院及省(市)人民委员会的各个办公室的干部和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的干部，由中央组织部负责管理。

国务院及省(市)人民委员会的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务院及省(市)人民委员会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干部，由中央统战部负责管理。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属于高等教育、教育、文化、卫生等部和体育运动委员会管理的单位，其干部由中央宣传部

负责管理；属于农业、林业、水利等部管理的单位，其干部由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管理；属于工业、交通运输、政法、外交、外贸等部管理的单位，其干部由中央组织部负责管理；民族学院的干部由中央统战部负责管理。

以后呈请中央任免这些单位的干部时，请按以上分工进行分类。

三、一九五四年八月中央组织部《关于干部任免审批工作中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下达后，各地在报请中央任免干部这一工作上已有不少改进。但是，有的地区和部门在报请中央任免干部时，附送材料不全、名单分类不清、只报任职不报免职、不说明任免理由以及填写任免审查表格等敷衍草率现象仍然存在。关于这一方面的工作，希望各地、各部门依据中央组织部一九五四年八月所发通知确实注意加以改进。

## 第二，调动干部工作：

对中央管理干部职务名称表范围以外的政府干部的调动：

一、国务院所属的各部门，凡垂直管理干部者（如国务院所属各工业部门），其干部的调动由各该部门自行办理。但这些部门在调动属于地方党委监督管理范围内的干部时，应与地方党委进行商议。

二、国务院所属的其他部门，关于调动正、副县长，专署科长（和相当于这些职务的干部）以上的干部的要求或建议，应同时向中央管理干部的有关部门和国务院人事局两方面提出。此项要求或建议，由中央管理干部的有关部门负责加以审查，如果同意，即由负责审查的部门下达调动的通知，并通

知国务院人事局办理政府系统的调动手续。

调动政权机关中一般的县级干部及县级以下的干部,则由国务院人事局负责办理。

三、国务院所属各部门之间,关于中央一级机关干部相互调动问题,可以直接商量决定,并报请国务院人事局办理调动手续。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三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凉山地区工作安排 意见给四川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三月五日)

四川省委并西康省委、云南省委：

四川省委一月二十七日发来的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复《凉山工委关于今冬明年上半年工作安排意见》电悉。

(一)中央同意省委关于一九五五年凉山地区整个工作任务的意见,即除了继续完成呷洛地区的进军任务外,应把领导重心逐步地放在进一步稳定和巩固已解放的广大地区方面,积极开展上层统一战线,加强治安与建政工作,继续进行贸易、卫生和农业生产工作。

(二)关于“凉山彝族社会制度的改变与如何逐步过渡”的问题,中央认为由领导机关去作调查研究和考虑是可以的,但根据凉山地区情况看来,现在那里还不到进行改革的时候。因此以不规定在一九五五年下半年提出关于改革的步骤、方案、政策及具体办法为稳妥,以免使下面同志以为改革即将进行,对整个工作的进程和做法发生过急的情绪。

(三)关于凉山边缘地区彝族聚居区和民族杂居区内的租佃关系问题,鉴于凉山中心区和边缘地区的彝民在经济上或

家支关系上的联系很密切,我们在边缘的彝族聚居区或杂居区的政策措施,必然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中心区彝族上层的利益,增加他们的顾虑和恐慌,因此中央同意省委的意见,即是凉山工委可先就工作基础较好的杂居区,有重点地经过周密调查研究,提出一个可行的办法,报省委考虑,以便省委在适当时机作出决定。目前在地区对于租佃关系问题,暂不要去进行处理。

(四)在建政问题上,凉山工委提出除呷洛地区外,争取一九五五年上半年能普遍建立乡政权,应再加考虑。在一九五四年新开辟工作的地区,根据我们现在的工作基础和干部等条件,在今年内将县级政权普遍建立起来,有重点地建立若干区政权即可,暂时不要去建立乡政权(过早建立乡政权,即会过早地与支头制度冲突,对我不利)。否则,我们的步子就会走得太快和太急,会更多地引起彝族上层的顾虑和对抗情绪,可能引起更多的问题,不如暂缓一步更为稳妥。同时,当前凉山地区的各级政权,仍应以团结中上层为主,因而在基层政权中还不宜一般地去强调劳动人民成分的数量,而应根据当地当时的不同情况,适当地吸收若干积极分子参加为宜。

一年多来,我们基本上完成了凉山地区的开辟工作,为逐步解决凉山彝族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是有成绩的。但是凉山及其邻近地区的情况仍很复杂,今后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一定还会很多,因此,我们的工作步骤仍须十分稳妥,工作方法仍须十分灵活,以免步子过快、做法简单而出乱子,反而推迟了工作的进展。

对以上几点意见,四川省委有何意见,望告。四川省委和凉山工委的报告转发西康、云南省委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三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厂矿企业内部被剥夺 公民权的人员工资待遇等问题 给辽宁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三月六日)

辽宁省委：

二月二十五日电悉。对厂矿企业内部在普选中被剥夺公民权利的分子(不包括被管制分子)的工资问题,同意你们的意见:应视其技术能力、工作状况,根据国家工资标准进行评定。对在生产中超额完成任务或有特殊贡献者,亦应给予一定的物资奖励,以鼓励其劳动的积极性,但不得享受劳模等光荣称号,不得授予奖旗、奖章等荣誉奖励,以区别于一般职工。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三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富农参加供销合作社 问题给浙江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三月八日)

浙江省委并告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市委、合作总社党组：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七日你省农村工作部给中央农村工作部的来信收悉。关于所提富农参加农村供销合作社的问题，因几个部门传阅，积压至现在才作复，兹将所询问题答复如下：

(一)供销合作社是劳动人民的集体经济组织，它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企业，这是肯定的。但鉴于农村供销合作社已占领了农村大部分商业阵地，国家经济计划的实施及城乡工农业产品的商品流转和交换，绝大部分是通过供销合作社及其与国营商业的密切结合来进行，合作社与国营商业零售价格将逐步取齐，因此供销合作社作为农村商业体系的主要环节，在一般业务活动中，应当把富农及其他非劳动人民的属于他本人及其家庭的生活和生产所必需的买卖行为，如物资供应和产品收购，也纳入供销合作社的流通渠道以内，以便从总的方面限制富农经济的破坏作用，限制农村商业投机。因此，在供销合作社组织已经巩固的地区，可以准许富农加入供

销合作社为社员,但须明确规定富农不得担任供销合作社内的任何职务,严防其窃取领导;并且,应当规定富农只能从供销合作社购买与一般农民同等数量的商品,不准多买,防止富农套购。

过去,不少地区曾或多或少地吸收了一批富农及其他非劳动人民参加了供销合作社,在工作上也相应地产生了一些不利的结果。在这些地区的合作社也不要采用一律清洗出社的办法,而以采取分别对待为宜,即:

(1)对一贯违背国家经济法令、不服从国家计划经济的指导、违背社章的富农投机分子,应在社员中经过揭发,通过社员大会或代表会开除其社籍并退还其股金。

(2)对于遵守社章、安分守己、服从国家计划经济的指导进行生产的富农社员,可以保留其社员资格,但在一定时期内,可以经过社员大会或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不给予选举权及被选举权,并不得担任合作社的一切职务。在经济方面由于合作社已取消了对社员的价格优待,这方面可不必顾虑了,剩下的只注意防止其套购贩卖等非法活动,我们认为这样做并不会影响合作社的性质,因为它是在排除了富农对供销合作社的破坏和操纵的基础上进行的,当然警惕他们的破坏并给予及时的揭发、打击直到清洗,仍是不可忽视的。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三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市县人民委员会中党员 和非党人士的比例及市县设置 政协委员会等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目前，全国各市、县均将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民委员会，产生新的领导机构，有的市、县并准备建立第二届政协地方组织。为了在建立市、县人民政府及政协地方组织中正确地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特对市、县人民委员会中党员和非党人士的比例及市、县设置政协委员会等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市、县人民委员会委员中党员和非党人士的比例：

市人民委员会委员中党员一般地应占半数略多，党员加劳动人民中非党分子占三分之二左右，民主人士占三分之一左右。私营工商业很少的矿区城市的人民委员会中，民主人士的比例可以少些，但党员的比例仍不宜过大，至多不要超过百分之六十，应注意吸收更多的非党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文教人员中的优秀分子参加。

县人民委员会委员中，党员一般地也只应占百分之五十

左右,党员加劳动人民中的非党分子占百分之七十到八十,民主人士应当占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在少数民族地区,非党人士的比例还应该更大些,以便使少数民族各方面的主要代表人物能够参加到人民委员会中来,参加人民委员会的党员在能够保证党的领导的条件下其比例可以低于百分之五十。这些地区的人民委员会中党员和非党人士的比例,由分局或省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加以掌握。

此外,乡的人民委员会,也必须注意吸收必要数量的劳动人民中的非党分子参加,以便从组织上保证党和非党的劳动人民的联盟。乡人民委员会中,党员至多不应超过三分之二。

二、各市、县人民委员会的正副局长、科长中,可不规定一定的非党人士的比例,但是必须配备适当数量的非党干部和民主人士。对过去已安排担任正副局长、科长职务的民主人士,一般应予留任。对民主人士中的主要代表人物,如需要安排为副市长、副县长者,还应安排他们担任这些职务。

三、关于政协市、县委员会的设置:市一般可设立政协市的委员会,县一般不设,只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比重较大,和各方面代表人物较多的县才设立政协县的委员会。少数民族地区县一级也一般不设政协委员会,只在民族或教派关系较复杂的县设立。市的区一般也不设政协委员会,如有民主人士需要安排,可增加政协市委员会的委员名额。但上海、北京、天津、武汉、广州、重庆、西安、沈阳等八市的区一级是否需要设立政协委员会可由各该市委决定。

不设立政协委员会的市、县,应将不设政协地方组织的理由向各方面解释清楚,并对原有的协商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

中的民主人士加以妥善安排。这些地方的党委今后应当通过其他方式继续加强统一战线工作。

四、关于政协市、县委员会中党员和非党人士的比例,应按中央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中的规定执行,即党员一般占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

五、各市、县委应将人民委员会的委员名额、党员和非党人士的比例,以及政协市、县委员会的设置和委员名额、比例等报各分局、省委审核批准,并由分局、省委报中央备案。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改造落后乡工作 问题给浙江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

浙江省委并告上海局：

送来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改造落后乡工作的指示》的意见阅悉。

你们决心争取时间在全省土地改革极不彻底的落后乡村中进行土地改革补课是有必要的。唯鉴于浙江地处国防前线，过去又是蒋贼统治基础较强的地区，在这样地区进行土地改革补课时，必须注意实事求是，高度讲求策略，慎重从事，防止发生新的混乱。因此：

一、对全省落后乡的情况与数量，必须根据已往的调查材料和初步试点工作所发现的情况，加以进一步的了解与分析。不要把基本上已经解决了问题的乡村或者虽然工作落后，但并非由于土改不彻底、封建未摧毁的原因，而系出于其他原因的乡村，划到土改补课工作的范围。就是在土地改革真正不彻底的乡村，不彻底的程度也是有差别的，必须调查清楚这种程度上的差别去分别进行工作，防止一般化的偏向。

根据中央改造落后乡工作的指示，土改补课工作一般应

结合当前的中心工作进行。主要要求在于打击那些应该打击而在土地改革中并未打击或打击得很不够的敌人,补充发动尚未发动或发动得不充分的群众,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树立群众优势,真正建立乡村人民民主专政。在完成任务后,应适可而止。土改补课只能为社会主义改造创造必备的政治条件,不要指望用土改补课的办法去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把两个不同性质的历史任务混淆起来是不对的。

二、在业已确定要进行土改补课的乡村中,对于阶级情况的调查研究应认真予以注意。不只要注意到土地改革时的情况,也应注意解放后、土改后这几年来的变化,根据这种实际变化情形确定我们的斗争策略。在打击敌人方面,必须打得准、打得稳、打得狠,不可乱打、错打。打击面必须缩小,应集中打击那些在政治上罪大恶极、在经济上仍占据大量封建财产的地主分子;对一般漏划地主,或打击不彻底的地主分子,如果他们非法保留的财产为数有限而在政治上又无恶迹时,只要乡干部及群众心中有数,即可将他放过去,不再打击。在打击敌人满足群众要求中,仍应依照政府在土地改革时期颁发的各项法令去执行,除《土地改革法》外,还可将惩治不法地主的法令、减租退押的法令、清理解放前债务的法令等作为备用武器。这几项法令足以从基本上解决必要解决的问题,不必改变原有立法或重新立法,以免造成政治上的被动。为了做到心中有数,在工作之始,必须实事求是地分析情况,找准了应该打击而且必须打击的对象,而后分别根据前述法令实行清理。不可单纯从满足贫雇农的经济要求出发而扩大打击面。有些必须打击的对象,有反革命罪恶行为者,可按

《惩治反革命条例》处理,不必用土改补课这个题目,这更有利于控制打击面,减少被动。

三、根据前述“维持旧法、不订新法”的精神,来电所请示的几项具体政策问题,可按如下原则处理:

(甲)关于区划大佃农(农业资本家)与地主的标准问题,你们拟规定凡自有地超过全部使用土地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都为地主,这是不适宜的。对于原定为大佃农的,一般可不再改动。只有其自有地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量以上而又租入大量土地,雇工很多,自己又不参加农业劳动者,可个别地改划为经营地主。这种人中,如果有的过去并无恶迹,现在经济上也无较多余财,多数群众并不要求重划为经营地主者,也可不重划。

(乙)你们主张土地改革中漏划的反动富农,再划为反动富农依法处理,这也是不适宜的。如果这些富农今天仍反动,可按现在的法令按其违法行为处理;如果他们历史上有严重的反动罪行,也可按《惩治反革命条例》处理。这样做是为了避免下级干部乱用反动富农的帽子,普遍剥夺富农财产,而违背了党对富农的现行政策。消灭富农是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对于富农必须按现行政策办事。

(丙)对于地主的抽水机、轧花机、榨油机、纸槽、茧匾等主要副业生产工具的处理,不必改变当时的具体规定,另颁直接没收或征用的法令;也不应以此问题未处理而作为判定为落后乡的条件。群众要求处理此问题时,可视该地主的具体情况,引用退押、退租和惩治地主分散、破坏其应被没收的财产等法令,予以处理。如这方面无文章可作,则可暂不处理,放



到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过程中解决。有些乡村虽存有上述问题,但该乡并非落后乡,则不必为此去发动群众重斗地主,也应放在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另想办法。有些地方,地主所有的这些水利和副业工具业已由政府代管并由群众使用者,可不再变动。

(丁)对于地主在土地改革后还买进土地出租者,应禁止其继续出租土地,禁止其以出租为目的而购买土地,但买地自种并无其他犯法行为者,不应没收。对于地主在土改后买地雇人耕种者,也不能简单地加以没收,只能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另求解决。

(戊)对于小土地出租者与地主的界线,有的地方在土地改革中规定土地占有标准过高,不必全省另定一个标准,并据以普遍改划成分,抽出土地。个别须改变标准的,要经过地委批准,而且可以只降低标准抽出土地,不必改变成分。

(己)对于因田面权折价而分地过多的佃富农、大佃农,其多分的土地是应加调整的,但不必统一规定超过百分之一百五十才调整,也不宜抽得过宽,而应根据当地土地情况与群众意见,作个别的调整。

四、反封建补课中没收、征收的封建财产连同土地改革时积压未分的果实,应首先分给现在仍处于贫苦状况的贫雇农,以解决他们目前在生产、生活上的困难,促进他们参加合作社的积极性。其中不宜分配给农民而需作为公有的财产和机动田,不宜留得过多,且应有一定的批准手续和限制,以免影响贫雇农的斗争热情。

五、土地改革补课工作,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二次破题,

仍作不成好文章的情形仍可能出现。省、地、县委均须根据主客观条件,正确部署这一工作,务使每个落后乡的改造工作,均在得力干部的领导与参预之下,切实做好。不宜当做一个运动全面展开,应先经过试点之后再去分批分期进行工作,以免主观力量不足,而在工作中又引来新的偏差。

其他均请参照中央前发指示执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西藏金融贸易工作 在公路通车后的几项措施 给西藏工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一日)

西藏工委：

一月五日关于《西藏金融贸易工作在公路通车后的几项措施》电悉。基本上同意你们所提的各项意见，但尚须注意以下各项：

(一)西藏在目前情况下，从政治上着眼，贸易公司可以暂不向群众直接收购土特产，也暂不向藏族人民直接零售，但须适当地注意到对土特产和内运货物价格加以间接的领导。最好经过与大、中、小商签订收购土特产合同的同时，与他们协商出适当价格，由贸易公司将几种主要土特产和若干主要内运货物(茶、布)价格标明挂牌，以便对平稳物价和刺激土特产品生产有所调剂。我们也不宜动员组织中、小藏商下乡收购土特产。只要我们在价格上予以合理掌握，使其有利可图，他们便会很自然地通过他们的传统关系去收购，以免他们在收购中与当地头人发生冲突时对我不利。

(二)诱导私资投入工农业生产和公私合营工农业生产问

题,只能作为将来的方向来看,我们现在还不宜多加提倡。在西藏目前条件下,技术设备、原料、销路、成本,特别是政治上一系列问题尚不能解决前,除小型的皮革、毛纺半手工业加工可以个别试办外,大型的机械工农业生产,势必亏本赔累,结果可能使贵族大商无利可图,对我不满,在政治上陷我于被动。邦达养壁投资二十万元购置拖拉机开设农场,这在经济上是无利可图的事,以能说服不办为好。如他一定坚持要办,我们把道理讲清后也不要反对。其次,在西藏实行公私合营政策上更必须十分慎重,原则上在目前一个相当时期内,以不办公私合营工农业生产事业为好。必须看到,任何一个公私合营工农业生产事业,哪怕我们的股金占的比例极少,其失败的包袱最后都会背到我们身上,而在目前条件下又很难保证做好。

(三)关于降低外汇牌价问题,同意目前暂不改变,但亦不必等待内货在西藏占百分之六七十后再变,而应在适当条件和时机下,逐年逐步地降低,以免因煞价太猛而震动太大,同时对逐步增加对内贸易也有好处。

(四)海关原则上可以设立,但须待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后,经过协商,统筹办理为宜,不可操之过急。至于设关各项筹备工作,海关总署应即派少数精干干部进藏进行调查准备,提出具体方案,报请国务院批准施行。

(五)目前在西藏以不设立粮食公司或其他类似机构为宜,以免在粮食问题上陷我于被动。但我们内部应储备一定数量的足够粮食以备急需,这对平稳市场物价也是会有很大作用的。对贵族、寺院现在急欲脱售的粮食,亦应加以照顾,

在适当条件下,可以分期分批购买若干,但在价格上亦不宜煞价太猛,引起贵族寺院不满。

(六)为了照顾藏商利益和鼓励开展对内贸易起见,同意将一九五五年的运藏茶叶大部批发给藏商运输经营。但须注意予以适当掌握,以免他们操纵市场,影响物价。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改善司法机关的 审判作风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二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市委并转县以上党委及国家机关各党组：

兹将最高人民法院党组转报湖南省人民法院关于绥宁县法院错判“放蛊”案件的检查报告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凡是处理过这类案件的地方，都应该进行彻底的检查，加以平反，并向群众进行宣传 and 解释。

绥宁县法院对于“放蛊”这种迷信传说造成错判许多案件的原因，是把人民司法工作降低到落后群众的水平，错误地把落后群众中的迷信传说认为真有其事，而不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去查明真相，弄清是非；对于被控告的人，又采取逼供、诱供、指名问供等错误方式来取供定罪，因而发生错判，冤屈很多好人。这乃是一种完全错误的审判作风，必须在人民司法工作中坚决地反对和肃清这种审判作风。

这种恶劣的审判作风，各地人民法院在审理其他案件中也是同样存在的，是一种相当普遍的作风，绥宁县错判“放蛊”案件，不过是这种作风在若干案件上的表现而已。因此，中央

责成各级法院党组参照湖南省人民法院这个检查报告的经验,发动全体司法人员对自己的审判作风进行深刻的检查,反对官僚主义的逼供信的审判作风,提倡科学的调查研究的审判作风,借以避免错判案件的继续发生。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二日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对在政权机关中工作的 民主人士、起义人员审查问题 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五日)

华南分局并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市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干部部：

一九五四年十月八日华南分局关于《对在华南直属机关及省、市府系统各单位中工作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起义人员的审查请示电》悉。在审干中，对民主人士应依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所规定的“民主人士及少数民族上层分子一般不进行审查”的指示执行。凡属民主人士，不论是科级以上或科级以下都不应包括在这次审干范围内。对他们的历史及政治情况需要考察清楚者，应由统战部会同有关方面，通过各种细致的工作把问题弄清。

对一般非党干部(包括留用人员及一般的技术人员)，应与其他干部一样，在这次审查干部中加以审查。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王化云关于 进一步开展水土保持 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五日)

陕西、山西、甘肃、河南、河北省委，内蒙古分局并告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委：

兹将王化云同志根据会议总结经验所提出的进一步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报告和水利部党组意见，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报告很好，所总结的各种经验都切合实际。这个报告说明陕、甘、晋三省几年来的水土保持工作已取得了显著成效。也说明，只要我们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依靠群众，因势利导，那么“大自然的破坏力是可以利用到另外一方面，即利用它来为人民造福”。这个真理必须为全党所重视。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工作是根治黄河最根本的办法，也是改造大自然的伟大计划。只要我们认真加以注意，依靠广大群众的力量，采取适当的方法，逐年加以实施，是能获得伟大的效果的。望各省委根据这个报告和以往经验，进一步研究如何开展全省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规划，并分别不同情况和不同地区，采取因地制宜的水土保持措施；研究当地群众需要与可能，提出适合

当地农、林、水、牧分别结合的办法,以便既有利于水土保持工作,亦有利于当地农民当前的生产生活,不要重复过去因水土保持而机械封山育林及盲目废田还林等偏差。各地可以结合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定出逐步发展的计划,组织群众力量加以实施。

中央认为召开这种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很有必要。责成中央水利部每年或每两年召开一次有华北、西北各地代表参加的这样的会议,总结水土保持工作经验,并拟定实施计划,报告中央批准施行。各有关的省、专区和县亦应酌量召开这样的会议,并将结果报告上级和中央。

关于水土保持领导机构问题,望水利部本精简精神加以研究后,另定方案按国家规定的批准手续办理。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五日

(此件及附文二件可登党刊)

## 水利部党组转报王化云同志 关于进一步开展水土保持 工作的总结报告

中央农村工作部转报中央:

黄河水利委员会于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召开了陕西、甘肃、山西三省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会议中总结了水土保持工作的经验,研究了水土保持工作的方向、方法。现将王化云同志《关于进一步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总结报告》转上,请审阅。

如中央批准这一报告时,请批转发有关各省,以便推动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

水利部党组

二月四日

## 王化云同志关于进一步开展 水土保持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间,为了总结水土保持工作经验,研究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方向、方法,我们召开了陕、甘、晋三省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主要人员是三省和专区的代表及一部分保持水土有经验的农民、劳模、科学研究工作人员,以及黄河水利委员会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干部七十多人。在会议上首先分析了西北黄河流域水土流失的情况。西北黄河流域水土流失区主要是陕、甘、晋三省三十七万平方公里的黄土高原。在这一广大的区域内,由于山、河分布和水土流失、分割破坏的结果,整个地形可分为四种类型:(1)丘陵沟壑区(陕北、陇中、陇南、晋西),(2)高原沟壑区(陇东等),(3)石山区(黄龙山、六盘山、陇山等),(4)风沙区(长城内外)。水土流失以丘陵沟壑区为最严重,这里主要为片冲,沟冲次之。高原沟壑区以沟冲为主,片冲次之。其发展规律是由点到线,由线到面。而冲刷的结果则是由高原变成高原沟壑区,由高原沟壑区变成丘陵沟壑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原因,除坡陡、流急、土松等自然因素外,人类不能合理利用土地也加速了水土流失。农民因水土流失及天灾威胁,多存“天种天收”思想,又

以燃料、饲料、肥料及人力畜力的缺乏,在“广种薄收”的经营方式下造成“滥伐、滥垦、滥牧”的严重现象。而水土流失的结果,不但长期威胁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并把大量泥沙送入黄河(黄河每年平均输沙量在陕县为十三亿八千万公吨),致使黄河下游河床逐年淤高(现在河床高出地面三至十公尺),发生周期性的溃决和改道。同时由于河水含沙量大,给利用黄河的各项措施(发电、灌溉、航运、工业给水等)增加了严重的困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北人民在各省党政领导下积极进行了水土保持工作,到一九五四年为止,据不完全的统计,陕、甘、晋三省已做地埂、地坎沟、梯田、垄作区田、截水沟等田间工程二百七十万二千五百四十一亩,谷坊一百一十六万七千六百九十八座,大型留淤坝及淤地坝一百零三座,涝池、水窖、水簸箕等一百一十七万二千三百七十二个,整理天然池及新修蓄水池十四个,引洪漫地三十六万六千八百八十亩,造林种草七百三十五万零五百二十八亩。这些工作的完成,据部分典型材料的推估,将使每年流入黄河的泥沙减少约四千五百万公吨(附表)。同时增加了农业生产,初步改善了人民的生活。例如:(1)丘陵沟壑区的晋西离山、临县一带,群众在三五里长的支沟内修筑梯级式的淤地坝,既可淤地增产又可拦蓄泥沙。离山娘娘庙沟内共修大小土坝十三道,拦泥十二万方,淤地八十一亩多。这些坝地每亩产小麦一百六十斤,较坡地的产量多收一百一十斤,同时逐年加修,可以经常保持丰产与拦蓄泥沙作用。(2)在丘陵沟壑区的另一类型中,如天水专区,由于各级党委统一领导和重视,已普遍展开了水土保持工作,仅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四年六月就培地埂、修梯

田六十八万多亩山坡地,有二十二万多亩地栽了树,种上护坡植物,沟壑内重点修筑了谷坊、拦洪坝等工程,对保持水土及增加生产均起了重大作用。又如甘谷县牛家坪,群众在坡地上进行了田间工程和修梯田,并配合农业技术改良措施,每亩小麦由一百一十二斤提高到二百八十斤。该村在一千亩坡地上修地埂,挖地坎沟,并在道路集流处挖涝池,一九五四年一次降雨七十二公厘未发生冲刷。据天水水土保持站试验结果,十四度的坡地,每亩平均产量为一百四十五斤,经过逐年修筑坡度变为十一度,每亩平均产量四百一十七斤;在十九度的坡地上每年冲刷量为二千零七十一公斤,修成三度的梯田后,冲刷量为六百一十三公斤,减少了三分之二以上。(3)在高原沟壑区中董志塬的南小河沟方家沟圈,集流面积约为零点三平方公里,四十年前沟头的发展严重威胁着该村安全,群众在沟头修沟埂一道,挖涝池五个(容积三千多立方公尺)并修改了道路以拦蓄来水。同时在沟内植树植草。四十年来,经一九三三年暴雨及一九四七年西峰有历史记载以来的最大暴雨(八小时降雨一百三十二公厘)考验,全部控制泥沙径流,水未下原,沟头没有进展,防止了沟坡沟底的冲蚀。庆阳水土保持推广站一九五四年在南小河沟选择两道坡长、坡向相似的沟。一为试验沟,沟内植树造林,修筑插柳谷坊,禁止放牧;一为没治理沟,经过一年的时间没治理的沟含沙量为百分之五十点一五,试验沟则仅为百分之二十点五二,相差一倍以上。(4)在石山区中如山西平顺县羊底井村,原来山多地少,土地瘠薄,群众过着“半年糠菜半年粮”的生活,每逢降雨洪水满河。自一九五〇年进行封山育林,植树培草,种植果树及打

坝、修谷坊、梯田、蓄水池等水土保持工作,以后农、林、牧生产合作社逐步达到全面发展,在进行统一规划下,合理利用了土地,一九五三年全村每亩平均产量三百零四斤,每人平均收入六百一十三斤;合作社每亩产量三百九十三斤,较战前每亩一百五十斤提高百分之二百六十以上。同时在同样暴雨情况下,雨后三五小时山洪即过的情况,改变为雨后清水长流达二十五天。

根据以上的情况,我们认为只要加强党的领导,依靠群众,积极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控制泥沙增加农业生产,是完全可能的。但由于广大水土流失区域情况复杂,应该在“综合开发,大力开展,稳步前进”的方针下,建立专业机构,加强党的领导,紧紧依靠互助合作,贯彻“因地制宜”的原则,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措施。

(一)在丘陵沟壑区,由于这一类型在水土流失区中所占面积较大,沟壑纵横,地形破碎,坡陡流急,水土流失严重,应为今后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重点区。在这一类型地区内,还应分别不同情况:在陕北无定河、清涧河中下游及晋西离山、临县等地,因黄土覆盖厚,打坝淤地快,收效大,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应首先以打坝淤地为主,结合修坡式梯田、水簸箕、拨水道及推广垄作区田、中耕培土等方法,以迅速控制泥沙,满足农民增产要求。其次,在陕北神木、府谷、晋西北保德、兴县、静宁等地,因石多土少风沙大,开展水土保持工作首先应自上而下地在缓坡地上修梯田、挖水窖和修拨水道等田间工程为主,并有重点地结合自上而下在沟内打坝淤地,以增加粮食产量。再次,在甘肃天水、平凉、定西等地,坡度较缓,雨量较丰,

应以田间工程为主,结合沟壑治理,进行修梯田、垄作区田等高沟埂等方法,并在荒坡山沟造林植草,固定沟道,解决饲料、燃料、肥料缺乏问题;干旱地区则应首先解决防旱问题,尽量利用水源,打井、挖水窖和涝池,引洪漫地开展小型灌溉。同时进行各项田间工程,种树植柳,解决人畜饮水。以上三类地区都应在农业增产和合作化的基础上逐步停耕一部分过陡坡地,对合理利用土地进行统一规划,植林种草,相应发展畜牧等,以发展多部门的经济。

(二)在高原沟壑区:即泾河、北洛河中下游及渭河河谷黄土台地,由于沟壑剧烈发展,原面逐渐破坏,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应以保原固沟为原则,而又以保原为主。在原地上修地埂、封沟畔、挖涝池,进行沟头防护,结合农业技术改良措施,拦蓄与排除村庄洼地道路上的集流,同时在沟内修谷坊、植树造林,稳定沟坡,固定沟底,拦蓄水土。

(三)在石山区:即晋东南、陇东及渭河以南秦岭等地,一般是山高土薄,耕地少,荒山多,坡陡,雨暴流急,人民生活困难。这一地区应尽先发展梯田,增加粮食生产,同时在不影响牧业发展的原则下,封禁部分荒山,大量造林植草,增加被覆,并在沟内修谷坊,蓄水拦沙淤地,以减缓径流。

(四)在陕北长城内外的风沙区:由于人口少,耕地多,畜牧比重大,以及风多雨少,常受风沙灾害等特点,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应以固定沙丘为原则,有计划地营造防护林带,开展群众性的种植固沙林。另外,在无定河上游要尽量利用洪水漫地,修筑谷坊土坝,固沟保润,以改良沙碱荒地,发展农业生产。

从全面情况来说,当前水土保持工作,还处于打基础时期,为了把基础打好:

第一,必须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领导。为了有步骤地大力开展这一工作,在陕、甘、晋三省应早日设立省、专及重点县水土保持专业机构,在黄委会与各省省委双重领导下,加强党的统一领导,配备强有力的行政技术干部,采取积极步骤,大力进行组织动员与推广示范工作,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建设山区,发展多部门经济长期的主要的任务。

第二,必须依靠互助合作,走合作化的道路。现在合作化运动已成为全国农村工作的中心和农业生产的基础,根据陕、甘、晋发展农业生产的经验,不仅要依靠互助合作,还要依靠水土保持,两者必要密切结合起来,才能互相推动,互相发展,达到发展生产的目的。因为水土保持是系统地改造自然的工作,也是改变农民生产习惯的艰巨工作。只有在互助合作化的基础上,从增加生产着手,依靠群众,总结与推广简单易行、费小效宏、为当地农民乐于接受和能够进行的方法,并用实际好处进行教育,使农民积极从事水土保持工作,把水土保持工作逐步推向高潮。

第三,要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农、林、水、牧必须密切结合,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全面计划,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积极开展。为此:(1)从规划着手,加强勘测规划工作,在各省推广重点,结合农业增产计划,进行一乡、一区、一县的初步规划,为大力开展准备条件;(2)一切工程要贯彻质量第一,接受重量轻质的失败教训,做到既要发展数量又要保证质量,防止不结合实际,忽视质量,只求数量的形式主义,同时要加强养护,



发挥工程效益,纠正只用不管的现象;(3)加强科学研究与技术指导工作,面向群众,面向生产,使科学为生产服务,试验为推广创造条件,做到科学与生产密切结合。

第四,要贯彻“因地制宜”的原则。各地应在现有基础上,从群众当前利益着手及长远利益着眼,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情况,在条件成熟的地区,要大力推广;条件不成熟的地区,应集中力量做好示范,吸取经验,培养干部,教育农民,积极为大规模推广创造条件。但在示范推广中应采取:宜于修坝者修坝,宜于进行田间工程者进行田间工程,宜于植林种草者植林种草,不要机械搬运经验,要从实际出发,以免浪费人民的人力、物力、财力,而收不到实效。

以上意见是否适当,请予审核,并请批转秦、晋、甘、豫各省及内蒙参考施行。

王化云

一九五五年元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山西省委关于立即 执行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 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 指示的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五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同意山西省委《关于立即执行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的指示》及其中所提出的各项步骤和措施。

一、在布置各地征购任务时，山西省委指出：应向群众讲清楚“平年照购、歉年照减”的道理，这是必要的。但除此以外，还应向群众宣布，如果发生严重的灾荒，灾区的征购数字必须照减，而在丰产地区则必须多购一些粮食，国家才有可能调剂供应，但征购数字亦只限于增产部分的百分之四十，而将增产部分其余的百分之六十留给农民，完全由农民自由支配，国家不加干涉，亦不得借故增加购量。

二、在省辖市及一般城镇普遍开展反对浪费粮食的运动是必要的，但主要从改进供销办法和着重宣传教育入手，防止

造成人为的紧张。至于“以人定户,以户定量”的供应办法,也以经过有重点的试行后,再行推广为好。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批转陈毅关于全国扩展 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和 关于召开私营工商业 问题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

中央同意陈毅同志《关于全国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召开私营工商业问题座谈会的报告》。兹将这两个报告转发各地,即希认真研究并组织贯彻。

中央认为报告中所提出的在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所存在的思想偏向,应当引起从事这一方面工作的干部,首先是领导干部和党委的密切注意。这些思想偏向,反映了我们干部中还有不少人没有认真学习党在过渡时期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没有充分认识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重要条件之一,没有充分认识改造资本主义企业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是一个长时期的复杂的深刻的阶级斗争,因而他们或者是不重视甚至不愿意担任这一方面的工作,或者是采取急躁的简单的态度和方式去处理公私合营企业中各种有关政策性的问

题。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必须经常地加强对干部的总路线教育,督促检查政策的贯彻执行。同时,也要求我们的干部继续认真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努力做好改造资本主义工业和资产阶级分子的双重改造工作,目前的情况是重视对企业改造而忽视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这是必须纠正的,两者应同时抓紧才好。

在条件具备的地方,如上海、天津等大城市,召开公私合营代表会或座谈会吸引有关方面参加,根据合营的典型例子进行活榜样的教育,这个办法是好的,各地可开始做。

另一报告介绍了在北京召开工商座谈会的经验,这是一个正确运用政协这一统一战线组织来处理国内阶级关系的范例,各地党委应参考这个经验去进行政协分会的领导工作。特别是有关工商文教与党派工作均应采用这个经验去做。

此外,据上海等地了解,我们派到公私合营企业的干部,一般太弱,而公私合营企业较之国营企业的情况更为复杂,没有一批较有能力的干部,是无法胜任的,这点也请各地党委加以切实的注意。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

## 关于全国扩展公私合营 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

恩来<sup>〔1〕</sup>同志并转中央、主席:

全国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开了三十五天,已于一

九五五年一月八日结束。会议原拟讨论一九五五年与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七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计划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方案,并交换扩展公私合营工作的经验。但会议一开始,各地代表(主要是上海、天津、沈阳等地的代表)反映:私营工业中若干行业的生产,困难相当严重,如不加以解决,则扩展合营的计划难以制订。鉴于这一问题的迫急与重要,随即将讨论转向研究私营工业生产的安排问题。经过党内反复地讨论,并同时征求了党外人士的意见,由陈云同志根据中央的决定,对于私营工业生产问题提出了明确的调整方针。陈云同志的报告,使会议对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的研究得以顺利进行,现已初步定案,提请第二次全国省、市计划会议研究决定。对组织领导方案也作了讨论。代表们提出的很多问题,还需要结合按产品类别划分工业管理系统的原则作进一步的研究。会议对扩展公私合营工作中的经验和若干具体政策的执行情况(如清产定股、财务监督、税收等)也初步交换了意见。这次会议由于中央的关怀和指示,陈云同志的直接领导,基本上是成功的,收获是很大的。但会议进程的变化也反映了八办对情况掌握不够、准备不足的缺点。除政协全国委员会工商界委员座谈私营工商业问题的情况另作专题报告外,现将会议中的几个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 一

一九五四年是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进行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第一年,由于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及干部的努力,我

们在扩展公私合营工作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第一，合营了一批规模较大、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企业，建立了今后继续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前进阵地，从而增大了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的经济力量。全国公私合营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已由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六左右，上升到一九五四年的百分之十一点八，而资本主义工业一九五四年的总产值则已较一九五三年下降了百分之十三点四。这样，就开始改变了全国解放后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逐年上升的趋势。

第二，对一部分原有的公私合营企业进行了整顿工作。检查了这些企业在生产经营上的成绩和缺点，并设法加以改进；在公私关系方面，也在不同程度上进行了调整。

第三，在扩展和整顿工作中，一般都树立了社会主义成分在合营企业中的领导地位，并贯彻了依靠职工和发动群众的方针，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因而在节约原料、改进质量、降低成本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

第四，在扩展合营工作中，多数都注意了贯彻党对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政策，在清产定股、人事安排等方面，适当地照顾了私股的合法权益；再加上私营企业的腐败落后与合营企业优越性的鲜明对比，就进一步促使资产阶级中有更多的人，要求公私合营，为今后继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造成有利形势。

第五，一年来的工作实践，领导干部和直接参加合营企业工作的干部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教育和锻炼，初步熟悉了情况，积累了合营工作的经验，这是继续推进扩展合营工作的一项

重要的准备。

一年来的成就证明：经过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经过公私合营来进行的政策，也是肯定无疑的。

但是，工作中也存在着不少缺点：

第一，在合营企业中，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重视不够。企业合营后，把主要力量投入企业管理和生产改革方面，这是必要的。但不少合营企业对于如何通过企业改革，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教育改造，逐步改变其唯利是图的经营思想作风，并发挥其积极作用，却做得很差。领导机关对于这方面的督促检查、帮助指导，一般也是不够的。

第二，有些合营企业单纯追逐生产数量，忽视产品质量的改进，甚至有少数企业在合营后出现产品质量降低的不正常现象。这些情况，反映出在这些合营企业中，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思想还没有完全确立，而资本主义盲目生产的经营管理思想，还在发生相当的作用。

第三，对新扩展的合营企业工作比较注意，对于合营较早企业的整顿工作则抓得不够紧。一部分合营较早的企业主要的毛病在于：一方面是社会主义的领导尚不够巩固，若干单位尚还有被资方独占领导权的严重现象；另一面也没有正确地贯彻党对于资产阶级分子的合法权益的政策。

第四，在地方工业部建立以前，对于资本主义工业的生产安排与业务管理，没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同时，掌管改造资本主义企业的机构，职责也不够明确。某些地区的机构编制、干



部配备,还存在着不合理的现象。随着公私合营工作的进展,组织领导和工作需要不相适应的现象,是越来越加明显的。

## 二

会议不但总结了一年來公私合营工作在政治、经济等方面所获得的成绩和缺点,而且批判了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一战线上所发现的思想偏向。这种偏向虽没有居于主导地位,但究其性质则是严重的,如果不及时加以纠正,让其自流下去,就不能巩固和扩大我们在这一战线上已经取得的成果,甚至会招致不应有的损失。

在现阶段,我国还是一个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现代工业中还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资本主义经济在现阶段是具有两重性的,有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方面,还有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的一面。因此党在过渡时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应该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而不能有别的政策。但是不少经济部门的同志却没有认识这一政策的深刻意义,因而在实际工作中,常常只注意发展国营经济,而放松对私营工业的领导,或只强调排挤、限制的一面,忽视利用、改造的一面。有些干部只向往于建设新的工业,不愿意合理利用旧的工业;在建立新的工厂时,强调搞全能厂,要样样崭新,件件齐全,不愿利用旧工业作为自己的补充,这样的想法和做法,都是不对的。

党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的是逐步改造的方针,这就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中,“鼓励和指导它们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

所有制”。但有些同志却企图抛开“逐步”，而想“一步”完成改造，如有的企业一合营，马上就实行一长制，搬用国营企业的整套管理办法，根本无视合营企业中还存在的那一部分资本家私有制。有的企业为了“减少麻烦”，“积极”改为国营，采取转移私股或者在生活上制造困难撵走资本家的办法。这种不愿严格地约束在中央所规定的策略步骤上的思想和做法，也是错误的。

党规定对于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经过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这是因为公私合营的形式，既便于改造资本主义企业又便于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并可使两种改造结合起来。但是有些同志不认识改造人和改造企业有同等重要的意义，他们只愿意接收资本家的企业，不愿意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教育改造，不愿意对企业原有实职人员，量才使用。有的企业即使在名义上安置了资本家，在实际工作中还是把他们放在一边，引起资本家不满，散布“干部昼夜忙，资本家晒太阳，公方是直达快车，私方是虚设一站”一类的怪话。

另外在一部干部中比较突出的思想，是不愿做合营企业的工作，认为从国营企业调到合营企业是“降了一等”，认为到一百五十六项建设单位工作的是优秀干部，搞公私合营工作的是“生锈”干部。到了合营企业工作，则左怕右怕，不相信资本家可以改造，更不认识改造资本家是自己的政治任务之一。有的干部认为同资本家打交道就是立场不稳，个别公方代表不敢同资本家在一个办公室里办公，同资本家谈问题要找人陪伴，错误地怕“再搞‘三反’时吃不消”。但另一方面，对资本

家一团和气,不敢批评,思想麻痹,阶级界限不清,遇事迁就的情况也是存在的,这虽属少数,但究其性质则是严重的。必须引起足够的警惕。

上述各种对党的政策的片面了解和过“左”过右的思想偏向,会议上曾经进行了批判。指出这种偏向是不利于争取更多的资产阶级分子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只有坚决地、正确地贯彻执行中央的政策,大力扭转“左”的偏向,同时警惕、防止和纠正右的情绪,我们才能在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战线上取得更大的胜利。

### 三

关于一九五五年扩展合营计划,各地提出的数字是:产值十七万亿(按一九五三年计算,以下同),户数二千五百零八户,职工约二十万人。国家的现金投资为五千九百四十亿元。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七年三年的扩展合营工业计划数字是:产值五十四万五千三百亿,户数一万五千余户,职工约六十余万人。经过研究,大家认为这个计划是可以完成,如果工作做得好,还可能超额完成。随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国营工业(这是国家对私营工业进行改造的物质基础)的比重将不断增长,随着国家对于工业原料和产品控制范围的扩大,资本主义工业对于国营经济的依赖必日益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职工的社会主义觉悟不断提高,将愈来愈迫切地要求对他们所在的企业进行合营;公私合营企业的优点越加明显而资本主义经营本身所存在的矛盾则越加暴露,资本家中将有更多的人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同时,我们一年来在对

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事业上,已经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所有这些都是有利于扩展公私合营工作和保证扩展合营工业计划顺利完成的条件。

要胜利地实现上述计划,必须执行下列的具体措施:

(一)为了贯彻统筹兼顾的政策,在扩展合营的方式上,应采取个别合营与按业改造相结合的办法。因为我国的资本主义工业有很大的分散性、落后性。除了少数的现代化的大工业外,还有数量众多的、落后的中、小工业。如果不按业通盘规划,只对较大较重要企业进行个别合营,不仅使多数的中、小企业在经营上更加困难,而且会给扩展合营工作造成困难。但按业改造,并不等于原封不动地全部包起来或者一下子把全业合营过来,而是对全业的通盘规划,统一安排:可以个别合营的,就进行个别合营;需要进行联营合并的,就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办法,进行并厂和生产改组,并使这种组合工作和合营工作结合起来;需要而且可能迁厂的,就帮助迁厂,在适当时期再进行公私合营;至于那些没有改造条件必须淘汰的企业,则可以有计划、有步骤地吸收其人员,淘汰其企业。

(二)扩展合营工作,必须紧紧依靠职工,团结技术人员,不断地提高他们的觉悟,加强他们之间的合作,消除历史上遗留的对立情绪,同时要动员工人与技术人员参加对资产阶级的改造工作。

(三)新扩展的公私合营工业,应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遵照国家计划,结合供销情况,贯彻“改革经营管理,节约原材料,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方针,不应盲目追逐产量、产值。

对于投资,必须正确地掌握其经济效果,防止盲目扩建,防止浪费资金。

(四)改造资本主义企业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是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一个整体的两个方面。因此,企业在合营后,应结合企业的改造,进行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长远目标是要把他们改造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在当前则应以反对资本主义的唯利是图的思想,树立爱国守法思想,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接受公股代表的领导为基本要求。为了做好这方面工作,必须:第一,贯彻对于正确处理资产阶级分子的权益的各项政策(如清产定股、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同时应在处理企业的生产、经营等各项问题时,主动地和资本家及资本家代理人交换意见,酝酿协商,达到公平合理,即公私兼顾,借以进行团结、教育和加强改造工作。第二,在合营企业中,应充分发挥资本家及资本家代理人在生产、经营上的积极性,使他们有职有权,守职尽责,并要善于通过工作实践,不断地批判和纠正他们在生产、经营上的资本主义思想,逐步地使他们服从和接受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思想。第三,对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和高级职员,应当采取积极领导分别对待的政策。对其中的进步分子要很好地团结、教育、使用,使他们能发挥带头作用和桥梁作用;对中间分子要很好地争取并帮助他们做好工作,提高他们自我改造的信心;对落后分子不能采取置之不理不管的办法,仍应积极改造,适当使用;对于反革命分子和不法分子则应依法予以制裁。第四,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应加强思想领导,在思想上要抓得紧,在生活上则要予以适当照顾。

第五,为了做好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工作,除了在企业内部通过生活实践和具体工作进行外,同时应积极领导并充分运用民建会、工商联及各业同业公会等组织进行工作。

(五)必须注意干部的培养训练工作。第一,充实合营企业的干部,必须调配必要的领导骨干,这是不能缺少的,请各地党委加以注意。有了骨干然后才有可能在企业内部从职工中培养、提拔一批干部。一定要认识到合营企业是对资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前线,必须坚持分配给少量而要顶事的干部的原则。同时应从合营有成绩的企业中抽调有经验干部到新合营企业或合营工作较差的企业中去,以加强领导,利用老经验创造新经验。第二,对于合营企业的干部必须加强政策思想教育,明确党对资本主义企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和对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政策,不断地克服工作中“左”的和右的偏向。第三,加强对合营企业的干部管理工作,明确业务主管部门对所属合营企业干部的领导责任,克服目前某些地区对干部无人管理的现象。第四,为了不断提高与改进合营企业的工作,同时为了适应今后日益发展的改造任务,必须有计划地培养、训练扩展合营工作所必需的干部。第五,条件具备时,在各大城市应召开公私合营代表会议,介绍典型例子,进行活榜样的教育,这种会议应吸收有关方面参加,以交流经验,推动工作的进展。

(六)最后,为了继续给发展合营工作加强准备和不断地巩固合营工作的前进阵地,还须做好两项工作:第一,加强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加工、订货工作的领导,以促进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的计划性。不少地区在加工、订货企业中成立增

产节约委员会和派员驻厂监督的经验,应加以总结、推广。第二,对于已合营但尚未整顿的企业,或虽已整顿但问题还很多的企业,应继续进行整顿。整顿的标准基本上应做到:(甲)企业内部确立了社会主义成分的领导优势;(乙)企业的公私关系做到正常;(丙)企业的经营管理与生产得到适当改进;(丁)企业的生产,要纳入国家的计划。

以上报告,当否,请示。

陈毅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四日

## 关于召开私营工商业 问题座谈会的报告

恩来同志并转中央、主席:

根据恩来同志的指示,在政协全委会闭会后,召集了政协工商界委员,举行私营工商业问题座谈会。参加会议的,除政协工商界委员(六十三人)及中央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五十余人)外,尚有出席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各省、市代表(四十余人),共一百五十余人。会议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日止,共进行了四次,政协工商界委员发言的有二十五人,集中反映了当前私营工商业的困难和资产阶级的意见和要求。最后由陈云同志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报告国家在社会主义改造中调整工商业公私关系的方针政策,由曾山、吴波、许涤新三同志分别就加工订货、税收及公私合营工作中若干具体政策问题进行解答。陈云和曾山等同

志的讲话,对于工商界代表人物起了安定情绪的作用,有利于缓和目前我们和资产阶级间比较紧张的关系。由于会议上反映的大小问题都得到党和政府的认真考虑,政协工商界委员在会后都表现兴奋,认为“收获超过想象”。

现在将会议的经过、主要的经验和会后需要注意的问题报告如下:

一、座谈会是在逐步解除顾虑,使问题得到深入揭露的。工商界代表人物初到北京时大多认为工商业的困难是政府措施的必然结果,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垮台是无可避免的,因此,“心境沉重,讲话小心”。部分人抱定“哑巴进庙,多叩头,不讲话”的态度;部分人虽然想提出若干问题,但又顾虑“摸不清北京的行市”。为了消除他们的疑虑,除在会议上鼓励和启发他们积极发言,耐心倾听他们提出的意见外,还通过全国工商联和民建会进行酝酿,发动工商界委员中的骨干分子进行推动。会议期间并与黄炎培、陈叔通、李烛尘、盛丕华等少数工商界上层代表人物进行会谈,推动他们协助工作。经过我们的鼓励、启发和工商界代表间的酝酿和推动,思想顾虑逐步消除,发言者由迟疑而踊跃,最后两次会议上则大有争先恐后之势。座谈会后又对尚有意见的资本家进行个别访问,尽可能使他们“退无后言”。工商界代表的发言中,部分是反映个别地区、个别行业的情况或就某一专门问题(如资金问题、商业问题等)提出意见;部分是对我们具体工作中的缺点进行批评(如加工订货中计划性不足,质量检查没有具体标准,时紧时松;税法解释不一,守法与违法界限不明等);部分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以至为具体企业的利益进行合法斗争(如对私营企业



的盈余分配、加工工缴等)；部分是提出具体的建议(如对中小工业的改造方法、零售商的安排、开展行业性的增产节约运动等)。总之，工商界代表的发言，在立场上无疑是从维护资产阶级政治上、经济上的利益出发，和我们进行合法斗争。但他们所反映的情况基本上符合于我们从党内取得的材料，并补充了我们所已经了解的情况；他们对具体工作中的缺点的批评，有助于我们检查与改进工作；他们提出的建议中，有许多是积极、有益的意见，接受他们意见中的合理部分，更便于我们全面地决定和运用党的政策。

二、座谈会的经验表明，贯彻和执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政策的过程，在实质上就是我们同资产阶级进行联合与斗争的过程。在资产阶级方面，斗争的方式有公开、合法的和隐蔽、非法的。组织工商界代表人物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并同他们进行充分协商，就是将阶级斗争引向公开、合法的斗争。只有积极地领导和掌握这种公开、合法的斗争，并适当处理他们的合理要求，批判他们的不合理要求，才有利于制止和杜塞各种隐蔽、非法的斗争，并克服他们对于社会主义改造的反抗和破坏。工商界的代表人物，联系和影响着一一定地区、一定行业的工商业者，通过和他们的协商，就可以察觉资产阶级的动向，便于及时地、恰当地处理和资产阶级的关系。随着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我们必须更有意识地、更经常地运用协商，来对资产阶级进行联合与斗争。从座谈会反映出的一些事例看来，在处理阶级关系这样重大和复杂的政策问题时，有关部门的许多同志还习惯于简单从事，怕麻烦，不愿和工商界进行协商，对常提意见的表示

憎恶、排斥,有的甚至以“大帽子”吓人。我们在处理私营工商业和资产阶级问题的实际工作中的主要缺点,正如恩来同志指出的:既不研究情况,又不同人家协商,也不估计后果,就片面处理。这样做的结果必然会阻塞言路,不利于我们把阶级斗争纳入合法的、公开的轨道。为了使我们在对资产阶级的联合与斗争中,能经常保持主动和处于有利的地位,必须要求有关的同志认真学习党和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重要政策、法令,并完全按照政策、法令的规定办事;否则,就会使我们在斗争中软弱无力和陷于被动。座谈会结束时,曾山等同志的发言中,对政策执行中的某些缺点曾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批评,这并不会削弱而是增强了党和政府的威信,启发了工商界代表中的自我批评。会后工商界代表普遍表示感动,说是受到了很大的教育,有人提出工商界自己的毛病要赶紧检查出来加以改正,不该什么都推给政府。

三、这次座谈会对于运用政协来处理阶级关系的问题,作出了很好的范例。在政协正式开会前,工商界方面的代表也和其他单位的许多党外代表一样,对政协的性质、作用的认识,思想非常混乱,部分人认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政协已经可有可无,犹如“鸡肋”。经过主席对党外代表人物的恳切指示和恩来同志在政治报告中反复讲明之后,党外人士逐步改变了认为政协可有可无的想法,但他们在思想上仍然怀疑在实际的政治生活中政协的任务如何具体贯彻。座谈会的召开,进一步地解除了他们的思想顾虑,为今后开展政协地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榜样。这次座谈会是在中央负责同志亲自领导下运用政协处理国内阶级关系这一重大任务具体化

的范例。为要增进国内各民主阶级的团结,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我们应该积极地、经常地使用政协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这一组织,使它切实做到“协助国家机关、推动社会力量、解决社会生活中各阶级间相互关系问题;并联系人民群众,向国家机关反映群众的意见和提出建议”。在处理国内的阶级关系的任务上,政协的重点应放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资产阶级分子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在民族关系复杂的地区,政协当然应该发挥它在处理民族关系方面的作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复杂的、激烈的阶级斗争,在斗争的过程中必然会不断地发生新问题,因此需要经常进行处理阶级关系的工作。但是从目前的情况看,正确使用政协这一统一战线组织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关系的作用,还不是各级领导同志都已共同认识的。政协的部分党外代表反映:许多地方的政协机关是“烟火断绝的冷庙”,政协工作缺乏经常领导。这种不正常的现象需要迅速加以改变。

四、这次座谈会为了集中反映工商业现存的困难,对资本家的违法行为,没有着重进行批判。因此,在会议结束时曾着重指出:资本家中现在存在着许多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违法破坏行为,工商联、民建会和工商界的代表人物都有责任在工商业者中深入进行爱国守法的教育,团结、带动各地、各业的工商业者,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会后又经过全国工商联、民建会组织他们座谈,启发他们进行自我批评,工商界代表中的若干进步分子已提出:工商界自己要检讨,要尽责地去反对破坏,反对消极怠工。目前资本家中,经营消极、抽逃资金等

各种形式的以及不同程度的违法行为还相当普遍,少数不法资产阶级分子更用拉拢、腐蚀职工、挑拨工人与政府的关系来抵制工人监督和抗拒社会主义改造;有的更不仅在经济上反抗国家的限制和改造,并且进行政治性的破坏活动,如逃跑国外、破坏产品和机器、散布反动言论、杀害职工、勾结反革命分子等。我们应该清醒地估计到,在调整公私关系的政策方针普遍传达,调整公私关系的具体措施逐步贯彻,部分困难行业的情况逐步好转的时候,资产阶级中部分人又会“得意忘形”,他们的违法活动和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行为还会不断发现。应该认识到这是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必不可免的现象,我们必须经常保持警惕,用政治教育和法律制裁相结合的方法,同资产阶级分子的违法行为和破坏活动进行斗争。

调整工商业的公私关系中,贯串着我们对资产阶级的复杂的联合和斗争。我们需要结合调整公私关系的具体政策措施,加强对资本家的爱国守法教育,克服资产阶级分子中相当普遍的消极情绪和制止不法资本家的违法行为,争取尽可能多的人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进行爱国守法的教育,要充分运用工商联、民建会和工商界的先进分子,从工商界内部展开批评和斗争。在工商界中必须广泛地、反复多次地讲清政策,指明道路,消除疑虑,鼓励那些积极克服困难的,适当表扬那些爱国守法、积极接受改造的先进分子。对那些情绪消极或有轻微违法行为的工商业者,应根据其情况和程度着重在政治上进行教育、批判;对极少数坚决抗拒改造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和严重违法分子,应该依照法律给以制裁。改造资本主义

工商业和资产阶级分子是长期的教育与斗争过程,对资产阶级进行爱国守法教育,也应该成为社会主义改造中的经常工作,各地应该组织有关单位的力量,有系统地、经常地进行下去。

五、为着避免工商界代表回到各地任意传达座谈会的内容造成混乱,曾由工商联、民建会建议他们先向当地的党委和政府汇报座谈会的情况,由当地党委和政府决定如何组织传达和学习。为了使各地党委能够了解这次座谈会的全面情况,以便掌握组织传达和学习工作,希望中央对这一报告审核后,批发各省、直辖市、市的党委,座谈会的全部内容已整理为记录专辑,拟作为这一报告的附件同时下达。陈云等同志的讲话,希望各地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认真加以贯彻;在学习传达和执行中发觉的问题和意见,也希及时上报。

当否,请审核批示。

陈 毅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注 释

〔1〕 恩来,即周恩来。



#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文件

(一九五五年三月)





#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 代表会议上的开幕词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们这次全国代表会议有三个议事日程：第一，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和关于这个计划的报告；第二，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报告；第三，关于成立中央监察委员会。

中央委员会根据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学说，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经验，在我国国民经济恢复阶段将要结束的时候，即一九五二年，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个总路线就是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的期间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同时对于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以求达到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目的。党的总路线以及党为着实现这个总路线而采取的各项重要的政策和办法，已经在事实上被证明是正确的。依靠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的努力，我们的工作是有很大成绩的。但是我们在工作中也有缺点和错误。我们的许多办法不可能

在一切方面都规定得很恰当,这应当在实行中根据新的经验加以补充和修正。

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实现党的总路线的一个重大的步骤。这次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应该根据实际经验,认真地讨论这个计划草案,使它的内容能够比较妥当,而成为切实可行的计划。

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里面,情况是复杂的,国民经济原来又很落后,要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我们可能经过三个五年计划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但要建成为一个强大的高度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就需要有几十年的艰苦努力,譬如说,要有五十年的时间,即本世纪的整个下半世纪。我们的任务要求我们必须很好地处理我国人民内部的关系——特别是工人阶级和农民之间的关系,很好地处理我国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同时,必须很好地继续发展同伟大的先进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亲密合作,也要发展同资本主义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合作。

我们经常说,不要因为我们的工作有成绩就骄傲自满起来,应该保持谦虚态度,向先进国家学习,向群众学习,在同志间也要互相学习,以求少犯错误。在这次党代表会议上,我感觉仍然需要重复地将这些话说一遍。鉴于高岗、饶漱石的反党事件,骄傲自满情绪在我们党内确实是存在着,在有些同志的身上这种情绪还是严重的。不克服这种情绪,就会妨碍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这个伟大任务的完成。

同志们都知道,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出现,不是偶

然的现象,它是我国现阶段激烈阶级斗争的一种尖锐的表现。这个反党联盟的罪恶目的,是要分裂我们的党,用阴谋方法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而为反革命的复辟开辟道路。全党在中央委员会团结一致的领导下,已经把这个反党联盟彻底地粉碎了,我们的党因此更加团结起来和巩固起来了。这是我们在为社会主义事业而奋斗中的一个重大的胜利。

对于我们的党说来,高岗、饶漱石事件是一个重要的教训,全党应该引为鉴戒,务必使党内不要重复出现这样的事件。高岗、饶漱石在党内玩弄阴谋,进行秘密活动,在同志背后进行挑拨离间,但在公开场合则把他们的活动伪装起来。他们的这种活动完全是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历史上常常采取的那一类丑恶的活动。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上说过:“共产党人认为隐秘自己的观点和意图是可耻的事。”我们是共产党人,更不待说是党的高级干部,在政治上都要光明磊落,应该随时公开说出自己的政治见解,对于每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表示自己或者赞成或者反对的态度,而绝对不可以学高岗、饶漱石那样玩弄阴谋手段。

为着建成社会主义社会这一个目的,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这个时候按照党章成立中央监察委员会,代替过去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借以在新的激烈的阶级斗争时期加强党的纪律,加强对各种违法乱纪现象的斗争,特别是防止像高、饶反党联盟这一类严重危害党的利益的事件重复发生。

鉴于种种历史教训,鉴于个人的智慧必须和集体的智

慧相结合才能发挥较好的作用和使我们在工作中少犯错误,中央和各级党委必须坚持集体领导的原则,继续反对个人独裁和分散主义两种偏向。必须懂得,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这样两个方面,不是互相对立的,而是互相结合的。而个人负责,则和违反集体领导原则的个人独裁,是完全不同的两件事。

目前的国际条件对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有利的。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是强大的,内部是团结的;而帝国主义阵营则是虚弱的,在它们那里有不可克服的重重矛盾和危机。虽然是这样,但是我们应该了解:帝国主义势力还是在包围着我们,我们必须准备应付可能的突然事变。今后帝国主义如果发动战争,很可能像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那样,进行突然的袭击。因此,我们在精神和物质上都要有所准备,当着突然事变发生的时候,才不致于措手不及。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国内反革命残余势力的活动还很猖獗,我们必须有计划地、有分析地、实事求是地再给他们几个打击,使暗藏的反革命力量更大地削弱下来,借以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安全。如果我们在上述两方面都作了适当的措施,就可能避免敌人给我们的重大危害,否则我们可能要犯错误。

同志们!我们现在是处在新的历史时期。一个六万万人口的东方国家举行社会主义革命,要在这个国家里改变历史方向和国家面貌,要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内使国家基本上工业化,并且要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要在大约几十年内追上或赶上世界上最强大的资

本主义国家,这是决不会不遇到困难,如同我们在民主革命时期所曾经遇到过的许多困难那样,也许还会要遇到比过去更大的困难。但是,同志们,我们共产党人是以不怕困难著名的。我们在战术上必须重视一切困难。对于每一个具体的困难,我们都要采取认真对待的态度,创造必要的条件,讲究对付的方法,一个一个地、一批一批地将它们克服下去。根据我们几十年的经验,我们遇到的每一个困难,果然都被克服下去了。种种困难,遇到共产党人,它们就只好退却,真是“高山也要低头,河水也要让路”。这里就得出一条经验,它叫我们可以藐视困难。这说的是在战略方面,是在总的方面。不管任何巨大的困难,我们一眼就看透了它的底子。所谓困难,无非是社会的敌人和自然界给予我们的。我们知道,帝国主义、国内反革命分子以及他们在我们党内的代理人,等等,都不过是垂死的力量,而我们则是新生的力量,真理是在我们方面。对于他们,我们从来就是不可战胜的。只要想一想我们自己的历史就会懂得这个道理。我们在一九二一年刚刚建党的时候,只有几十个人,那样渺小,后来发展起来,居然把国内强大敌人给打倒了。自然界这个敌人也是有办法制服它的。不论在自然界和在社会上,一切新生力量,就其性质来说,从来就是不可战胜的。而一切旧势力,不管它们的数量如何庞大,总是要被消灭的。因此,我们可以藐视而且必须藐视人世遭逢的任何巨大的困难,把它们放在“不在话下”的位置。这就是我们的乐观主义。这种乐观主义是有科学根据的。只要我们更多地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更多地懂得自然科学,一句话,更多地懂得客观世界的规律,少犯主

观主义错误,我们的革命工作和建设工作,是一定能够达到目的的。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 经济的第一个五年 计划草案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同意中央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的内容和陈云同志代表中央委员会所作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认为这个计划是实现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个重大步骤。全党同志必须在中央的领导下，团结全国各族人民群众，兢兢业业，克服困难，努力增产，厉行节约，为完成和超额完成这个计划而奋斗。

全国代表会议建议中央委员会根据这次会议讨论的意见，对五年计划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正，并在修正以后，提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予以审议和通过。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 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 监察委员会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过)

(一)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发布了关于成立中央和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中央和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以来,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检查和处理了大量的有关党员违法乱纪的案件,清除了党内的一些不可救药的分子,惩处了一部分犯有各种严重错误的党员。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上述案件的检查和处理,对于清除党内的资产阶级思想,加强党的纪律,纯洁和巩固党的组织,保证党的路线、政策的正确执行,起了积极的作用。

(二)现在我国正在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正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上复杂的尖锐的阶级斗争正在不断地从各方面反映到我们党的生活中来。同时,党的组织的不少部分发生了因为忙于领导经济工作和其他专门业务而忽略思想政治工作的现象。因此,钻到党内来的坏分子就乘机活动,党内一部分不坚定的党员也受到资产阶级思想侵蚀而蜕化变质,以致发生不少贪污、腐



化、违法乱纪的事件,并在最近发生了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阴谋分裂党、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的严重事件。针对着这种情况,各级党组织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和党内不良倾向的斗争,并加强党的纪律。目前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已不能适应在阶级斗争的新时期加强党的纪律的任务,因此,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决定成立党的中央的和地方各级的监察委员会,代替中央的和地方各级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借以加强党的纪律,加强反对党员中各种违法乱纪现象的斗争,特别是防止像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这一类严重危害党的利益的事件重复发生。

(三)本届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由本次全国党代表会议选举,并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市、自治州、专区、县、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由各该地方最近召集的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并由上一级党委批准。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各级党委指导下进行工作。

(四)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是经常检查和处理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令的行为,除应依法由人民法院审理或政府监察机关惩处外,其应受党纪处分者即由党的监察委员会负责处理。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有权检查和处理一切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各级党委委员如有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行为,应由同级党委处

理;但上级党的监察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有权直接加以处理。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对上级党委委员和同级党委委员进行检查的时候,以及在对上级和同级党委所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内的干部给以撤销工作以上的处分的时候,应分别征得上级和同级党委的同意。如地方监察委员会认为同级党委的决定不适当的时候,有权向上一级党委提出申诉。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党的组织有关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并向同级党委提出处理意见。

(五)各级党委对一切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除同级党委委员和按照党章应由党的区委和支部处理者外,均应交由中央的和地方各级的监察委员会统一办理。县、市以上各级党委必须经常地指导和支持党的监察委员会同一切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党员进行经常的坚决的斗争。

(六)党的上级监察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并有权审查、批准和改变下级监察委员会对案件所作的决定。党的下级监察委员会应向上级监察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忠实地报告一切党员和党的组织违反纪律的情况。

一切党员有义务向党的监察委员会报告他所知道的党员违法乱纪的情况,并帮助党的监察委员会同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党员进行斗争。

(七)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必须同国家检察机关和各级政府的监察机关密切结合进行工作,以便充分有效

地发挥党和国家的监督机关的作用。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必须同各级工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合作社的监事会以及其他群众组织取得经常的联系,并依靠这些组织联系广大群众进行工作。

(八)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应设立办事机关,建立经常工作,并制定自己的工作细则。

党的监察委员会的一切工作人员都必须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树立严肃负责、实事求是的作风,以身作则地严格遵守党章、党纪和国家的法律、法令;坚定地对坏人坏事进行斗争,正确地检查和处理案件。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全国 代表会议的公报

(一九五五年四月四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三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召集了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六十二人和全国党组织所选出的代表二百五十七人。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的议程有下列三项：(一)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和关于这个计划的报告；(二)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报告；(三)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

会议的第一日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同志致开幕词，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陈云同志代表中央委员会作《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邓小平同志代表中央委员会作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报告。

会议接着对这两个报告进行了热烈的讨论。除分组讨论外，全体会议的讨论进行了八天，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有一百人。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康

生、彭真、董必武、林伯渠、张闻天、彭德怀等同志都在会议上作了重要的发言。会议在讨论中对党的工作和国家工作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并揭露了工作中的许多缺点。整个会议充满了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显示了全党的思想更加一致,在这个基础上党比以前任何时期更加团结和统一。发言的同志一致同意陈云、邓小平两同志的报告。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发言者根据过去两年工作的成就和经验,根据各个地区和各个部门的情况,一致认为这是一个伟大的和切实可行的计划,全党应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兢兢业业,克服困难,努力增产,厉行节约,为它的完成和超额完成而奋斗。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问题,发言者揭露了高岗和饶漱石的各种反党反人民的罪行,一致主张开除他们两人的党籍,并指出反对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斗争是党的历史性的胜利。

会议在最后一天一致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的决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和《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并根据后一决议选出了以董必武同志为书记的中央监察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四月四日举行了第七届第五次全体会议,批准了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所通过的三项决议和所选出的中国共产党中央监察委员会的人选。五中全会委托中央政治局根据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讨论,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作适当的修改,然后提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予以审议和通过。

此外,中国共产党七届五中全会补选了林彪、邓小平两同志为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棉花、烟叶 和出口物资收购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委：

去冬以来，棉花和烟叶的收购任务，在主要产区，一般完成得不好。从目前的收购进度看，不仅三月底不能完成本年度的收购任务，而且若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甚至在三月份以后也难以完成。必须指出：上述情况，除已影响今年工业生产、市场供应，并增加安排市场的困难外，还使今年国家财政收入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另外，今年若干出口物资的收购计划也完成得很不好，影响国家外汇收入，并使急需进口的物资无法进口。中央认为：各级党委，特别是在棉花、烟叶和重要出口物资的主要产区，必须重视这一情况，并立即采取以下措施，努力完成收购计划：

(一)棉花的主要产区，应结合春耕生产、互助合作和预购棉花等工作，向群众开展爱国售棉的宣传，号召棉农多卖棉花给国家，说明这样做不仅对国家工业化有好处，而且在季节差价取消后，及早卖给国家，自己不再保管，因而也不再担负损耗，对自己也是有利的。烟叶的主要产区也可参照上述办法，

进行布置。根据棉花、烟叶主要产区的反映,农民手中还有相当数量的棉花、烟叶。要求各主要产区在进一步做好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的基础上,把这—个年度的收购任务完成得更好—些。

(二)在收购工作中,必须强调贯彻政策,走群众路线,既照顾国家的需要,又照顾农民的可能,防止主观主义和强迫命令的错误发生,以免造成新的紧张。

(三)在做好政治工作的同时,必须大力做好物资供应工作。这是能否完成收购计划的一个—重要关键。各地供销合作社应将已经准备好的生产资料,尤其是肥料,及时地、有重点地供应给棉农和烟农。在粮食供应上各地应在已定计划内,尽可能地予以便利。国营商业应坚决地将适合农村需要的工业品调到棉花、烟叶和主要出口物资的产区。为了扩大组织货源,加强供应力量,各地供销合作社还可向当地手工业者有计划地进行加工订货,更好地满足农民需要。

(四)城市和农村均应贯彻节约用棉的精神,责成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并拟订节省烟叶用料的办法。对出口物资,除粮食、油料按计划出口外,其余物资仍应继续贯彻内销服从外销的方针。

为了完成棉花、烟叶和出口物资的收购计划,各地在执行上述措施时,应注意:

(—)各级农产品收购机构,应在现有组织机构的基础上,保持—正常的工作秩序,发扬认真负责贯彻始终的精神,注意防止可能滋长的松懈情绪,严防某些工作环节中断和混乱现象的发生。



(二)棉花、烟叶和主要出口物资集中产区的省份,应将上述措施用最迅速的方法布置下去,并尽可能地争取结合粮食“三定”工作,一并布置到乡。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党员代表所得工作费 缴纳党费办法的规定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委、西藏工委,军委总政,中直党委、政府党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自一九五四年九月份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人每月津贴工作费五十元。此项工作费,除一九五五年三月以前的一次补发外,今后将按季发给。据此,特对此项工作费缴纳党费的办法规定如下:

凡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党员,均应将此项工作费作为自己的一项固定收入,并根据本人所享受的待遇制度(工资制、包干制或供给制),按中央所规定的缴纳党费的比例缴纳党费(其中如系农村中不脱离生产的党员或原来没有固定收入的党员,其缴纳党费的数额应为每月工作费的百分之一),在所规定的缴纳党费的数额以外,如有自愿多缴者不限。此项党费每季缴纳一次。一九五五年三月以前所补发的工作费,亦应补缴党费。补缴的办法是:凡有固定收入的党员,从一九五四年九月份开始,将每月工作费加在各该月固定

收入之内,逐月核算,一次缴清;农村中不脱离生产的党员或原来没有固定收入的党员,则一次补缴党费三元五角。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关于果洛地区 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 给青海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新疆分局,甘肃、西康、四川、云南省委并青海省委:

兹将中央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五日《批复青海省委对果洛地区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转发你们,供作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中央批复电

### 批复青海省委对果洛地区 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

青海省委:

二月十八日对果洛地区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阅悉。

(一)根据果洛地区情况,加强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合理解决各种纠纷,仍然是当前很重要的工作任务,应更明确地列入今年任务中去。

(二)果洛区州县自治政权,在未实行普选前,仍可由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人民委员会,但不应将人民代表会议称做人民代表大会。这是由于有些少数民族地区尚未具备实行普选的条件,在较长时期内,仍需实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这与那些地区的社会情况和整个工作的进度是相适应的,也是符合《宪法》精神的。故不必急于在形式上改变代表会议的名称,待将来条件成熟时,再实行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至于甘得县人民政府改为人民委员会问题,为了慎重起见,也应在最近召开一次人民代表会议,通过正式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较为妥当。

(三)在果洛建立小型的国营农场和牧场,对于促进该区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和减少当地粮食供应的困难,确是必要的。但因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很深,且开荒生产、建立国营农牧场,涉及到当地草原占有制度(部落占有)的改变,稍不注意就会引起当地上层人士和群众的不满,甚至可能出乱子,必须特别慎重。可先通过适当方式与康塞及其他部落头人进行充分酝酿协商,说明建立农牧场对当地人民群众有哪些好处,倾听和体察他们的意见,待酝酿成熟,确实取得他们同意后,再由他们提交州人民代表会议讨论,作出决议,报请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建立,必要时还可作为自治州的地方国营农、牧场。这样,既可减少阻力,又可取得他们的赞助。

(四)果洛区今年的税收,最好由州人民代表会议或州人民委员会讨论提出免征意见,报请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五)你们要求提前拨款修建花石峡至吉迈公路问题,因五年经济建设计划中中央对地方的投资部分,尚未最后确定,

可俟本月召开全国交通会议时,由交通部协同有关部门商酌处理。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各省 气象局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局、各分局、省(市)委：

据中央气象局一月十二日向国务院报告称(该报告已由国务院批转各省请参阅)：各省气象局自转建后，在当地党、政领导下，工作都有了一定的进展，气象观测业务方面，错情已普遍下降，短期预报的准确率提高到了百分之七十五以上。预报服务工作已大大开展，与不少经济建设部门订立了服务合同及与当地海陆空军建立了供应气象情报的联系。但另一方面仍然存在不少严重问题，工作质量不高，某些台站伪造记录、迟测、漏测，技术性、责任性事故时有发生。省局对预报业务的领导尚十分薄弱，对台站管理上也缺乏一套完整的办法。

这些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业务就不能及时提高，而将陷于停滞不前，不但赶不上国家建设的需要，且会更多地招致某些可以避免的损失。故中央除责成中央气象局党组在本局职责范围内努力改进外，望各分局、省(市)委及所属各级党委、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气象工作之经常领导，并注意解决如下具体问题：

一、就目前已有的台站来看,除密度上还远不能掌握中国天气变化的全面情况,需今后数年内大量增建外,在分布情况上亦是很不平均的,内地多,边沿地区少,特别是新疆、青海、康藏及沿海岛屿等地更少,而这些地区又为各种天气变化及危险天气侵入我国的孔道(如寒潮、台风等)或为国防、渔、航业之前哨。因此这些地区必须成为今后建站的重点。但在这些地区建站,由于人烟稀少、交通不便,在房屋建设、场地开辟、特别是人员与器材的供应上困难极多,不是气象部门所能单独解决的,因此要求上述地区的党委、政府、军队加以注意,帮助解决。特别在边防地区与沿海岛屿则更须边防、海防部队予以帮助。此点,望气象部门提出具体方案,与当地领导机关和驻军具体研究,就已有台站和新建台站所需的人员、通讯、交通工具等问题商好解决办法。

二、必须进一步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自一九五四年中央批转中央气象局全国气象会议向中央的报告以及政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和预防工作的指示》后,已普遍引起各地对此项工作的重视。但从气象局检查工作报告中所提到的问题来看,这一方面仍然存在不少问题,需要解决。原各省之气象科改局后,已成为省人民委员会之直属局,在政府系统应明确划归主管农、林、水之办公室负责掌管;在党内则应由农村工作部负责掌管。个别省目前仍存在的无人负责的现象应迅予纠正。至于分驻于各地之气象台站,虽然是各省局的直属业务单位,但根据设置分散、联系不便的情况,应将党政工作及业务工作均委托所驻地党委与政府分别加以领导和监督。各省农村工作部和农、林、水办公室,对本



省(市)自治区内之气象机构及气象台站亦应有计划地进行一次检查,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必要解决的困难问题;日常的政治工作、技术业务的领导也须加强,以保证气象工作不断提高,减少和避免因灾害而造成的损失。

三、许多省份的气象局与各地中心气象台之领导干部与必要的中层干部,甚感缺乏,需要配齐配好。中央农村工作部对此曾于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电知各省委农村工作部调配适当之局长,以后又曾分别电请湖北、甘肃省委要求配备汉口、兰州中心气象台台长。但据最近了解,除山西、河南、甘肃三省外,不少省至今尚未配备,或所配之干部极不胜任。目前台风季节将临,防汛工作又将开始,加以军事任务重大,这些干部的配备极须迅速解决。否则,不但影响今后气象事业的发展,且将影响当前各项任务之完成。至于各省局之编制机构问题,亦须在精简原则下适当整顿并加强。

以上希各分局、省(市)委研究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转发傅秋涛关于目前复员 军人安置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及今后意见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市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兹将中央转业建设委员会傅秋涛同志的报告发给你们。报告中所反映的在安置复员军人工作中的严重情况值得加以重视。对于报告中所举的事例，有关党委或党组应按件检查，得出正确结论并作适当处理。必须指出：妥善地安置复员军人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经常的政治任务，对这一工作采取推诿、厌烦和不负责任的态度是不能容许的。中央认为：参加人民解放军的成员除少数人员外，一般（包括解放人员在内）均经过了长期的战争锻炼和考验，对革命均有一定的贡献。虽然其中一部分人存在着居功骄傲、要求过高等等缺点，但一般说来，他们在政治上是可靠的，他们具有较高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坚强的组织性、纪律性。因此，就主要方面来说，复员转业军人较之农民、城市贫民、失业工人、职员等具有更为良好的就业条件。在安置方面，虽然有些地方确有复员人数较多，一时难于安置的情况，但是必须指出，某些地方机关和厂矿企业的人

事部门乃至部分领导干部,一面需要招收人员,一面却以种种借口拒绝录用复员转业军人,这显然是极端错误的。

今后两三年内,仍将有大量军人复员,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按中央既定方针对他们加以妥善安置,地方机关和厂矿企业增加人员时必须优先录用复员军人,不得对他们采取歧视和漠不关心的态度。原在工矿企业工作的,应允许其回原企业工作;原在学校读书的,应允许其回原校继续完成学业。原企业原学校对于他们应抱热情欢迎态度,不得加以拒绝。

此报告中所提尚未得到安置的复员军人,各地应迅速加以处理,能就业者即应迅速吸收参加工作,暂时无法就业者,亦应一面设法安置,一面进行耐心的解释,和适当照顾其生活困难。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件及附件登党刊,并由各省市通知各县区委及各厂矿企业机关学校)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接收高级知识分子 入党问题给上海局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局：

原华东局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一月二十二日曾来电提出关于接收一些高级知识分子入党的意见，中央基本上同意他们的意见。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一些党员是需要的，对党团结、改造知识分子有很重要的作用，应积极地去进行这项工作。但为了同样的目的，经过党的培养教育，在进步的高级知识分子中，有目的、有计划地培养一些具有共产主义观点、对党忠诚合作的党外朋友，即非党布尔什维克也是很重要的。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注意到这两方面。对上面所说的这样的党外朋友，党的组织应同党员一样地教育和帮助他们，并应吸收他们参加党内讨论同他们工作有关的会议。

关于民主党派省(市)级负责人中的高级知识分子入党问题，应按照一九五五年一月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